

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

保金實務專題成果報告

我國老年給付制度之探討

—以國民年金為例



指導老師：徐如英

專題成員：吳佩珊 19412110

陳佳琪 19412111

黃桂瑛 19412117

鄭怡芳 19412128

林貝珊 1941214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 誌謝

這本論文的完成，最感謝的是我們指導老師 徐如英老師。

感謝指導老師指引我們方向，從觀念引導、架構成立、內容撰寫、分析結論，老師總是細心的一再修正，讓我們的專題能順利進行，同時也提供我們資源及資訊，讓我們的論文更趨於完整。

感謝所有為我們填答問卷的受訪者，由於你們的耐心填答，使我們的問卷分析能順利進行。

感謝各組員在過程中，不遺餘力的付出，犧牲假期全心全意的投入，經過一年的朝夕相處，一同面對所遇到的困難，總算嚐到甜美的成果。

最後感謝所有在我們身旁的親友及師長們，因為你們的支持，讓我們在撰寫過程中，擁有更多的寶貴經驗，我們將此專題獻給各位，並在此獻上我們誠摯的謝意。

吳佩珊

陳佳琪 黃桂瑛

鄭怡芳 林貝珊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摘要

全球目前面臨人口老化的趨勢，台灣從 1993 年的「高齡化國家」即將邁入 2017 年的「高齡化社會」。國民年金保險的實施旨在針對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族群的老年生活設立一個基本防護網。但民眾對該制之規範在態度上可能有所不同，本研究即希望針對不同族群在對國民年金的認知及態度上是否有所差異作一探討。本文研究結果如下：

### （一）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不同年齡者在年齡下限 15 歲、原住民 55 歲可領給付、所得替代率 1.3% 合適性、全民參加、政府負擔 40% 等五項中，有顯著差異。

### （二）個人退休規劃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不同月儲蓄退休金多寡者與是否購買商業年金者，在 1.3% 所得替代率、退休原住民基本保障，其他軍公教則無、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0.65% 所得替代率基本保障等四項中，有顯著差異。

### （三）不同生活型態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不同程度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不同程度重視一次領退休金者，不同程度重視每月領退休金者，不同程度提早退休者，不同程度重視理財商品者在投保年齡、原住民與一般民眾領取基本保障年

齡差異合適性、每月基本保障、原住民基本保障、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費率上限 12%、提高營業稅、提高土地增值稅、開放博弈市場、政府負擔 40%、父母子女負連帶責任等數項中，有顯著差異。

關鍵字：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老年給付

# 目 錄

<b>第壹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5
第四節 研究流程	6
<b>第貳章 文獻探討</b>	<b>10</b>
第一節 老年給付制度之定義	10
第二節 我國各種老年給付制度之沿革及意義	10
第三節 我國老年給付制度之內容	19
第四節 文獻比較	56
<b>第參章 研究方法</b>	<b>64</b>
第一節 問卷設計與發放	64
第二節 研究架構	66
第三節 研究假設	67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68
第五節 研究工具	69

<b>第肆章 研究內容</b>	<b>73</b>
第一節 信度分析	73
第二節 次數分配	73
第三節 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96
第四節 個人退休規劃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138
第五節 不同生活型態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163
第六節 人口統計變項對生活型態之分析	212
<b>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b>	<b>235</b>
第一節 結論	235
第二節 建議	257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262
<b>參考文獻</b>	<b>263</b>
<b>附錄一</b>	<b>265</b>
<b>附錄二</b>	<b>267</b>

## 表 目 錄

表 2-1 國民年金納保對象-----	20
表 2-2 國民年金保險費負擔比率-----	21
表 2-3 國民年金給付標準與請領條件-----	22
表 2-4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與舊制之差異-----	31
表 2-5 勞保年金新制與一次領舊制給付金額之比較-----	32
表 2-6 勞工退休金舊制與新制之比較-----	40
表 2-7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45
表 2-8 相關文獻整理-----	56
表 3-1 受訪者對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認知-----	70
表 3-2 受訪者對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所持之態度-----	71
表 3-3 受訪者個人退休規劃-----	72
表 4-1 信度量表-----	73
表 4-2-1-1-1-1 實施國民年金時間認知分佈狀況-----	74
表 4-2-1-1-1-2 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屬性認知分佈認知-----	74
表 4-2-1-1-1-3 是否知道國民年金主管機關為何的認知分佈狀況-----	74
表 4-2-1-1-1-4 是否知道國民年金承保機關為何的認知分佈狀況-----	75
表 4-2-1-1-2-1 國民年金投保年齡認知分佈狀況-----	75
表 4-2-1-1-2-2 在軍、公、教、勞保職員工認知分佈狀況-----	76
表 4-2-1-1-2-3 何種已領社會保險退休金者可再參加國民年金認知分佈狀況-----	76
表 4-2-1-1-2-4 開辦後幾年內退休者可轉投國民年金的認知分佈狀況表-----	76
表 4-2-1-1-2-5 未滿 65 歲勞保者可在開辦後幾年內請領老年給付之認知分佈狀況-----	77
表 4-2-1-1-2-6 開辦後可退出原有社會保險而直接參加國民年金認知分佈狀況-----	77
表 4-2-1-1-3-1 原社會福利津貼是否會取消認知分佈狀況-----	78
表 4-2-1-1-3-2 國民年金最低基本保障給付認知分佈狀況-----	78
表 4-2-1-1-3-3 國民年金最低給付金額認知分佈狀況-----	79
表 4-2-1-1-4-1 國民年金費率計算基準認知分佈狀況-----	79
表 4-2-1-2-1-1 實施國民年金制時間的認知分佈狀況-----	80
表 4-2-1-2-1-2 國民年金制度之屬性認知分佈狀況-----	80
表 4-2-1-2-1-3 國民年金主管機關認知分佈狀況-----	80
表 4-2-1-2-1-4 國民年金承保機關認知分佈狀況-----	81
表 4-2-1-2-2-1 國民年金投保年齡認知分佈狀況-----	81
表 4-2-1-2-2-2 何種已領社會保險退休金者可再參加國民年金制認知分佈狀況-----	82
表 4-2-1-2-2-3 開辦後幾年內退休可轉投國民年金認知分佈狀況-----	82
表 4-2-1-2-3-1 原社會福利津貼是否會取消認知分佈狀況-----	83

表 4-2-1-2-3-2 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保障給付認知分佈狀況-----	83
表 4-2-1-2-3-3 國民年金最低給付金額認知分佈狀況-----	84
表 4-2-1-2-3-4 國民年金請領權利時效認知分佈狀況-----	84
表 4-2-1-2-4-1 國民年金費率計算基準認知分佈狀況-----	84
表 4-2-2-1 第一次問卷次數分配表 (N=570) -----	92
表 4-2-2-2 第二次問卷次數分配表 (N=654) -----	95
表 4-3-1 不同性別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97
表 4-3-2 不同婚姻狀況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99
表 4-3-2-1 不同婚姻狀況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02
表 4-3-2-2 不同婚姻狀況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02
表 4-3-3 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103
表 4-3-3-1 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05
表 4-3-3-2 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06
表 4-3-3-3 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07
表 4-3-3-4 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08
表 4-3-4 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110
表 4-3-4-1 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12
表 4-3-4-2 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13
表 4-3-4-3 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13
表 4-3-4-4 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14
表 4-3-5 不同行業別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115
表 4-3-5-1 不同行業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17
表 4-3-5-2 不同行業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18
表 4-3-5-3 不同行業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20
表 4-3-6 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122
表 4-3-6-1 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24
表 4-3-6-2 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25
表 4-3-6-3 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25
表 4-3-6-4 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26
表 4-3-7 不同家庭經濟者對國民年金制態度的差異性.-----	127
表 4-3-8 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130
表 4-3-8-1 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32
表 4-3-9 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133
表 4-3-9-1 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35
表 4-3-9-2 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36
表 4-3-9-3 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37
表 4-4-1 不同所得替代率期望值對國民年金制態度的差異性.-----	138

表 4-4-2 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影響.....	139
表 4-4-2-1 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42
表 4-4-2-2 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財源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42
表 4-4-2-3 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費率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42
表 4-4-3 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多寡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之差異性.....	143
表 4-4-3-1 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認知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46
表 4-4-3-2 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給付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47
表 4-4-3-3 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費率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49
表 4-4-4 不同退休年齡規劃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影響.....	149
表 4-4-4-1 不同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52
表 4-4-4-2 不同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給付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53
表 4-4-5 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影響.....	154
表 4-4-5-1 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投保資格認知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56
表 4-4-5-2 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給付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57
表 4-4-5-3 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財源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57
表 4-4-6 不同負債金額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影響.....	158
表 4-4-6-1 不同負債金額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60
表 4-4-7 是否購買一般商業年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的差異性.....	161
表 4-5-1 不同程度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164
表 4-5-1-1 不同程度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66
表 4-5-1-2 不同程度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給付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68
表 4-5-1-3 不同程度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費率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69
表 4-5-2 不同程度需要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170
表 4-5-2-1 不同程度需要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者在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73
表 4-5-2-2 不同程度需要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者在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76
表 4-5-3 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174
表 4-5-3-1 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77
表 4-5-3-2 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78
表 4-5-3-3 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80
表 4-5-3-4 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81
表 4-5-4 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182
表 4-5-4-1 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84
表 4-5-4-2 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86
表 4-5-4-3 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88
表 4-5-4-4 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90
表 4-5-5 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191
表 4-5-5-1 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加保資格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93

表 4-5-5-2 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財源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94
表 4-5-5-3 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95
表 4-5-6 不同程度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195
表 4-5-6-1 不同程度儲蓄退休金者對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98
表 4-5-6-2 不同程度儲蓄退休者對國民年金費率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198
表 4-5-7 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199
表 4-5-7-1 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01
表 4-5-7-2 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02
表 4-5-7-3 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02
表 4-5-7-4 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03
表 4-5-9 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203
表 4-5-9-1 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06
表 4-5-9-2 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06
表 4-5-9-3 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07
表 4-5-10 不同程度年度分紅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207
表 4-5-10-1 不同程度年度分紅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10
表 4-5-10-2 不同程度年度分紅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10
表 4-5-11 不同程度其他收入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211
表 4-5-11-1 不同程度其他收入者對加保資格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13
表 4-5-11-2 不同程度其他收入者對金費率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13
表 4-6-1 不同性別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214
表 4-6-2 不同婚姻狀況者生活型態中的差異性.-----	215
表 4-6-2-1 不同婚姻狀況者生活型態中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17
表 4-6-3 不同年齡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218
表 4-6-4 不同教育程度者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220
表 4-6-5 不同行業別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221
表 4-6-5-1 不同行業別在生活型態中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22
表 4-6-6 不同月收入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226
表 4-6-6-1 不同月收入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28
表 4-6-7 是否為家庭經濟負擔者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229
表 4-6-8 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230
表 4-6-9 不同社會保險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231
表 4-6-9-1 不同社會保險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234

## 圖 目 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0
圖 3-1 研究架構圖-----	67
圖 4-1 國民年金實施時間認知前後比較-----	86
圖 4-2 國民年金投保年齡認知前後比較-----	87
圖 4-3 可轉投保國民年金認知前後比較-----	87
圖 4-4 未滿 65 歲勞保者可在開辦後幾年內請領老年給付認知前後比-----	88
圖 4-5 原社會福利津貼是否會取消認知前後比較-----	88
圖 4-6 國民年金制之屬性認知前後比較-----	89
圖 4-7 國民年金費率計算基準認知前後比較-----	89
圖 4-8 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保障給付認知前後比較-----	90
圖 4-9 國民年金主管機關認知前後比較-----	90
圖 4-10 國民年金承保機關認知前後比較-----	91

# 第壹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當今世界因普遍面臨資源缺乏的困境，少子化已蔚為風氣，又由於醫學進步及養生觀念的普及，老年人口相對呈逐年遞增現象。據經建會最新推估，台灣從 1993 年的「高齡化國家」(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7%) 即將邁入 2017 年的「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14%)，等於期間只花了 24 年時間，與歐美先進國家需要花 50 至 100 年時間才會達到「高齡化社會」的現象而言，明顯看出台灣高齡化之快速與嚴重性。今年 (2009) 工作年齡人口對老人的扶養比為 7 比 1，但 2026 年後卻將降為 3.2 比 1，至 2056 年更將降為 1.4 比 1，即每三個工作人口必須扶養兩個高齡人口。長此以往，勢必形成後代子孫尚未出世，即須背負龐大債務的世代移轉不公平現象。

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曾陸續推出各項老人福利津貼，惟該項福利性質支出各縣市給付標準不一，一則存在公平性問題，一則就長期而言，勢將增加政府龐大負擔，造成國庫財務赤字的擴大。政府為正視負債世代移轉現象，乃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因其屬保險機制，民眾須自行負擔部份保費，在顧及無任何其他社會保險民眾的福祉下，雖然政府仍須負擔龐大保費支出，但總是向福利國家邁進了一大步，頗值肯定。

根據內政部調查在實施國民年金前，尚有 350 萬人尚未投保任何社會保險，有將近 15%的民眾需為老年生活煩惱。我國國民年金將未參加軍、公教、勞保之 25 歲至 65 歲國民納入保障體系，並整合現行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旨在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當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至少能獲得基本生活保障，乃至於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使我國社會安全網得以全面性建構，落實照顧全民的理念<sup>1</sup>。

惟此面臨人口結構斷層危機之時，再加上現今發生全球性金融危機，失業和經濟衰退之嚴重性，影響層面之廣，前所罕見，讓一般民眾對於未來老年生活感到極為憂心、徬徨和恐懼。值此之際，對於擁有照顧全民最低生活保障責任之政府，實有責無旁貸之義務。惟此刻推出的國民年金制是否能真正滿足全體國民實際所需，則也成為民眾甚為關心的議題之一。

國民年金在理論上屬於社會保險的一環，社會保險又屬於社會安全的一環，而社會安全的意義，就國際勞工局的解釋為：「社會在其組成份子所可能遭遇的若干種危險事故方面，經過適當的組織，給予安全之謂」，可見其意應含蓋全體國民。在實施國民年金以前，我國有關老人的社會安全機制概分為二大區塊，其一為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

---

<sup>1</sup> 勞動保障雙月刊

助金、老農津貼及榮民就養津貼等；其二為針對有正式工作的族群，設有相關職域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其中包含有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等；另外，並各自有不屬於社會保險範疇的退休金制度，如銓敘部規定定期提撥的公教人員退休金，勞基規定定一般雇主及員工定期為員工退休專戶提撥薪資一定比率的退休金等。

誠如國際勞工局對社會安全制度的解釋，該制度保障對象應含蓋全體國民。國民年金制度原意亦應在於保障全國民眾老年經濟安全所提供的持續性與定期性給付，該制度之建立，不僅攸關眾多老年人口的福祉，對於社會、政治、經濟等各層面之影響深遠<sup>2</sup>。政府目前實施的國民年金，係特別針對無任何社會保險之人，提供老年生活基本保障之制度。其出發點僅顧及目前無社會保險者約 370 萬人的部份族群，其中包含家庭主婦、無工作者、流動攤販、未加入勞保之勞工、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者，雖屬弱勢族群，但其他已有社會保險的族群是否就不需享有同樣保障，似乎值得探討。

國民年金制度歷經 14 年的審議，終於在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始實施。在政府大力宣導下，民眾對國民年的瞭解究竟有多少？其內容是否符合民眾所需？是否具有社會公平性？對不同族群是否有所偏頗？保費及給付額之擬定是否適當？調整時間及比率是否恰當？財源籌措方式為何？

---

<sup>2</sup> 蔡吉源 妥善規劃國民年金制度降低財政負擔

等攸關個人權益的議題，應為民眾很關心但卻又無從深入瞭解之盲點所在；又民眾對以上問題的看法和態度在國民年金實施前後，是否有所改變？又是否會因個人生活態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以上問題在再均引發筆者的好奇，因而形成探討本文之研究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目的

本問卷之施測對象為台北地區廿歲以上成年民眾，研究範圍主要有二：其一為針對我國老年給付制度作一探討；其二為針對受訪者對國民年金制度之認知及態度作一探討。最後，將針對研究結果提出適當建議，俾得為後續改進之參考。

以下將本文的主要研究目的彙整如下：

- 一、探討我國老年給付制度之現況；
- 二、探討受訪者在國民年金實施前後認知上之差異性；
- 三、探討受訪者對我國國民年金制態度上之差異性；
- 四、探討受訪者人口統計變項在生活型態上之差異性。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研究方法

為達以上研究目的，本研究首先藉由相關文獻之探討，據以設計成結構式暨部份開放式問卷，並以之作為主要研究工具。茲將主要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 （一）文獻探討

本文因相關主題之研究文獻不多，故儘可能蒐集與主題近似且有部份關連的文獻，據以參考並進行問卷設計，之後，再針對回收之問卷作分析與探討，目的在使研究結果有所依循。

##### （二）問卷調查法

本文問卷採隨機抽樣法，前後計有二份，並在不同時間分別作答。其型態以結構式為主，穿插若干開放式填答題。第一份針對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認知之差異性作一分析；第二份除了認知部份，並針對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作一分析；另外，還增加了不同生活型態對國民年金制之態度差異性的探討。期望藉由該項問卷設計及施測，以瞭解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及不同生活型態民眾，對國民年金在認知及態度上的差異性。

## 二、研究步驟

在次級資料部份，本文首先藉由蒐集相關文獻進行國內老年給付制度作一探討；在問卷部份，經過回收整理後，利用 SPSS 做統計分析，除作信度及效度分析外，並藉由次數分配以了解政府在國民年金制宣導後，對民眾產生之認知成效如何？其次，藉由單因子變數分析探討受訪者對國民年金制態度上之差異性，以瞭解其對國年金之需求所在；最後再探討人口變項在退休規劃的生活型態之差異性。開放式填答部份經過歸納整理後，擇其較具代表性者作一描述，以為部份議題研究結果之依據。

##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文在決定研究主題後，旋自民國 97 年 5 至 6 月收集相關資料並設計第一份問卷，期間曾與指導老師和數位專家討論並作修正，問卷完成後，先以 50 份作預試，修正其中有問題部份才定稿，7 至 8 月作第一次訪問；因國民年金於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在此之前，其內容曾作部份更動，有感於正式實施後制度略有修正，故重新設計問卷，並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作第二次訪問，亦同樣以 50 份作預試。

本文第一份問卷透過本組同學分別至各個公共場所及網路朋友幫忙填寫，計發放 1224 份，回收 728 份，回收率為 59%；第二份問卷計發放

1300 份，回收 762 份，回收率為 58%。前者於民國 97 年 9 月份、後者於民國 98 年 1 月份完成調查。旋即開始作統計分析，於 98 年 2 月份正式完成，本文研究內容主要將以第二次問卷為依據。其內容共分為五大部份，分述如下：

### **第一部份 確立研究主題**

本章首先針對國民年金實施前的社會背景產生的問題如何引發筆者研究之動機略作敘述；其次，藉由產生之問題先設定研究範圍與目的，以探討國內各種老年給付制度概況；接著，針對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流程作一交待；至於在此過程中有些非筆者所能控制之情況，則列為研究限制。

### **第二部份 文獻探討**

國民年金因初始實施，相關研究論文不多，故次級資料多以書籍、期刊、報章雜誌及勞保局提供的資訊為主，凡與本研究有關之論點作一概括性描述及比較，同時引為本文相關內容探討之依據。

### **第三部份 研究流程**

本文研究流程如圖 1，其內容如下：一、針對研究背景產生研究動機；二、針對研究動機設計研究目的；三、根據研究目的擬訂研究方向，計分三大部份：其一，探討我國老年給付制度之現況；其二，探討民眾對

我國國民年金制度認知；其三，探討民眾對國民年金制之態度；四、根據研究方向設計成問卷，並經過調查、分析、整理，歸納出結論。

#### **第四部份 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文在針對有效問卷進行編碼後，先針對樣本結構作次數分析及進行卡方檢定，並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自變項與因變項間之差異性。

#### **第五部份 結論與建議**

本部份將所有分析作一彙總說明及總結，並提出若干建議；最後，針對後續研究提供相關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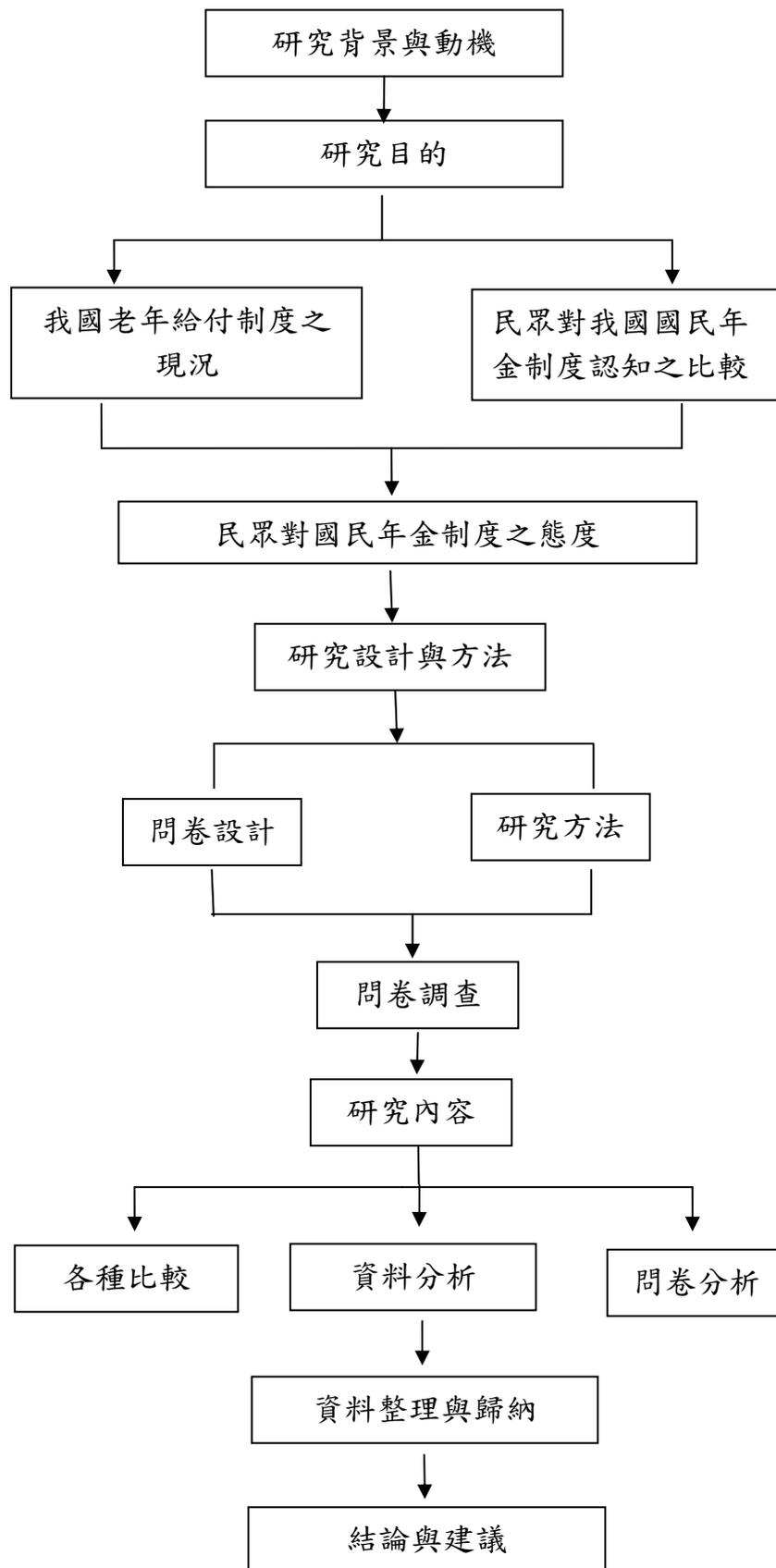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流程圖

## 第貳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老年給付制度之定義

老年給付制度之定義中所謂老年，依聯合國的定義設定 65 歲以上的人口為老年。惟「老年」與「退休」間具有密切的關聯，但不一定相同。理由為「老年」通常均以個人年齡為衡量的標準，而「退休」除依照年齡訂定外，還會考慮個人的健康狀況及工作能力等因素來決定<sup>3</sup>。

老年給付制度意指勞工必須在其勞動期間提供適度的必須儲蓄率，透過兼具強制儲蓄與危險分攤雙重意義的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及民營企業退休金制度，使能有效保障勞工退休後的老年生活。

### 第二節 我國各種老年給付制度之沿革及意義

我國現有各種社會保險中均含有老年給付，其中分為七種，即國民年金、勞工保險、勞退新制、公教人員保險、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軍人保險及農人健康保險等，以下將就次級資料針對其發展沿革及相關定義作一說明。

---

<sup>3</sup> 華立圖書 陳綾珊編著 94 年 9 月 p112

## 一、我國老年給付制度之沿革

### （一）國民年金制

我國國民年金法自從民國 82 年規劃以來，至今已經十多年，截至 96 年 8 月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又為回應廣大農民及勞工之意見，並保障其既有權益，將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並放寬勞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期限，經總統於 97 年 8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1911 號令修正發布，並確定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sup>4</sup>。

### （二）勞工老年給付制

勞工老年給付主要分為二大類，其一為依勞工保險條例設立的勞工保險制度中之老年給付部份；其二為依勞基法勞工退休條例設置的勞工退休制度。

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制度二者分屬不同體系，性質完全不同。前者於民國 39 年正式開辦，歷經 57 年、62 年、68 年、77 年 82 年及 89 年六次修正，及至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勞保年金制，此時新舊制雙軌併行，提供勞工多一層選擇，也使得勞保機制更臻完整；後者為了增加勞工老年的生活保障，73 年開辦的勞工退休金制度，並至 94 年 7 月 1 日起將原本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的勞工退休金新制。

---

<sup>4</sup>葉書毓(民 95)，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國民年金及勞退新制立法過程之比較：政體中心的觀點  
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國民年金簡介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13589>

### （三）公教人員老年給付制

公教人員老年給付制亦包含二大類，其一為公教人員保險制，其二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公教人員保險制係由考試院於民國 35 年擬定「公務員保險法」草案。俟於 47 年由立法院通過，規定銓敘部為主管機關，中央信託局為承保機構。歷經民國 63 年、84 年二次修法，至民國 88 年，銓敘部鑑於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內容均相同，基於精簡保險法規與整合保險制度，將二者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又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後，則以臺灣銀行為承保機關<sup>5</sup>。

### （四）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制

從 1945 年迄今，台灣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已歷 63 年，原本係由各級政府負擔退撫經費之「恩給制」，惟考量政經情勢與政府財政，自 1973 年始，政府即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將退撫制度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撫基金」的「儲金制」。

經過整整二十餘年研議，終於在 1995 年 7 月 1 日由公務人員率先加入「退撫基金」，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與軍職人員則分別於 1996 年 2 月 1 日、1997 年 1 月 1 日先後加入「退撫基金」，2004 年 1 月 1 日，在完成「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立法後，政務人員同步退出「退撫基金」，

---

<sup>5</sup>陳綾珊，社會保險，華立書局，2008 年 5 月，pp.190~192 聯晟法網法律知識庫  
<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891>

並取消月退規定改領「一次性給付」之「退職酬勞金」。自軍公教人員加入退撫基金之日起，即為各類人員適用退撫新制之日始，各類人員之新制退休金給予、及撫卹金之發放，依規定即由「退撫基金支付」<sup>6</sup>。

#### （五）軍人保險

軍人保險係政府於民國 39 年頒布軍人保險辦法並付諸實施，歷經民國 42 年改訂為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民國 45 年再次修正有關條文，民國 59 年修訂改稱為軍人保險條例，俟後於民國 94 年修正軍保條例第十條，並於民國 95 年將軍人保險施行細則作大幅度修正，針對被保險人、保險費率精算及保險給付所應具備文件等規定予以調度<sup>7</sup>。

#### （六）農民保險

農民保險係政府於民國 74 年起針對台灣省轄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民國 76 年擴大至全國。至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頒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落實農保制度。俟後歷經四次修正，民國 84 年因全民健保實施，將農民保險醫療給付部份納入，該險種逐僅存農保津貼現金給付部份，但名稱卻未作同步修正，是為修法及執行間之落差。最後修正時，刪除了非會員雇農資格，在修正前已以雇農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仍得繼續加保，但修正後不得新申請為農會雇農會員或非會員雇農參加農保<sup>8</sup>。

---

<sup>6</sup> 作者羅德文 blog <http://blog.udn.com/loteshui/2337297>

<sup>7</sup>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sup>8</sup> 行政院勞工局全球資訊網 農民保險簡介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00128>

## 二、我國各種老年給付制度之意義及目的

我國現有老年給付制度因職域不同而有不同方式，其中除勞工退休制度及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外，其餘皆為社會保險制度，茲將其意義及實施目的略作說明如下。

### （一）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制度乃社會安全制度中重要的一環，通常會隨時空轉變及當時社會環境而做調整。但先決條件均為假定任何人達到某一定年齡退休，因收入中斷，又恐儲蓄因各種原因用罄，而透過該項制度由政府定期給付一筆資金以保障最低基本生活，避免生活陷入困境。其方式一般分為俾斯麥的社會保險型及貝佛里奇的社會福利型。前者財務收入來自於人民在工作時期繳納的保險費；後者財源則由一般稅收支應。多數國家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較偏向採用前者。在財務融通方面雖分為隨收隨付制(Kohler and Zacher,1981,P.45)及儲金制，惟多數國家均採用前者，也多會搭配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即依照被保險人退休前若干年或終身平均所得(average life time income)，乘上服務年資計算給付額。又為維護基本生活，亦有保障最低給付之機制<sup>9</sup>。

---

<sup>9</sup>陳聽安，國民年金制度，三民書局，2003年3月，pp.5~8

## （二）勞保保險老年給付

勞工老年給付部份，除了依勞工保險條例設立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民國 73 年又依勞基法勞工退休條例設立的勞工退休制度。二者分屬不同體系，性質完全不同。勞工保險乃政府為推行社會政策，應用保險技術，採用強制方式，對於多數勞工遭遇到生、老、病、死、傷、殘等事故時，提供保險給付的機制。故係一種在互助共濟的原則下，採用危險分擔方式，集合多數人及配合政府經力量，以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的制度。

民國 39 年開辦時所宣示之重要意義有八項：1.保障勞工生活，為勞工謀幸福；2.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數量；3.促進勞資協調，避免勞資衝突；4.加強政與勞資雙方之聯繫；5.約束勞工不良行為；6.獎勵勞工安於本位工作；7.促進工業安全；8.提高民族健康，並與勞工保健衛生工作配合實施<sup>10</sup>。其中在每一個人均不可避免的「老年」一項，應是所有給付項目中最能激勵士氣的最有效機制，在原有勞保老年給中，係採一次給付方式，政府為顧及勞工終老之生活保障，於民國 98 年開始改為年金制。至此，勞保老年給付與國民年金遂得以同步施行年金制，以免損及社會公平性。

---

<sup>10</sup> 柯木興，社會保險，中國社會保險學會，民國 91 年 8 月，p.419

勞工退休制度不強制勞工負擔任何保費，完全由雇主負擔，但為增加保障，可自願提繳。該制亦分為舊制與新制，舊制雖規定雇主應定期為勞工提撥薪資之固定比例退休金，但若轉換工作單位，即喪失領取資格；新制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其與舊制之主要差別在於雇主提撥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因轉換工作單位而有所減損。且前者係一次領，後者在二百人以上大公司還增加了年金制。至此，勞工的福利因勞保年金及勞退新制的施行而大幅提高。

### （三）公教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係民國 88 年整合公務人員保險及私校教師保險所產生，故承保對象含蓋了公務人員及私校教師。該險種乃亦為政府推行社會安全政策，應用保險技術所採取強制性社會保險之一種，主要在承保全體公教人員遭遇老年、殘廢及死亡等事故時，提供保險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生活為目的。故其精神具有行政與政治雙重意義：其一，就行政意義言，具有保障健康、安定生活、貫徹人事制度目標及提高公務效能與效率等功能；其二，就政治意義言，具有強化政府整體、為全民保險奠基及增進社會安全理想等功能。故其除具有一般社會保險的目的外，尚具有人事行政上的功能<sup>11</sup>。

---

<sup>11</sup> 柯木興，社會保險，中國社會保險學會，民國 91 年 8 月，p.434

依公務人員定義，相關法規解釋如下：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項：「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屬狹的定義；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即凡領國家俸給的文武職人員和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屬之。三、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均屬之」，定義較廣。四、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條規定：「指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又因其為合併私校教師之保險，其教師係指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及編製內之行政人員<sup>12</sup>。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舊制年資之退休給與享有 18%優惠存款利息，致部分人員退休後之所得，在退撫新、舊制 20 餘年之過渡期間有偏高，甚至於超過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月薪資所得之不合理現象。本部在兼顧國家財政、社會環境、經濟情勢之變遷，以及國內金融市場低利率趨勢之情形下，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適時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期使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趨於合理，國家整體資源能夠合理分配。

---

<sup>12</sup> 聯晟法網 法律知識庫 <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891>

### （五）軍人保險

軍人保險既然是社會保險的一種，應可為如下定義：「軍人保險乃是政府為了實施行社會政策而舉辦的強制性人身保險。國家是針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所規劃出社會保險，乃是政府為了安定軍心，鼓舞士氣，應用保險技術，結合多數可能遭遇相同危險事故的個人，成立利益與共的團體，對於全體軍官兵遭受危險事故而招致損害或損失時，將危險分散予全體負擔，並對其本人或家屬提供現金給付，被保險人必須盡繳費的義務，才能享有請領給付的權利，其目的在保障軍人生活所需要的最低收入安全」<sup>13</sup>。

### （六）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乃政府為推行社會政策，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對農會會員及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實施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即於投保農民遭遇生育、傷害、疾病、殘廢及死亡等事故時，提供保險給付，以保障其基本健康照護為主要目的之一項社會保險制度<sup>14</sup>。

---

<sup>13</sup> 國防管理學報第二十七期第二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sup>14</sup>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00128>(勞工保險全球資訊網)

### 第三節 我國老年給付制度之內容

#### 一、國民年金制

##### (一) 承保對象方面

國民年金承保對象為凡在本國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國民。納保對象概分為一般國民及退休勞工二大類，其資格如表 2-1 表所示：

##### 1. 一般國民

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在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期間，均應參加國保。有工作時應參加職域保險(勞保、公教保、軍保、農保)，沒有工作時就應參加國保<sup>15</sup>。

##### 2. 退休勞工

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而在勞保年金實施前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勞保年金實施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者。在國保開辦 15 年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領取後即不得再加入國保<sup>16</sup>。

---

<sup>15</sup> 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國民年金宣導資料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14070>

<sup>16</sup> 同 15

表 2-1 國民年金納保對象

納保對象	年齡	戶籍	內容	備註
一般國民	年滿 25 歲 未滿 65 歲	國內設有戶籍	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在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期間，均應參加國保。	有工作時應參加職域保險(勞保、公教保、軍保、農保)，沒有工作的時候就應參加國保。
退休勞工	未滿 65 歲	國內設有戶籍	未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而在：勞保年金實施前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勞保年金實施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者。	如為國保開辦 15 年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領取後即不得再加入國保。

<sup>17</sup>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整理自「國民年金相關法規」，勞保局編印，97 年 10 月）

國民年金的保險效力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至喪失加保資格之前一日 24 時停止，或死亡之當日終止；被保險人於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加退保當月之保險效力非全月有效時，則當月效力中斷期間均應參加國保<sup>18</sup>。

## （二）投保薪資方面

投保薪資依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該制施行第一年，投保薪資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目前為 17,280 元)為月投保金額；第 2 年起，投保金額於主計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sup>19</sup>。

<sup>18</sup>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國民年金宣導資料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14070>

<sup>19</sup>同 18

### (三) 保險費方面

依國民年金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第 1 年為月投保金額之 6.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到最高上限 12% 為止。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sup>20</sup>。保費核收方式如下：

#### 1. 保險費計算方式

被保險人自付保費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費率 × 自付比率

政府應負擔保費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費率 - 被保險人自付保費

依此方式計算，國民年金施行第一年，月保險費為 1,123 元。

#### 2. 保險費負擔比率

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其中一般民眾自行負擔四成，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六成<sup>21</sup>。

表 2-2 國民年金保險費負擔比率

被保險人身分		自負	政府負擔
一般民眾		60%(674 元)	40%(449 元)
低收入戶		0	100%(1,123 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30%(337 元)	70%(786 元)
	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	45%(505 元)	55%(618 元)
身心障礙者	極重度及重度	0	100%(1,123 元)
	中度	30%(337 元)	70%(786 元)
	輕度	45%(505 元)	55%(618 元)

<sup>22</sup>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國民年金宣導資料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14070>

<sup>20</sup>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國民年金宣導資料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14070>、農訓雜誌 216 期 P33、國民年金法第十條

<sup>21</sup>勞動保障雙月刊第 16 期 P10、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國民年金宣導資料

又凡符合社會救助法規的低收入戶，其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比例降低為 30%~45%，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中度身心障礙者的自付比率為 30%，輕度身心障礙者的自付比率為 45%<sup>23</sup>。

#### (四) 老年給付方面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並整合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其給付項目有老年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死亡事故的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等<sup>24</sup>。

茲就老年給付說明如下：

表 2-3 國民年金給付標準與請領條件

給付項目	請領條件	給付標準
老年年金	年滿 65 歲被保險人(曾參加國保，擁有國保資格者，只要年滿 65 歲亦得請領)	1.月投保金額×0.65%×投保年資+3,000 元 2.月投保金額×1.3%×投保年資 兩者擇優發給

<sup>25</sup> 資料來源：現代保險金融理財雜誌 233 期，作者洪淑妍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有分為老年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二種：

#### 1.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時，用當時的投保金額參加國保的年資，每年給付 1.3%計算。但為考慮年資過短的民眾所得領取的金額太低，因此設有 3,000 元的基本保障，並提供 A、B 兩計算式，供保戶擇優領取：

<sup>23</sup> 勞動保障雙月刊第 16 期 P10

<sup>24</sup> 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給付業務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13605>

A 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3,000 元

B 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sup>26</sup>

惟如有下列各項情形者，不得選擇上述 A 式發給，僅得以 B 式計給：

- (1)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2)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64 歲至 65 歲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sup>27</sup>。
- (3)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4)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 (5) 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勞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
- (6) 國保開辦 15 年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 (7) 年滿 65 歲之勞工，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經併計國保年資後滿 15 年，並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sup>28</sup>。

## 2.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指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 3,000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sup>29</sup>。

---

<sup>26</sup> 現代保險金融理財雜誌 234 期，作者黎曉英

<sup>27</sup> 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

<sup>28</sup> 同 15

<sup>29</sup> 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國民年金宣導資料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14070>

-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
-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4)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sup>30</sup>。

## (五) 問題探討

1. 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中除少數未參加社會保險之專技人員與自營業主外，多為家庭主婦/主夫、學生、失業者與因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未進入職場之經濟弱勢者，無論在保險費負擔能力或風險分攤上，國民年金保險可說自始即為一個窮人互保、風險分攤體小的「弱體保險」<sup>31</sup>。不是將本身缺乏自我預護能力的弱勢族群加以納入，就是雖然納入本身為具有相當經濟能力的被保險人，這些人卻無須分擔符合其經濟能力的較高保險費，最後結果就是造成國民年金財務運作的不穩定<sup>32</sup>。

---

<sup>30</sup> 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

<sup>31</sup> 台灣法學雜誌 113 期，「從老年經濟安全探討國民年金制度之基本問題」，作者李玉君

<sup>32</sup> 台灣法學雜誌 113 期，「窮人與誰重分配？-從『重分配』的理念簡評國民年金法」

2. 國民年金法對應強制納保對象不繳交保費時，除暫行拒絕給付外，並未如勞保或健保設有罰則之規定，在缺乏繳費誘因下，也易造成風險共同體人數之縮減，導致國民年金保險團結互助之功能受限<sup>33</sup>。
3. 由國民年金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所知，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為一定額、定率之制度設計，基本上每位被保險人不分經濟能力均應繳交相同之保費，如此社會保險量能負擔、所得重分配之功能，在此種制度設計下並不彰顯。<sup>33</sup>
4. 勞工保險於年金化後因其老年給付之所得替代率高於國民年金保險，將增強人民以職業工會會員身份加入勞保誘因，一方面將使國民年金保險人數更少，另一方面也持續強化了各職業別間的差異，不利國民之社會連帶與團結<sup>34</sup>。

## 二、勞工老年給付制度

勞工老年給付制度分為二部份，其一為勞工保險制度；其二為勞工退休制度。茲將其內容分項說明如下：

---

<sup>33</sup> 同 31

<sup>34</sup> 同 33

## 1. 勞工保險舊制

### (1) 承保對象方面

勞工保險承保對象分為強制投保及自願投保二大類：

#### a. 強制投保者：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b. 自願投保者：

不屬於法令規定各行業內的勞工、受僱於未滿 5 人的公司員工、實際從事勞動的雇主、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2) 投保薪資方面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計算給付及保費之基礎，係依勞工月薪資全額分為 22 級，第 1 級為 17,280 元，最高一級為 43,900 元。其餘尚有職訓機構受訓者及童工，其投保薪資從 12,105 元至 16,500 元分為五級；部份工時投保薪資下限為 11,100 元；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則自 6,000 元至 11,100 元亦分為五級。後二類若超過者依前項規定確實申報<sup>35</sup>。

---

<sup>35</sup> 陳陵珊，社會保險，華立出版社，2008 年 5 月，pp.256~257

### (3) 保險費方面

勞工保險保險費包括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5.5%，其中由勞工、雇主及政府各負擔 20%、70%及 10%。職災費率則依不同行業別訂定不同費率，並由雇主全額負擔。分項說明如下：

#### a. 有一定雇主者：

普通事故保險費 = 月投保薪資 × 5.5% × 20% (個人負擔比例)

職業災害保險費 = 雇主 × 100% (即由雇主全額負擔)

#### b.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普通事故保險費 = 月投保薪資 × 5.5% × 60% (個人負擔比例)

職業災害保險費 = 月投保薪資 × 職災費率 × 60% (個人負擔比例)

### (4) 給付方面

a.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且年滿男 60 歲或女 55 歲的退職者

b.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的退職者

c.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的退職者

d. 被保險人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

e. 被保險人擔任經被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 (5) 問題探討

勞工保險舊制之老年給付，在勞保基金長期透支及 2008 年金融風暴投資虧損下，已大幅萎縮，長此以往，勢必影響到勞保局的清償能力，故一方面為延緩其財務壓力，一方面為兼顧民眾壽命延長，一次請領的退休金可能因通貨膨脹而降低購買力，或開支管控不嚴面而無以為繼。故經研究後，終於決定改採年金制，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舒緩目前勞保局面臨之財務上的壓力，又可兼顧退休勞工活得太久之經濟上的風險。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

勞工保險年金制因修改自勞保舊制老年及死亡給付部份，故其承保對象、投保薪資與保費計算與勞保舊制完全相同。故不贅述。茲僅就年金給付部份說明如下：

### (1) 勞工保險年金內容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係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月投保薪資最高的 60 個月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並依下列二種方式擇優發給：

- a.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3,000 元。
- b.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其中，平均月投保薪資較高或年資較長者，應以選擇第二式較有利。

至於請領方式，可分為下列四種：

a.請領一次退休金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  
(逾 60 歲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b.請領月退休金

(a)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

(b)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且不適用（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及第（展延或減額）規定。

c.請領減額退休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惟尚未符合本條例所定老年年金  
請領年齡條件者，得提前請領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依原計算  
金額減給 4%，以提前 5 年請領為限。

d.請領延展退休金

每延後 1 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另外，為考慮現今社會工作年齡有逐漸延長的趨勢，故請領年齡有  
逐步提高的機制，即自年金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  
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

(2) 問題探討

勞保年金實施的理由有三：首先，依內政部統計，60 歲以後平均餘命 22 年，而 96 年勞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平均年齡為 57.76 歲，平均每件老年給付金額僅約 107 萬元，實不足以保障勞工退休後平均 22 年或更長久之老年生活所需，遑論確保遺屬之長期生活，該制即為政府為因應人口老年及少子化趨劫所帶來之長期經濟生活保障<sup>36</sup>；其二，國民年實施後，規定在之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仍可參加該制，但之後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而年資滿 15 年者均不得參加該制，誘使大量勞工搶在國民年金實施前辦理勞保退休，以期銜接即將實施的國民年金，致使勞保老年給付突然暴增，造成勞保財務面臨極大壓力；其三，長期以來，因整體經濟掄勢下滑，勞保基金投資失利，勞保財務日漸透支，長此以往，勢將捉襟見肘。而該制的實施實乃迫在眉睫。

至於勞工保險年金制與舊制之差異性，列表說明如下：

由表 2-4 觀之，二者最大不同有四點：

a. 將提繳費用改成當月薪資的 7.5%~13%(最高上限)：

因為新制為月領，且活愈久領愈多，加上國人平均餘命的延長，相對政府支出也會愈大，故需提高費率以應政策之延續經營及完整。

---

<sup>36</sup> 勞保年金說明會講義，勞工保險局，民國 97 年 8 月

b.將給付方式改為月領：

因國人平均餘命已達 82 歲，若保險人活得過久，且一次領無法用到那麼久的話，故改成月領制並無限制，以保障老年生活基本需求。

c.年資無上限：

勞工不必局限於最高 30 年(45 個基數)的年資，工作愈久領愈多。

d.將老年給付轉銜成遺屬給付

被保險人在老年給付期間・死亡的話，其老年給付可轉成遺屬給付。

表 2-4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與舊制之差異

項目	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年金
法源	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年滿 15~60 歲勞工	年滿 15~60 歲勞工
主管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監督機關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承辦機構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退休收支機構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提繳費用	當月薪資的 6.5%~11%	當月薪資的 7.5%~13%(最高上限)
給付方式	一次領	月領
年資上限	最高 30 年(45 個基數)	無上限
老年給付保證領	無	可轉銜遺屬給付

<sup>37</sup> 資料來源：改成勞工退休金-法令規章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05597>

在下列案例中，可具體看出二者老年給付金額之差異，可見新制較舊制可請領金額要優惠許多。

表 2-5 勞保年金新制與一次領舊制給付金額之比較

舉例	王先生在 60 歲退休時，保險年資已有 35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則舊制和新制年金給付(以 60~82 歲國人平均餘命為計算)
舊制	因王先生保年資達最高 30 年，故最高給付為 45 個月，計算如下： $45 \times 32,000 = 1,440,000$ 元
新制 1	$32000 \times 35 \times 0.775\% + 3,000 = 11,680$ 元 $\times 12 \times 22$ 年 = 3,083,520 元
新制 2	$32000 \times 35 \times 1.55\% = 17,360$ 元 $\times 12 \times 22$ 年 = 4,583,040 元 (金額較高)

<sup>38</su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 (二) 勞工退休金制

依勞基法勞工退休條例設制的「勞工退休金制」的老年給付屬於勞工的第二層退休保障。該制目前亦分為新舊二制，其內容約略如下：

### 1. 勞工退休金舊制

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動基準法)為退休金一次領的性質，主要內容如下：

#### (1) 提繳對象方面

勞工退休金舊制承保對象為有參加勞工保險的本國籍勞工(包括臨時工、契約工、工讀生)。

#### (2) 提繳金額方面

勞工退休金舊制提繳金額部份，勞工本人並未強制提撥，而是全額由雇主負擔，通常費率為 2%~15%。其計算方式如下：

雇主強制提繳 = 月提繳工資  $\times$  (2%~15%)

#### (3) 給付方面

勞工退休金舊制給付計算基準為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乘上計算，

依勞工退休情況分為有一般退休及強制退休：

a.一般退休

凡勞工工作年資在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工作 25 年以上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其計算方式如下：

退休給付＝退休前 6 個月的平均薪資×基數

基數＝(1~15 年)×2+(16 年以後)×1.... 基數上限為 45<sup>39</sup>

b.強制退休

凡勞工年滿 60 歲，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若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則加給 20%。

(4) 問題探討

勞工退休金舊制雖為政府照顧退休勞工的第二層保障，立法雖善，但因執行不力，大多數企業主並未依法執行，即使確實執行，因勞工中途離職或轉換工作致使同一企業工作年資中斷而喪失請領資格，因而多數勞工是看得到而吃不到，茲就其存在之問題略述如下：

---

<sup>39</sup>改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勞退新制簡介<http://www.bli.gov.tw/sub.asp?a=0012933>)

a.退休要件難成：

依勞委會調查，企業平均壽命約 13.3 年，存活 30 年以上的事業單位僅占 10.75%，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的平均工作年資僅 8.3 年，不易達到法定退休條件。

b.無法發揮降低勞工流動率的效果：

勞基法退休金制度的設計，主要是鼓勵員工長期在同一事業單位服務，減少勞工流動率，但此種設計不僅以強制投保手段侵害人民選擇工作的自由，且隨著企業發展，員工在相關企業調動已屬必要，所以會影響人才流動，對於企業發展有所影響。

c.資遣費與退休金差距過大，雇主以資遣逃避給予退休金：

勞工資遣費係依勞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個月工資遣費。退休金則以退休前 15 年每滿一年發 2 個月平均工資，超過 15 年每滿一年發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由於二者給付標準差距過大，易導致雇主以資遣來逃避退休金支付，易引發勞資爭議。

d.雇主不易確切估算退休金債務，成本負擔不易計算：

勞工退休金舊制因採確定給付制，勞工退休時雇主才能計算出債務負擔，由於勞工薪資調整、通貨膨脹等因素，企業提撥累計的退休準備金與實領金額往往有差距，致不確定性升高，使得退休

成本難以估算，造成雇主的困擾，加上我國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較無豐厚的資本可以運用，大都無能力提撥退休準備金。

e.增加企業經營管理負擔並影響雇主資金周轉：

雇主提撥的退休金，限於勞工退休時及關廠業支付資遣費才得動支。對企業而言，減少可支配的資金，且雇主提撥的退休金無法支付離職金，撫卹金等用途，造成提率偏低的現象。

f.罰責過輕，督促提效果不彰：

在該制中，若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退休金，僅處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罰鍰，因罰責過輕，雇主未必會提撥，加之法未明訂罰鍰移作退休準備金，對勞工而言並無實益。<sup>40</sup>

## 2.勞工退休金新制

勞工退休新制係將舊制的一次領改為月領，同時採雙軌並行方式，即以「個人退休金專戶」為主、「年金保險」為輔。前者適用於 200 人以下公司的員工，後者適用於 200 人以上公司，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個人退休金專戶

#### a.提繳對象方面

個人退休金專戶資金之提繳分為強制提繳及自願提繳二種，前者提

---

<sup>40</sup>改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勞工退休金請領資格<http://www.bli.gov.tw/sub.asp?a=0005595>

提繳對象為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工作者及委任經理人、實際從事勞動的雇主。

#### b. 提繳金額方面

勞工退休金新制退休金的提繳，分為「雇主強制提繳」及「勞工自願提繳」二部份，提繳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雇主強制提繳} = \text{月提繳工資} \times (\geq) 6\%$$

$$\text{勞工自願提繳} = \text{月提繳工資} \times (\leq) 6\%$$

即雇主提繳每月不得少於 6%，受雇者則於 6% 可算行決定提撥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 c. 給付方面

凡適用勞退新制者在勞保局都有一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作為雇主及勞工本人定期提撥之退休金儲存生息之用，待勞工合於退休條件時，該專戶累積金額即屬勞工的退休給付。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個人帳戶累積額} : \text{投保薪資} \times 6\%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text{年資} + \text{累積投資收益}^{41}$$

致於請領資格則為：

##### (a) 請領一次退休金

年滿 60 歲，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一次領取。

---

<sup>41</sup>同 39

(b) 請領月退休金

年滿 60 歲，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應請領月退休金，計算方式係依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扣除購買延壽年金保險費，依據年金生命表等基礎精算，分期按季發給。

(c) 請領續提退休金

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仍應提繳退休金，勞工領取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 年以 1 次為限。

(d) 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勞工已領取月但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其專戶結算剩餘金額。

d. 問題探討

政府為因應國人壽命的延長，高齡化的趨勢，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將舊制的「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並以「個人退休金專戶」為主，「年金保險」為輔的方式，強制雇主為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按月提繳固定比例之勞工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使勞工可將退休金累積金帶著走，不因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

業而受影響。且有 2% 的公告法定利率，請領方式並改為按月請領，不致因通貨膨脹、投資失利或其他因素使勞工老年生活受到太大的影響。惟其因利率不高，只能當做老年生活的基本需求，勞工們更應該趁年輕時買一些商業年金，像醫療險、防癌險、儲蓄險加強保障老年生活。

## (2) 勞退新制年金保險

### a. 承保對象方面

凡企業僱用員工 200 人以上，經工會或 1/2 以上員工同意且參加年金保險者之公司，經勞委會核准後，即符合參加勞退新制年金保險之資格。

### b. 提繳金額方面

勞退新制年金保險雇主每月提繳金額不得低於勞工月薪的 6%，其計算方式與勞退舊制相同，即：

$$\text{雇主強制提繳} = \text{月提繳工資} \times (\geq) 6\%$$

$$\text{勞工自願提繳} = \text{月提繳工資} \times (\leq) 6\%$$

但若勞工離職再保，新舊雇主提繳率不同時，差額則自行負擔。

### c. 給付方面

勞退新制年金保險退休給付係依照年金保險保單內容規定辦理。

與舊制主要差別在於退休給付可分期終身領取，而非一次領取。<sup>42</sup>

#### d. 問題探討

勞工保險舊制及勞退舊制之前存在之另一最大的問題，在於雇主為減少保費支出及勞退金的提撥金額，以降低成本，普遍有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現象，以致影響勞工未來請領勞保給付及退休金額的權益，此狀況勞保局雖多方查證及禁止，但仍防不勝防。勞保新制將給付基準改為加保期間月投保薪資最高的 60 個月予以平均計算，而勞退新制年金制除採確定提撥方式，更採年金保險終身分期給付方式，多少可降低對員工一次給付及保費收入、提撥金額過低之不利影響。

### 3. 勞退新舊制之比較

由表 2-6 可看出勞退新制與舊制最大不同有六點：

#### (1) 適用對象增加「自提對象」：

將舊制無法納保之勞工，納入適用對象，促進勞保機制的完整。

#### (2) 改為個人專戶制及年金保險

讓勞工能夠隨時得知自有累積的勞退金，並發行勞動卡可到 ATM 查詢，年金保險可增加老年生活保障。

---

<sup>42</sup>網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全民勞教 e 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基監理會

(3) 改善舊制 2%~15%的提繳率及改為確定提撥制：

提繳率改為強制雇主提繳 ( $\geq$ ) 6%及員工自願自繳 ( $\leq$ ) 6%固定的提繳率，對於雇主來說成本是固定的，再加上確定提撥制對勞工來說到時候退休時，不會領不到錢。

(4) 年資累計改善：

勞工可以隨著轉換工作，年資可以繼續保留，不會因此而消滅。

(5) 給付方式改善：

一次領、月領、續領，讓勞工有更多的選擇權利。

(6) 增加保證收益：

給予勞退新制至少有 2 年的定利率，若不足之部份由政府補助。

表 2-6 勞工退休金舊制與新制之比較

項目	勞工退休金	勞退新制
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 自提對象
主管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承辦機構	勞工保險會	勞工保險會
監督機構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退休金收支機構	中央信託局	勞保局之個人專有帳戶 保險公司
提繳率	雇主通常以 2%~15%的費率	雇主不可低於 6% 勞工自繳 6%以內
年資累計	轉換工作年資將會重新計算	隨著轉換工作，年資可以繼續保留，
給付方式	一次領	一次領、月領、續領
提繳制度	確定給付制	確定提撥制
法定的保證收益	無	至少有 2 年定期利率
特別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舊制的勞工還可以選新制	

<sup>43</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此表自行彙整而成

### 三、公教人員老年給付制度

公教人員老年給付制度依其性質及承辦機關之不同亦分為公教人員保險制及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二種，分別說明如下：

#### （一）公教人員保險制

##### 1.承保對象方面

- （1）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 （2）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3）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4）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sup>44</sup>。

##### 2.投保薪資方面

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薪資係依被保險人之薪資本俸為依據，基本上分為公教人員保險俸（薪）標準表及私校教職員俸（薪）標準表二大類。前者依職稱分為雇員、委任、荐任及簡任四類，雇員保險俸給自 10,180 元~14,010 元，分為 17 級；委任自 14,660 元~23,700 元，分為 15 級；荐任自 25,640 元~35,330 元，分為 12 級；簡任自 37,915 元~51,400 元，分為 12 級。私校教職員保險俸給依行政職稱大致分為辦事員、組員、組長

---

<sup>44</sup>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

及主任，依教師職稱分為助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五職等，保險俸給自 14,660 元~51,480 元，分為 39 級<sup>45</sup>。

### 3.保險費方面

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以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依保險費率核計。其比率依法以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 4.5% 至 9% 範圍為準，並依保險實際收支情形，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現行保險費率為 7.15%。其中公務人員及公校教職員由個人及政府分別負擔 35%、65%；若為私校教職員則由個人、學校及政府分別負擔 35%、32.5%、32.5%。自付保險費由要保機關於薪資中扣收，按月連同補助保險費一併彙繳。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保險費} = \text{保險俸(薪)給} \times \text{保險費率} \times \begin{matrix} \text{[自付 35%]} \rightarrow \text{自付保險費} \\ \text{[補助 65%]} \rightarrow \text{補助保險費} \end{matrix}$$

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針對不同特殊族群並有減免規定，其一為保險費繳付屆滿三十年者(限 88.05.30 以前已加保)自付保險費全額補助；其二為服兵役保留原職者，自付保險費全額補助；其三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不同障礙等級之自付保險費補助，即極重度、重度者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另外，針對留職停薪如選擇繼續加保者，自付及補助保險費須全額自付<sup>46</sup>。

<sup>45</sup> 公教人員保險俸（薪）標準表及私校專任教職員俸（薪）標準表

<sup>46</sup>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http://www.ctoc.com.tw/>

#### 4.保險給付方面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以退休當月之保險俸給為計算標準。被保險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養老給付：

##### (1) 退休條件

###### a.自願退休：

(a) 任職五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若受體能限制，得降至 55 歲）；

(b) 任職滿 25 年者；

###### b.強迫退休：

(a) 年滿 65 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c.離職退保：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

###### d.被資遣者。

##### (2) 給付標準：

###### a.修法前之保險年資：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 10 年者，每滿 1 年給付 1 個月；10~15

年每增一年增給 2 個月；16~20 年每增一年增給 3 個月，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b. 修法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 (3) 修法前後保險年資併計養老給付，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 (4) 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 12 年 6 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 1 年 1.2 個月時，以 1 年 1.2 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2 年 6 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 (5) 請領養老給付後，如重行加保，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仍以 36 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 (6) 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加保，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加息發還重行加保期間自付保險費。
- (7)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以後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 1 次養老給付<sup>47</sup>。

---

<sup>47</sup> 台灣銀行 公務人員保險 [http://www.bot.com.tw/GESSI/Catagory/catagory\\_page1.htm](http://www.bot.com.tw/GESSI/Catagory/catagory_page1.htm)

茲列表摘要說明如下：

表 2-7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養老	依法退休、資遣 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離職退保	年資每滿一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88.05.30 以前年資各年給付標準： 1-10 年：1 個月 11-15 年：2 個月 16-19 年：3 個月 20 年以上：36 個月

<sup>48</sup>資料來源：銘傳大學人事室 保險園地 [http://www.mcu.edu.tw/admin/person/insurance/insure\\_L1.htm](http://www.mcu.edu.tw/admin/person/insurance/insure_L1.htm))

## 5. 問題探討

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係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其中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屬於修法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由財政部撥補；屬於修法後之虧損則以調整費率挹注。茲將修法前財務敘絀情形析述如次：

原公務人員保險自民國 47 年開辦以來，除第一年因為時較短，給付較少，財務略有結餘外，自民國 48 年度起即呈短絀。至 56 年度起，由於公務人員待遇改善，保險費收入增加，養老給付尚在給付之初，民國 57 至 61 年間略有結餘。其後因養老給付隨著保險年資、保俸陸續增加，而保險費率卻無法反映實際所需，致累積短絀持續增加，截至民國 85 年，已達 702 億餘元，如扣除財政部撥補之 511 億餘元，帳面虧損尚有 191 億餘元。

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開辦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其保險費率、保險項目及受益條件等，均與公務人員保險相同。由於開辦迄今僅 19 年，

養老給付支出尚未達到高峰，故歷年財務均有結餘。截至民國 88 年與公務人員保險合併為止，歷年累積之責任準備金達 81 億餘元，合併後已全數轉為責任準備金。至當年度累計短絀達 805 億餘元，扣除財政部撥補之 562 億餘元，實際虧損尚有 243 億餘元。主要原因應在於公務行政部門人員及公校教職員依早先立法皆可獲終身分期給付，且給付金額在退休金不須課稅情況下，與工作期間所得相去不遠，助長被保險人提早退休，提早領取給付。另外，公務人員及公校教師退休金尚可獲得 18% 或 13% 高利率優惠，也是助長財務虧損重要原因之一。近年經濟不景氣也助長了公保基金投資失利損失，亦為影響因素之一<sup>49</sup>。

##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

### 1. 承保對象方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之承保對象與公教人員保險承保對象相同，茲不贅述。

### 2. 退休基金提撥方面

公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

<sup>49</sup> 考試院全球資訊網 考銓報告書 [http://www.exam.gov.tw/important/report/book\\_4-9.htm](http://www.exam.gov.tw/important/report/book_4-9.htm)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並以本法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依第三條規定採計者，其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本法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

前二項任職年資之採計，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計算，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應優先採計本法修正施行後之年資，分別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及退撫基金支付。

### 3.給付方面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金給付資格須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 (2) 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予，擇一支領之：
  - a. 一次退休金。
  - b. 月退休金。
  - c.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d.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 e.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者已有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依未滿十五年年資為準，擇一支給補償金：

(1) 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2) 每減一年，增給基數 0.5% 之月補償金

在年資有異動狀況時，其給付資格之核算約略說明如下：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應以繳付的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不含離職、免職或已退休金、資遣費之年資。

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其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若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在職死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該等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服役復職時，依敘定之俸級，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撥繳比例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

至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撫卹金及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

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sup>50</sup>。

#### 四、軍人保險

##### （一）承保對象方面

軍人保險的對象為：陸、海、空軍，三軍的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均應參加軍人保險，被保險人範圍包含有：

- （1）陸海空軍現役軍士官兵經國防部或各級人事權責單位核定有案者。
- （2）各軍事學校或班隊之學員、學生、其在校期間定有現役階級給予者。
- （3）軍事情報及游擊隊人員，經國防部或授權核定階級，並存記有案者。
- （4）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補充兵徵訓，以及其他徵召短期服役之人員。
- （5）軍事單位編制表內一般聘僱人員比照軍階參加保險。
- （6）現役軍人支領職務待遇者，仍應按核定的軍階俸級參加保險。

以上規定並不包含大專學生集訓、編制外聘僱人員及軍中文官<sup>51</sup>。

---

<sup>50</sup>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政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

<sup>51</sup> 保險學概要(修訂六版) 陳瑞著

## （二）投保薪資方面

軍人保險月保險金額依月支薪俸為準。投保薪資除職稱不同外，保額與公教人員保險相同，不予贅述<sup>52</sup>。

## （三）保險費方面

軍人保險保險費率以被保險人每月保險金額之3%~8%計軍官由國庫補助50%~70%；士官、士兵由國庫全數負擔。其由國庫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按實際需要，列入年度預算。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三十年者，其自付保險費免予扣繳，改由國庫負擔<sup>52</sup>。

## （四）保險給付方面

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按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為標準計算之。其給付標準依投保薪資乘上基數為準，基數計算方式如下：

- （1）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 （2）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 （3）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二個基數。
- （4）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 （5）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sup>52</sup>軍人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各月自付部分保險費。另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 (1) 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者。
- (2) 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成殘廢者。
- (3) 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 (4) 犯叛亂罪，經判決確定者。

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殘廢給付者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sup>53</sup>。

#### (五) 問題探討

軍人保險設有保險基金，其數額依實際需要，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支付。該險保費因由政府全權負擔，在財務上較無太大問題，加之該險財務資訊並未公開，故在問題探討一項從略。

---

<sup>53</sup>同 52

## 五、農民健康保險

### (一) 承保對象方面

農民健康保險承保對象包括農會會員及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其保對象資格如下：

#### 1. 農會會員：

(1) 農會會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2)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

#### 2. 非農會會員：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1) 年滿 15 歲以上者。

(2) 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 1 年。

(3) 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4) 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達 90 日以上者。

(5)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2 倍以上金額者。

(6) 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7) 戶籍與農地應座落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

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sup>54</sup>。

## (二) 投保薪資方面

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目前農保被保險人之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sup>55</sup>。

## (三) 保險費方面

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 至 8% 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實施後，農保之保險費率，核定為 2.55%。其保費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省負擔 20%，縣(市)負擔 10%<sup>56</sup>。

## 四、保險給付方面

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殘廢給付、喪葬津貼及老農津貼。其老年給付即為老農津貼：

---

<sup>54</sup> 勞工保險全球資訊網 <http://www.bli.gov.tw/sub.asp?a=0000128>

<sup>55</sup> 同 54

<sup>56</sup> 同 54

## 1.請領資格：

- (1) 滿六十五歲農民，申領時農保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或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於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
- (2) 滿六十五歲漁民，申領時漁會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或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於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
- (3) 符合(1)(2)且已在領者，其於 87.11.13 以後因故退出農保或退出漁會甲類會員，如未再加農保或漁會甲類會員，且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發放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仍可續領老農津貼。

## 2.給付標準：

農民健康保險老農津貼只要合乎資格，得按月領取新台幣六千元<sup>57</sup>。

### (五) 問題探討

農民健康保險老農津貼之設置，係鑒於目前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凡於參加各該社會保險者，皆已享有退休或老年給付之保障，唯有農民參加農保者，尚未享有老年給付，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

---

<sup>57</sup>同 54

爰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發放老年農民利津貼。由於國民年金開辦之初，曾發生是否排除農保被險人之爭議，雖然最後決定排除之，自然有其理由，茲略作分析如下：

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每月總保費 260 元，其中被保險人自付 30% (78 元)，政府補助 70% (182 元)，終身繳費，退休後將可每月固定領取老農津貼六千元；而國民年金須自付 60% 的保費，政府補助 40%。但政府若將農民依低收入戶標準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後，農民每月須自付 30% (337 元)，政府補助 70% (786 元)，保費只繳到 65 歲，終身享受。在給付部份，國保制度中無生育給付，喪葬給付也較農保低，但國保給付新增了遺屬年金 (每月 3000 元元)，為農保所無，而農保老人津貼每月保障至少六千元，再依所繳保費年資累計，又優於國保<sup>58</sup>。

以上二種社會保險對農民而言，並無一定優劣，而須視農民個人所需作判斷。但對多數農民皆希望能保費少繳一點。國民年金每月相較農保得多負擔 259 元，一年就要支出將增加 3 千多元，且農保老人津貼保障金額為 6,000 元，較國保的 3,000 元多出一倍，換言之，農保老人津貼繳的少，領得多。故就長期言，農保似較國保為優，此亦為多數農保被保險人不願改投國保之原因。

---

<sup>58</sup>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林建榮立委總質詢要求政府全額補貼農保與國保保費差額

惟農保開辦二十餘年來，累積虧損已超過千億，目前每年還要虧三、四十億，如果多數農民皆繼續選擇農保，一方面將影響國民年金投保人數，一方面農保又持續虧，最後連帶國民年金也虧的話，對國家的影響不可謂不大，到底社會保險要如果維持平衡下去，需要好好的檢討跟研究。

#### 第四節 文獻比較

茲就相關文獻研究報告及論述結果作一彙整列於下表，以供參考與比較：

表2-8相關文獻整理

學者	研究主題	年份	摘要	異同
林柔凌	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中老年給付之研究	2003年6月	<p>一、探討主旨： 以民國 91 年行政院所規劃的「國民年金草案」中保費 750 元與老年年金給付 7500 元的關係中，就老年給付的部分，被保險人均能獲得相當有利的貨幣價值。</p> <p>二、研究對象： 台北地區，一般民眾。</p> <p>三、研究結果： 就老年給付的部份，被保險人所領取的老年年金總額超過了所繳交的保險費，被保險人就已獲得了相當有利的貨幣價值，若再加上遺屬年金及殘障年金部分則被保險人所獲得的給付總額則會更多。</p>	與本文研究結果一致

董秋蓉	為例 以政體中心論探討我國國民年金政策，以台中市	2005年7月	<p>一、探討主旨： 我國國民年金政策其政策形成過程，與政黨政治之關係。</p> <p>二、研究對象：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之社政人員、八個行政區域區公所之社政人員及里幹事。</p> <p>三、研究結果： (一)多數受訪者對民進黨所提的社會福利制國民年金及我國目前的政治環境，適合實施國民年金是持普通(無意見)的態度。 (二)國民年金規劃應以國民財政成本最大的效益且能永續經營為原則。 (三)國民年金制度的採行模式，應多方面考量。</p>	與本文研究結果一致
張敏媛	勞退新制民營化之商機與探討，以保險業為例	2007年1月	<p>一、探討主旨： (一)探討台灣勞退新制經營現況及問題。 (二)探討台灣壽險業者於退休金市場之經營現況。</p> <p>二、研究對象： 文獻探討。</p> <p>三、研究結果： (一)維持「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及勞工保險局為收支保管統一機構。 (二)提供簡便的投資平台及多元的投資選擇，允許勞工選擇不同投資標的。 (三)逐步提升勞工自願提撥率，鼓勵勞工儲蓄退休。 (四)運用個人帳戶制累積收益購買年金商品。 (五)落實勞工理財教育及投資資訊的透明公開。 (六)活絡台灣整體投資環境，改善金融監理體系。</p>	

曾真育	勞工退休金制度與年金保險所得替代率之研究	2005年5月	<p>一、探討主旨： 探討在不同條件下，勞工該如何選擇最有利的退休制度，以獲得較高之退休金給付。</p> <p>二、研究對象： 我國勞工</p> <p>三、研究結果： (一)對多數勞工而言，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個人帳戶制較有保障。若能爭取到較高的工資成長率與雇主提撥比率，則更能獲得高額的退休金給付。 (二)應將企業年金保險納入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個人帳戶制。 (三)該全面開放員工自願提繳與購買個人年金保險之相關稅賦優惠。</p>	受訪者重視年金部份與本研究結果一致
		95年6月	<p>一、探討主旨： 探討國家機關在推行兩個法案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政黨與社會團體，對於政策推動的影響。</p> <p>二、研究對象： 政府官員</p> <p>三、研究結果： 國家機關所主導，但因為財政負擔的不同，因此國家機關介入的程度不同，國民年金政府負擔較大，而勞退新制則將責任交由雇主與勞工本身，因此這也是影響政府在推動過程中的態度。</p>	
葉書毓	國民年金及勞退新制立法過程之比較：政體中心的觀點			

蔡明哲	台灣國民年金政策規劃之研究	95年6月	<p>一、探討主旨：</p> <p>(一)瞭解台灣地區國民年金政策之實施條件及分析國民年金政策制定過程。</p> <p>(二)藉由國民年金的政策規劃進行分析國民年金模式之爭議問題、財務收支精算，探討國民年金政策規劃所遭遇的困境。</p> <p>二、研究對象：</p> <p>政府如何制定老人福利政策以解決老人需求問題</p> <p>三、研究結果：</p> <p>(一)實施國民年金制度，的確有其迫切性，而事實上，國民年金制度的目的除考量人口老化的可能衝擊，以致形成既期待又怕受傷的複雜情結。</p> <p>(二)政府政策以經濟優先的前提下，又面臨國內動大災害的衝擊下，且政府片面宣布不加稅的政策限制下，使得政治動員能力無法集中。</p>	民眾對國民年金制需求度極高，有其迫切性。該項與本文究結果一致
鄭彥翔	我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適足性之評估	95年6月20日	<p>一、探討主旨：</p> <p>當保費為 5.5%、6.5%、7.5% 分別模擬在高、中、低人口推計下，基金投資收益率和險費率是否以維持長期的國民年金財務狀況。</p> <p>二、研究對象：</p> <p>以內政部統計處所公佈的「人口年齡分配」中的民國 93 年台灣年底人口數</p> <p>三、研究結果：</p> <p>當保險費率為 7.5% 時，基金投資收益率若能維持在 8% 的情況下，國民年金財務將可以穩健的成長下去。</p>	

劉賢雄	日本國民年金制度之探討及其對台灣國民年金制度之啟示	94年7月	<p>一、探討主旨： 探討國家如何尋求解決人口高齡化之養老問題，以真正達到禮運大同篇「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理想目標。</p> <p>二、研究對象： 日本已施行的經驗</p> <p>三、研究結果： 日本與我國同屬東方國家，台灣亦曾受統治數十年，一切典章制度很多沿襲日本，而日本實施國民年金之經驗，足供我國之參考。</p>	
王凱玄	我國勞工退休金法制之探討	95年12月	<p>一、探討主旨： 試從我國現行制度、政策法規、行政機構等層面，檢視目前施行現況。</p> <p>二、研究對象： 現有的勞工所享有的勞工保險</p> <p>三、研究結果： (一)建立以勞工保險為第一層次之保障，勞退條例及勞基法相關規定為第二層次之保障。 (二)勞工退休金新舊制與勞保老年給付結合所形成之老年退休生活保障。 (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改年金制之規劃</p>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改年金制一項與本文及蔡明哲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重視年金的結論一致。
薛惟心	勞工退休年齡之國際比較研究	96年12月	<p>一、探討主旨： (一)瞭解退休年齡的相關概念，以及制定退休年齡之目的與功能。 (二)探討影響各國制度退休年齡之因素，及各國政府對於不同退休年齡所採取的因應對策。 (三)瞭解制度退休年齡的國際發展趨勢，以及各國對高齡化和退休問題的態度。</p> <p>二、研究對象： 文獻分析</p> <p>三、研究結果： 未來可以見到的是在人口日趨老化，但是勞動力卻未能同步成長的情況下，老人的經濟保障政策需要考量到不同老人的需要與以及特質作審慎評估與規劃。</p>	老年給付制度應考量到不同老人的需要與以及特質一項與本文發現多數民眾希望應考量全民個別需求依不同條參與國民年金的結果一致

陳美慧	檢行為之研究 台灣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	9	一、探討主旨： 探討四人以下單位參加勞保的考量因素、職業工會反對四人以下單位強制納保的原因。	
		6	二、研究對象：	
		8月	三、研究結果： 已加保的單位多數不知道四人以下為自願加保單位，少數單位係因勞工要求而加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到工會加保可能是勞工要求而非雇主本意；意外的是，部分五人以上單位勞工也到工會加保。	

茲將以上整理結果，彙整說明如下：

林柔凌的研究結果顯示，老年年金總額必會超過所繳保費，若再加上遺屬年金及殘障年金，給付總額會更多。可見該文肯定年金的實質價值要比一次領為高，此項結果與本文研究結果一致。

董秋蓉的研究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對社會福利制國民年金並無意見，但應以財政成本最大的效益且能永續經營為原則。此結論與本文受訪者對國民年金財源亦有同樣期望的研究結果一致。

張敏媛的研究結果顯示，維持個人退休專戶制，可提供簡便的投資平台，逐步提升自願登撥率，透明的公開的理財資訊。可見該文受訪者對於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帳戶，存放在安全的機構是相當的重視的。

曾真育的研究結果顯示，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個人帳戶制較有保障，該全面開放員工自願提繳與購買個人年金保險之相關稅賦優惠。可

見該文受訪者大多數會認為勞工退休金條例個人帳戶制較安全，若企業年金保險納入，保障更完善。其中受訪者偏好年金制的研究結果與本文研究結果一致。

葉書毓的研究結果顯示，政府在推動過程中的態度是因財政負擔不同而有所差異。可見該文對政府之介入國民年金，認同政府之態度是屬重要且負責的。

蔡明哲的研究結果顯示，政府政策以經濟優先的情形下，實施國民年金制度是有其迫切性。可見該文肯定國民年金之政策，及實施之必要性。其研究結果與本文受訪者對國民年金制有較高之需求性的結論一致。

鄭彥翔的研究結果顯示，當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為7.5%時，基金投資收益為8%，國民年金財務可穩健成長。可見該文肯定以財政成本最大的效益且能永續經營為原則。

劉賢雄的研究結果顯示，日本實施國民年金之經驗，可供我國參考。可見該文肯定日本的經驗可提供我國政府參考並朝全民納保之理想。

王凱玄的研究結果顯示，應建立以勞工保險為第一層次之保障，勞退條例及勞基法相關規定為第二層次之保障。可見該文認為勞工保險給付應改採年金制，勞工退休新舊制與勞保老年給付結合為安全老年退休生活保障。其中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改年金制一項與本文研究結果顯

示受訪者重視年金的結論一致。也與蔡明哲的研究結果一致。

薛惟心研究結果顯示，未來人口日趨老化，老人經濟保障政策需考量不同老人的需要以及特質作審慎評估與規劃。可見該文對老年人政策之重視，政府應思考如何推動新政，以應付人口老化所衍生的問題。其中老年給付制度應考量到不同老人的需要與以及特質一項與本文發現多數民眾希望應考量全民個別需求依不同條件參與國民年金的結果一致。

陳美慧的研究結果顯示，已加保的單位多數不知道四人以下為自願加保單位，少數單位係因勞工要求而加保。可見該文認為我國政府對於勞資雙方的宣導略顯不足，需以改善以落實保障更多勞工的權益。

##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在瞭解我國一般民眾對政府即將實施的國民年金制度的認知與態度，故根據研究目的設計成問卷題項做成問卷，並以之為調查工具，再將回收後的初級資料先以 EXCEL 建檔，再採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分析，且針對分析結果提出建議。本章將針對主要研究方法略作介紹。

### 第一節 問卷設計與發放

第二次問卷主要分為五大部份，第一部份為探討受訪者對國民年金制度的認知；第二部份為瞭解受訪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第三部份為個人退休規劃；第四部份為受訪者之生活型態；第五部份為人口統計變項。其中前四部份為應變項，第五部份為自變項，期能藉以探討其與以上各應變項間之變化關係。

本文在問卷第一部份認知方面，計包含四項主題，其一為對國民年金執行面之認知，題項為第 1、6、9、10 題；其二為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問題之認知，題項為第 2、3、4 題；其三為對國民年金給付面之認知，題項為第 5、8、11 題；其四為對國民年金費率面之認知，題項為第 7 題。第二部份態度方面計包含四項主題，其一為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爭議性之態度，計有 6 題；其二為對國民年金給付公平性之看法，計有 13 題；

其三為對國民年金財源籌措方面的態度，計有 6 題；其四為對國民年金費率的釐訂及調整機制的態度，計有 6 題。第三部份為個人退休規劃部份，計有 7 題。第四部份為受訪者生活型態部份，計有 11 題。第五部份為人口統計方面，計有 9 題，分別為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別、月收入、是否為家庭經濟負擔者、家庭總人口及目前已參加社會保險種類等。

本次問卷發放對象為台北地區二十歲以上成年人口，依年齡層分 20 至 39 歲、40 至 49 歲、50 至 59 歲及 60 歲以上等四個族群發放，即每個族群預計發放 300 份，分別採現場隨機抽樣發放、現場回收方式，計分五次發放，另並搭配 e-mail 電腦填答。其中並剔除填答不實及未完整作答者之無效問卷。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藉由研究動機、目的以及文獻探討的結果加以整理彙編修正，而建立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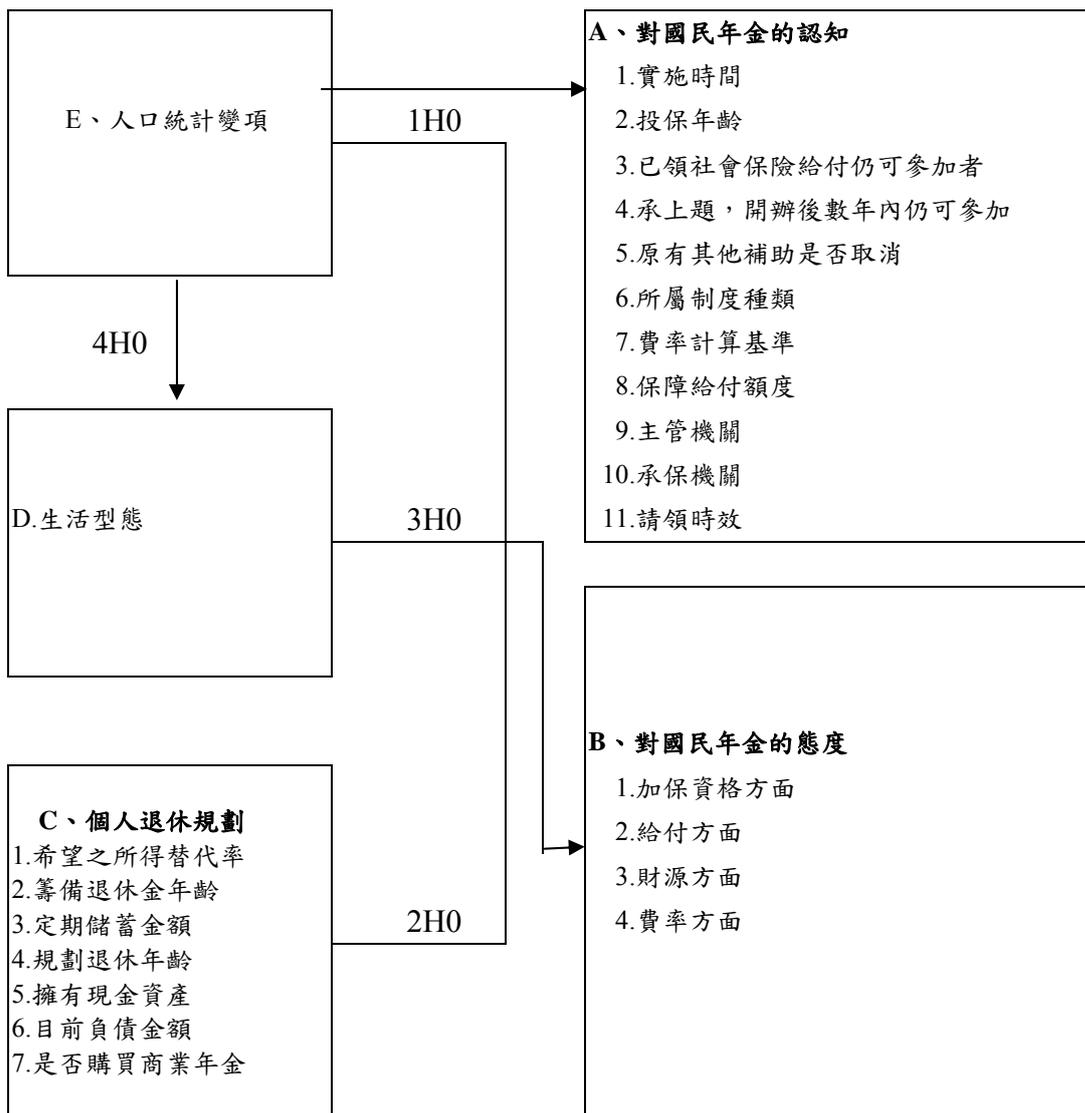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本文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提出下列虛無假設以供驗證，若假設為假時，此敘述必為真。反之，則被接受，表示在某一水準下可成立：

假設 1H0：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制度之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1H0-1：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方面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1H0-2：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1H0-3：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財源籌措方面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2H0：受訪者不同退休規劃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2H0-1：不同退休規劃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方面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2H0-2：不同退休規劃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2H0-3：不同退休規劃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2H0-4：不同退休規劃對國民年金財源籌措方面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3H0：受訪者不同生活型態對國民年金制度之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3H0-1：不同生活型態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方面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3H0-2：不同生活型態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3H0-3：不同生活型態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3H0-4：不同生活型態對國民年金財源籌措方面態度無顯著差異；

假設 4H0：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在生活型態方面無顯著差異；

##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回收之有效問卷以 EXCEL 建檔，再利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藉以求得實證結果，並依分析結果進行敘述與推論。

為能做合理分析，盡量選擇合適且能正確處理本研究所探討問題的分析方法，本研究應用了以下的統計分析法：

### 一、敘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使用敘述性統計來分析數據的基本資料，首先進行次數分配統計，且將絕對次數換轉為百分比分配來描述分配的型態。

### 二、信度分析

信度是指衡量工具的正確性或精確性。亦指測驗分數未受測量誤差影響的程度。信度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穩定性，二是一致性。穩定性是指在不同時間點重複衡量相同的事務或個人，然後比較兩次衡量方法的相關度。一致性是指一個態度的尺度中，各個項目之間具有一致性或內部同質性。而克朗巴哈系數為最常用之信度檢定工具，信度檢定為對各問卷填答之分數，alpha 係數越大表示信度越高。

### 三、獨立樣本 T 檢定

本研究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來檢定樣本中的「是否購買一般商業年金、性別、是否為家庭經濟負擔者」等三項，對國民年金在加保資格爭

議、費率釐訂、給付公平性、特殊加保資格、財源籌措等方面之態度；及對國民年金執行面、加保資格、給付面、費率面之認知之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一個以上自變項對應變項影響的變異數分析。本研究為瞭解受訪者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收入及家庭總人口等對國民年金在加保資格爭議、費率釐訂、給付公平性、特殊加保資格、財源籌措等方面之態度；及對執行面、加保資格之認知、給付面、費率面之認知間的差異性，故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其間是否有顯著差異。

#### 五、事後兩兩檢定

實際上就是 T 檢定的變形，只是在變異和自由度的計算上利用了整個樣本資訊，而不僅僅是所有比較兩組的訊息。因此它敏感度最高，在比較時仍然存在放大  $\alpha$  顯著性水準的問題。

### 第五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編製成「我國老年給付制度之探討—以國民年金為例」問卷，並以之為研究工具。主要採用結構式(封閉式)問題，其中

包含部份開放性問題，目的在瞭解一般民眾對國民年金的認知及態度。

依研究內容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在瞭解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執行面、加保資格、給付面、費率面之認知；第二部份在瞭解不同個人退休規劃者對國民年金制加保資格、給付方面、財源方面及費率方面之態度；第三部份在瞭解受訪者其生活型態之不同；第四部份在瞭解受訪者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分別說明如下：

#### 第一部分 受訪者對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認知

本部份主要在瞭解受試者對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認知，計包含 11 題，其研究變項包括：受訪者對國民年金執行面、加保資格面、給付面、費率面之認知等四大構面。其主要內容詳如表 3-1：

表 3-1 受訪者對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認知

構面	內容
執行面	1.實施時間 6.國民年金制度性質 9.主管機關 10.承保機關
格加保資面	2.投保年齡 3.國保開辦前，何種已退保之社保身份者可再參加國保 4 國保開辦後幾年內退休之勞保者可轉投？
面給付	5.社會補助取消與否 8.最低保障給付之有無 11.給付請領時效
費率面	7.費率計算基準

## 第二部分 受訪者對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所持之態度

本部份主要是在瞭解受訪者對我國國民年金制之態度，採用 Likert 五點尺度量表，評分標準依「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計分四大部份，第一部份為加保資格方面，包含 6 題；第二部份為給付方面，包含 13 題；第三部份為財源方面，包含 6 題；第四部份為費率方面，包含 6 題。其主要內容詳如表 3-2：

表 3-2 受訪者對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所持之態度

構面	內容
加保資格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保年金實施前已退勞保者可轉投國保</li> <li>2. 整合軍公教保險退休者以使全民參加</li> <li>3. 加保年齡範圍</li> <li>4. 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li> <li>5. 原住民優待</li> <li>6. 排除已領社福津貼者</li> </ol>
給付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領取基本保障 3,000 元時間之差異</li> <li>2. 年金過低之基本保障</li> <li>3. 0.65%+3,000 元基本保障的所得替代率</li> <li>4. 1.3%的所得替代率</li> <li>5. 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基本保障之差異</li> <li>6.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可享基本保障 3,000 元</li> </ol>
財源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土地增值稅</li> <li>2. 提高營業稅</li> <li>3. 提高遺產稅</li> <li>4. 恢復證交稅</li> <li>5. 開放博弈市場</li> <li>6. 開放全民參加</li> </ol>
費率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低投保薪資之 6.5%</li> <li>2. 費率隨物價指數調整</li> <li>3.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li> <li>4. 政府負擔 40%</li> <li>5. 低數入戶費率由政府負擔 70%</li> <li>6. 配偶負連帶責擴及父母及子女</li> </ol>

### 第三部分 個人退休規劃

本部分主要在瞭解受訪者個人退休規劃狀況，計包含7題。其主要內

容詳如表3-3：

表 3-3 受訪者個人退休規劃

構面	內容
目前加保狀況	1.希望之所得替代率 2.籌備退休金的年齡 3.每月儲蓄退休金額度 4.規劃退休年齡 5.現金資產 6.目前負債 7.是否已買商業年金

### 第四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部分即為人口統計變項，本文列有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月平均收入、是否為家庭經濟負擔者、家庭總人口及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的種類等九項。

## 第肆章 研究內容

### 第一節 信度分析

本研究問卷的第一部份至第二部份皆採 Cronbach's Alpha 來衡量所有項目，為了檢驗同一個構面下的題目是具有一致性，並利用信度分析過程來剔除較不一致的題目，以增加各變項間的可信度，Cronbach's Alpha 值若在 0.5 以上，代表此量表具有足夠的可信度。本研究信度分析 alpha 為 0.8699 (表 4-1)，表示具有可信度。

表 4-1 信度量表

N of Cases = 654.0						
Item Means	Mean	Minimum	Maximum	Range	Max/Min	Variance
	3.3422	1.7599	5.0994	3.3394	2.8975	5059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44 items				
Alpha =	.8699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8128		

### 第二節 次數分配

#### 一、受訪者對國民年金的認知部份

##### (一) 第一次受訪者之認知

##### 1. 執行面

由表 4-2-1-1-1-1 可知，實施國民年金時間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50%，可見不清楚國民年金實施的受訪者占了多數。

表 4-2-1-1-1 實施國民年金時間的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今年	175	30.702	30.702	30.702
明年	107	18.772	18.772	49.474
不清楚	288	50.526	50.526	100
總和	570	100	100	

由表 4-2-1-1-1-2 可知，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屬性認知分佈認知中，社會保險制的人數占 37%、不清楚的人數占 36%，可見有六成的受訪者不知國民年金是屬於社會保險。

表 4-2-1-1-1-2 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屬性認知分佈認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社會福利制	151	26.491	26.491	26.491
社會保險制	212	37.193	37.193	63.684
不清楚	207	36.316	36.316	100
總和	570	100	100	

由表 4-2-1-1-1-3，可知，是否知道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為何的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46%、內政部的人數占 39%，可見有六成的受訪者，都不知道國民年金主管機關為何。

表 4-2-1-1-1-3 是否知道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為何的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內政部	226	39.649	39.649	39.649
經濟部	80	14.035	14.035	53.684
不清楚	264	46.316	46.316	100
總和	570	100	100	

由表 4-2-1-1-1-4 可知，是否知道國民年金的承保機關為何的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46%、勞保局的人數占 34%，可見有六成的受訪者都不清楚國民年金承保機關為何。

表 4-2-1-1-1-4 是否知道國民年金的承保機關為何的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勞保局	196	34.386	34.386	34.386
保險局	107	18.772	18.772	53.158
不清楚	267	46.842	46.842	100
總和	570	100	100	

## 2.加保資格面

由表 4-2-1-1-2-1 可知，在國民年金投保年齡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37%、25-65 歲的人數占 32%，可見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都不知道國民年金的投保年齡。

表 4-2-1-1-2-1 國民年金投保年齡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5~60 歲	22	3.860	3.860	3.860
15 歲~65 歲	150	26.316	26.316	30.175
25 歲~65 歲	183	32.105	32.105	62.281
不清楚	215	37.719	37.719	100
總和	570	100	100	

由表 4-2-1-1-2-2 可知，在軍、公、教、勞保職員工認知分佈狀況中，何種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退休金者可再參加國民年金資格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50%、不可以的人數占 25%，可見國民年金的資格有七成的受訪者仍不清楚。

表 4-2-1-1-2-2 在軍、公、教、勞保職員工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可以	138	24.211	24.211	24.211
不可以	145	25.439	25.439	49.649
不清楚	287	50.351	50.351	100
總和	570	100	100	

由表 4-2-1-1-2-3 可知，何種已領社會保險退休金者，可再參加國民年金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55%、勞保者人數占 24%，可見有五成的受訪者不清楚何種社會保險退休者可再參加國民年金。

表 4-2-1-1-2-3 何種已領社會保險退休金者可再參加國民年金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軍公教人員保險	37	6.491	6.491	6.491
勞保	138	24.211	24.211	30.702
農保	25	4.386	4.386	35.088
均無參加資格	51	8.947	8.947	44.035
不清楚	319	55.965	55.965	100
總和	570	100	100	

由表 4-2-1-1-2-4 可知，國民年金開辦後幾年內退休者可轉投保國民年金的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66%，可見有九成的受訪者不清楚此項規定。

表 4-2-1-1-2-4 開辦後幾年內退休者可轉投保國民年金的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5 年	48	8.421	8.421	8.421
10 年	34	5.965	5.965	14.386
15 年	56	9.825	9.825	24.211
均無參加資格	54	9.474	9.474	33.684
不清楚	378	66.316	66.316	100
總和	570	100	100	

由表 4-2-1-1-2-5 可知，未滿 65 歲勞保者在開辦後幾年內請領老年給付之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66%，15 年的人數占 11%，可見有九成的受訪者對於開辦後幾年內未滿 65 歲勞保者可轉投國民年都不清楚。

表 4-2-1-1-2-5 未滿 65 歲勞保者可在開辦後幾年內請領老年給付之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5 年	53	9.298	9.298	9.298
10 年	41	7.193	7.193	16.491
15 年	65	11.404	11.404	27.895
均無參加資格	30	5.263	5.263	33.158
不清楚	381	66.842	66.842	100
總和	570	100	100	

由表 4-2-1-1-2-6 可知，開辦後可退出原社會保險直接參加國民年金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者占 61%、勞保者人數占 22%，可見有七成的受訪者對於開辦後可退出原社會保險的而直接參加國民年都不明白。

表 4-2-1-1-2-6 開辦後可退出原有社會保險而直接參加國民年金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軍公教人員保險	29	5.088	5.088	5.088
勞保	126	22.105	22.105	27.193
農保	36	6.316	6.316	33.509
均無參加資格	31	5.439	5.439	38.947
不清楚	348	61.053	61.053	100
總和	570	100	100	

### 3.給付面

由表 4-2-1-1-3-1 可知，原社會福利津貼是否會取消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61%，否的人數占 21%，可見有七成受訪者不清原社會保險福利津貼是否會取消。

表 4-2-1-1-3-1 原社會福利津貼是否會取消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是	96	16.842	16.842	16.842
否	125	21.930	21.930	38.772
不清楚	349	61.228	61.228	100
總和	570	100	100	

由表 4-2-1-1-3-2 可知，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保障給付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53%、有最低給付的人數占 37%，可見有六成的受訪者不知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給付。

表 4-2-1-1-3-2 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保障給付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無	52	9.123	9.123	9.123
有	212	37.193	37.193	46.316
不清楚	306	53.684	53.684	100
總和	570	100	100	

由表 4-2-1-1-3-3 可知，國民年金最低給付金額認知分佈狀況中，不知道多少金額的占 79%、3000 元元的人數有 17%，可見有三成的受訪者知道國民年金有最低給付，但是只有一成的受訪者知金額是多少。

表 4-2-1-1-3-3 國民年金最低給付金額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知道	454	79.649	79.649	79.649
1000	2	0.351	0.351	80
17280	2	0.351	0.351	80.351
2000	3	0.526	0.526	80.877
3000	101	17.719	17.719	98.596
3100	1	0.175	0.175	98.772
3110	1	0.175	0.175	98.947
3165	1	0.175	0.175	99.123
4000	1	0.175	0.175	99.298
5000	2	0.351	0.351	99.649
6000	1	0.175	0.175	99.825
7000	1	0.175	0.175	100
總和	570	100	100	

#### 4. 費率方面

由表 4-2-1-1-4-1 可知，在國民年金費率計算基準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46%、勞保最低投保薪資占 31%，可見有快七成受訪者不知國民年金計算的費率。

表 4-2-1-1-4-1 國民年金費率計算基準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勞保最低投保薪資	180	31.579	31.579	31.579
勞保平均投保薪資	127	22.281	22.281	53.860
不清楚	263	46.140	46.140	100
總和	570	100	100	

### (二) 第二次受訪者之認知

#### 1. 執行面

由表 4-2-1-2-1-1 可知，實施國民年金制時間的認知分佈狀況中，認

為 97/10/1 開始實施的人數占了 57%以上，可見清楚知道國民年金實施的受訪者占了大多數。

表 4-2-1-2-1-1 實施國民年金制時間的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97 年 10 月 1 日	382	57.878	58.409	58.409
97 年 12 月 1 日	25	3.787	3.822	62.232
98 年 1 月 1 日	142	21.515	21.712	83.944
不清楚	105	15.909	16.055	100
總和	654	99.09	100	
總和	660	100		

由表 4-2-1-2-1-2 可知，在國民年金制度之屬性分佈狀況中，勾選社會保險制的人數占 62%，可見多數人已了解國民年金是屬於社會保險制。

表 4-2-1-2-1-2 國民年金制度之屬性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社會福利制	139	21.061	21.254	21.254
社會保險制	414	62.727	63.303	84.557
不清楚	101	15.303	15.443	100
總和	654	99.091	100	

由表 4-2-1-2-1-3 可知，在國民年金主管機關認知分佈狀況中，認為是內政部的人數占 65%，不清楚的人數占 21%，可見有大多數的人知道國民年金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表 4-2-1-2-1-3 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內政部	430	65.152	65.749	65.749
經濟部	79	11.970	12.080	77.829
不清楚	145	21.970	22.171	100
總和	654	99.091	100	

由表 4-2-1-2-1-4 可知，在國民年金承保機關認知分佈狀況中，勞保局人數占 60%，不清楚的人數占 20%，可見有大多數的人知道國民年金承保機關為勞保局。

表 4-2-1-2-1-4 國民年金承保機關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勞保局	399	60.455	61.009	61.009
保險局	122	18.485	18.654	79.664
不清楚	133	20.152	20.336	100
總和	654	99.091	100	

## 2.加保資格面

由表 4-2-1-2-2-1 可知，在國民年金投年齡認知分佈狀況中，選 25~65 歲的人數占了 64%，選擇 15~65 歲的人數占了 15%，可見仍有約四成受訪者不清楚國民年金的投保年齡。

表 4-2-1-2-2-1 國民年金投保年齡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5~60 歲	24	3.636	3.670	3.670
15 歲~65 歲	103	15.606	15.749	19.419
25 歲~65 歲	428	64.848	65.443	84.862
不清楚	99	15	15.138	100
總和	654	99.091	100	

由表 4-2-1-2-2-2 可知，何種社會保險身份在國保開辦前已領退休金者仍有再參加國民年金制資格認知分佈中，認為勞工保險者占 59%，不清楚者占 30%，可見約有近四成受訪者仍不清楚何種社會保險退休者可以再參加國民年金。

表 4-2-1-2-2-2 何種已領社會保險退休金者可再參加國民年金制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公教人員保險	17	2.576	2.599	2.599
軍人保險	5	0.758	0.765	3.364
勞工保險	390	59.091	59.633	62.997
農民保險	39	5.909	5.963	68.960
不清楚	203	30.758	31.040	100
總和	654	99.091	100	

由表 4-2-1-2-2-3 可知，在國民年金開辦後幾年內退休可轉投國民年金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了 53%，15 年的人數占了 18%，可見約有八成受訪者不清楚此項規定。

表 4-2-1-2-2-3 開辦後幾年內退休可轉投國民年金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 年	106	16.061	16.208	16.208
15 年	121	18.333	18.502	34.709
均無參加資格	74	11.212	11.315	46.024
不清楚	353	53.485	53.976	100
總和	654	99.091	100	

### 3.給付面

由表 4-2-1-2-3-1 可知，國民年金實施後，原社會福利津貼是否會取消認知分佈狀況中，答否的人數占了 48%，可見約有近五成受訪者不了解參加國民年金後，原社會福利津貼是會被取消的。

表 4-2-1-2-3-1 原社會福利津貼是否會取消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是	115	17.424	17.584	17.584
否	317	48.030	48.471	66.055
不清楚	222	33.636	33.945	100
總和	654	99.091	100	

由表 4-2-1-2-3-2 可知，在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保障給付認知分佈狀況中，選擇有的人數占了 40%，可見約六成受訪者不知國民年金是有最低保障給付的。

表 4-2-1-2-3-2 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保障給付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無	66	10	10.092	10.092
有	264	40	40.367	50.459
不清楚	324	49.091	49.541	100
總和	654	99.091	100	

由表 4-2-1-2-3-3 可知，在國民年金最低給付金額認知分佈狀況中，不知道者占 72%，知道是 3000 元的人占 22%，比照上題勾選知道者少了約二成，可見該二成受訪者雖知道有最低給付，卻不知道金額是多少。

由表 4-2-1-2-3-4 可知，在國民年金請領時效認知分佈狀況中，不清楚的人數占 59%，選擇 5 年正確答案者只占 16%，可見有超過八成的人不知道國民年金請領時效的時間。

表 4-2-1-2-3-3 國民年金最低給付金額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知道	479	72.576	72.576	72.576
1000	2	0.303	0.303	72.879
1123	2	0.303	0.303	73.182
163	1	0.152	0.152	73.333
17280	16	2.424	2.424	75.758
2000	1	0.152	0.152	75.909
3000	151	22.879	22.879	98.788
4000	1	0.152	0.152	99.091
5000	3	0.455	0.455	99.545
6000	1	0.152	0.152	99.697
總和	660	100	100	

表 4-2-1-2-3-4 國民年金請領權利時效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 年	83	12.576	12.691	12.691
5 年	110	16.667	16.820	29.511
10 年	68	10.303	10.398	39.908
不清楚	393	59.545	60.092	100
總和	654	99.091	100	

#### 4. 費率面

由表 4-2-1-2-4-1 可知，在國民年金費率計算基準認知分佈狀況中，勾選勞保最低投保薪資人數占了 45%，不清楚的人數占了 29%，可見約有超過五成受訪者不清楚國民年金的費率計算基準。

表 4-2-1-2-4-1 國民年金費率計算基準認知分佈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勞保最低投保薪資	302	45.758	46.177	46.177
勞保平均投保薪資	158	23.939	24.159	70.336
不清楚	194	29.394	29.664	100
總和	654	99.091	100	

### (三) 二次受訪者認知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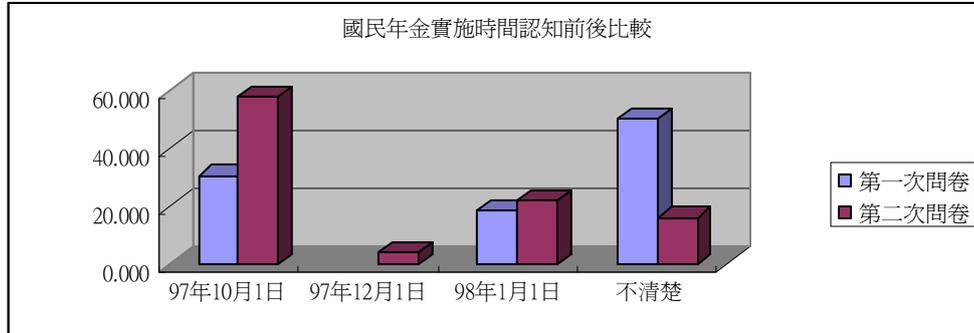


圖 4-1 國民年金實施時間認知前後比較

由圖 4-1 中，可清楚看出，在第一次發放問卷時，尚有諸多人不清楚何時實施國民年金，甚至誤以為是 98 年 1 月 1 日，而在第二次發放問卷當中，國年年金實施的日期，有較多的民眾知道正確的實施日期，但 98 年 1 月 1 日沒有顯著的下降，但是不清楚的民眾有明顯的下降，顯示多數受訪者已了解國民年金實施日期，表政府大力推廣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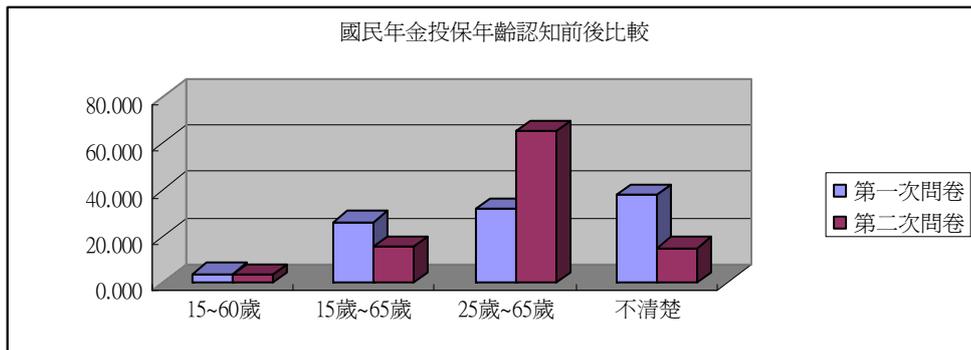


圖 4-2 國民年金投保年齡認知前後比較

由圖 4-2 中，可清楚看出，在第一次的問卷發放當中，對於正確的投保年齡多數民眾不清楚，或是誤以為是 15 歲~65 歲，而在第二次問卷發

放中，錯誤認知 15 歲~65 歲與不清楚年齡的民眾已大幅下降，顯示在政府的推導下，更多民眾已了解國年年金的投保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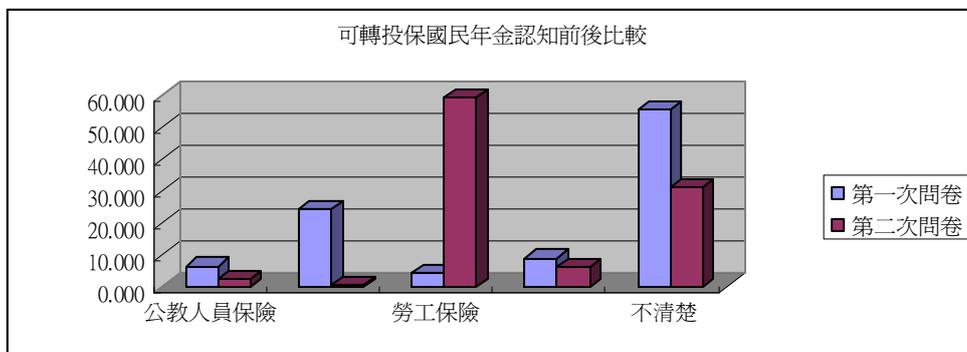


圖 4-3 可轉投保國民年金認知前後比較

由圖 4-3 中，在第一次問卷當中，顯示大多數民眾不清楚可轉投保國民年金資格，甚至有少數民眾認為軍人保險可以轉投保，而在第二次問卷當中，受訪者對於可再參加國民年金資格有明顯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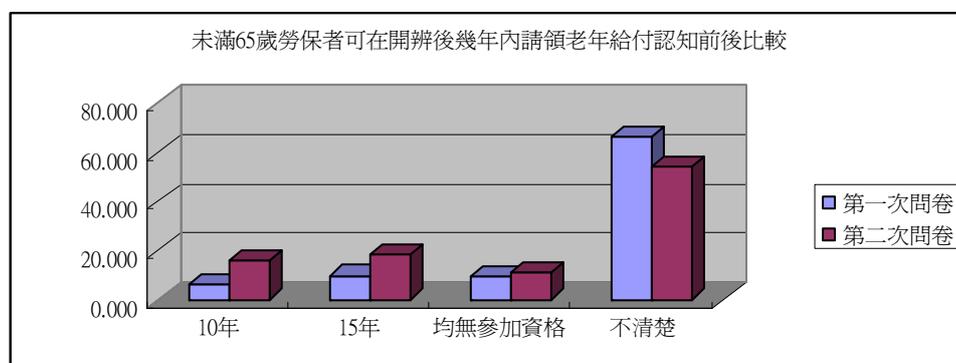


圖 4-4 未滿 65 歲勞保者可在開辦後幾年內請領老年給付認知前後比較

由圖 4-4 中可知，在兩次問卷當中，大多數的受訪者回答皆是不清楚可以轉投國民年金，兩次並無顯著的差異。可見在政府的推導下，此項宣導並無達到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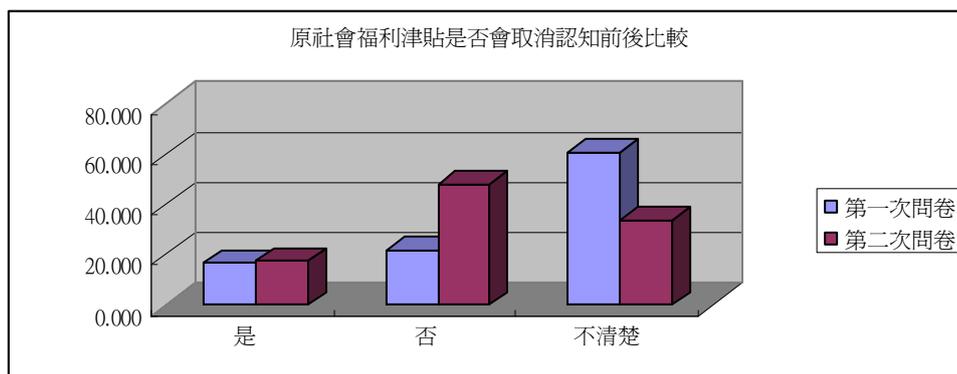


圖 4-5 原社會福利津貼是否會取消認知前後比較

由圖 4-5 可知，在第一次問卷中，大多數民眾不清楚原低收入補助是否會取消，在第二次問卷當中，多數民眾與認知不符，可見大多數民眾皆不清楚原低收入補助是會取消，顯示大多數民眾對此問題較無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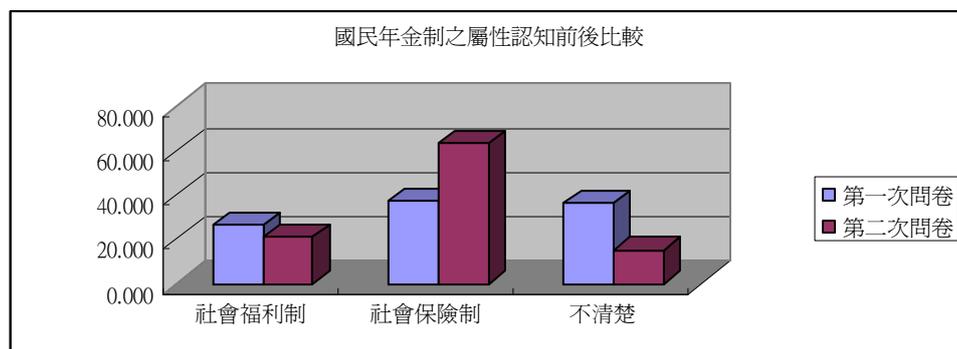


圖 4-6 國民年金制之屬性認知前後比較

由圖 4-6 可知，第一次的問卷中，不清楚的民眾和選社會保險制的民眾佔大多數。第二次問卷中，了解國民年金制是屬於社會保險制的受訪者占了大多數。可見在國民年金實施後，大多數的受訪者都了解國民年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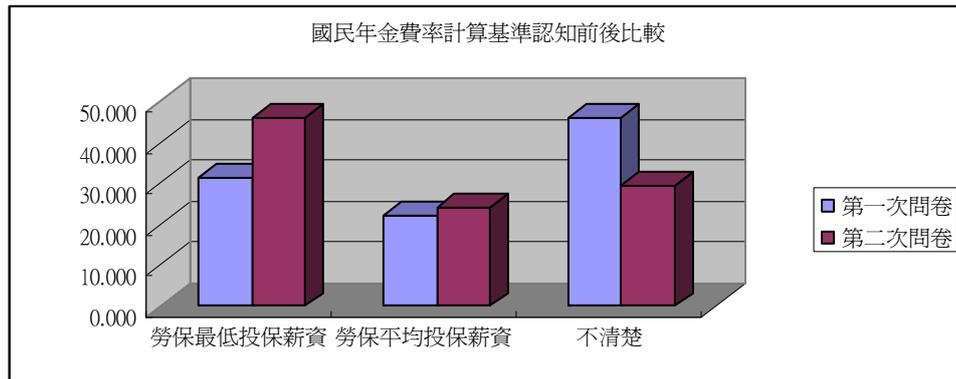


圖 4-7 國民年金費率計算基準認知前後比較

由圖 4-7 可知，在國民年金費率基準中，第一次發放問卷大部分民眾回答不清楚，但也有不少的民眾已知正確選項。而第二次問卷，不清楚的民眾略有減少，而有更多民眾了解費率計算基準，顯示政府宣導有明顯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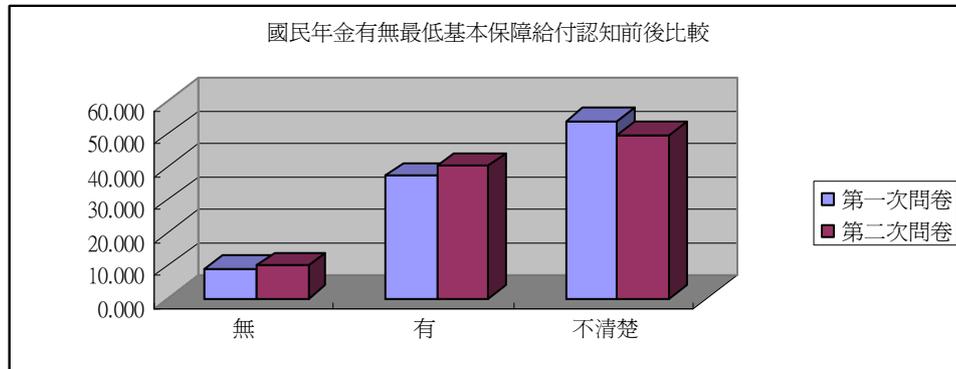


圖 4-8 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保障給付認知前後比較

由圖 4-8 可知，在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保障給付中，兩次發放問卷民眾的回答已不清楚居多，其次為有。而兩次的問卷發放，民眾的回答比例相差不多，可見這方面的宣導須加以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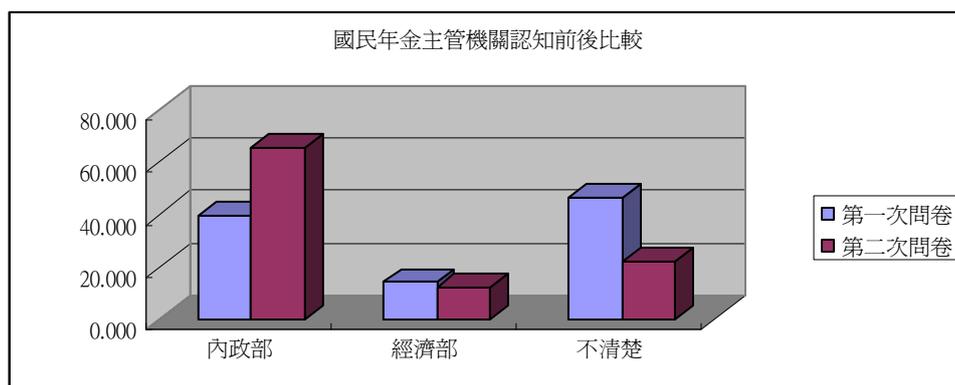


圖 4-9 國民年金主管機關認知前後比較

由圖 4-9 可知，第一次問卷中，多數民眾不清楚，其次回答內政部。而在第二次問卷中，不清楚的民眾已大為減少，且更多民眾知道國民年金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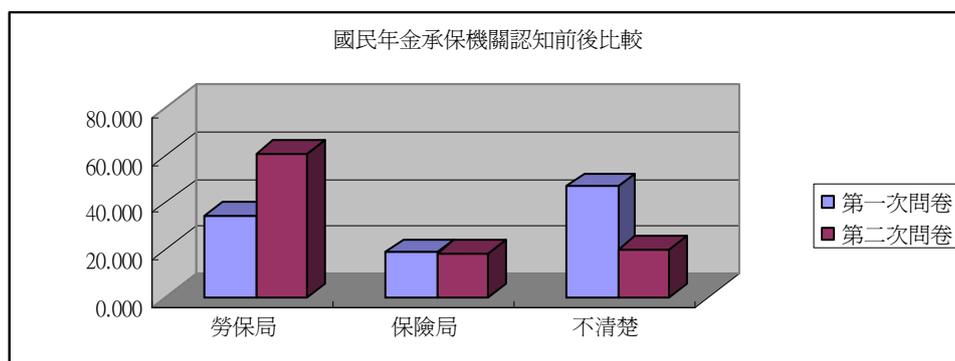


圖 4-10 國民年金承保機關認知前後比較

由圖 4-10 可知，第一次問卷中，多數民眾不清楚，其次回答勞保局。而在第二次問卷中，不清楚的民眾已大為減少，且更多民眾知道國民年金承保機關為勞保局。

## 二、個人統計變項部份

### (一) 第一次受訪者個人統計變項

本研究針對有效問卷 570 份，分別從受訪者之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別、月收入、是否為家庭經濟負擔者、家庭總人口、目前已參加社會保險種類等項目作次數分配，以瞭解各變數所占百分比。另將樣本分佈狀況予以整理如表 4-2-2-1 所示：

#### 1. 性別

受訪者的性別次數分配上，男性人數占了 39%、女性占了 60%，可見女生占有較高的比例，原因可以在於男生比較沒有耐心填答問卷。

#### 2. 婚姻

受訪者的婚姻次數分配上，單身占人數 71%、已婚占人數 28%，20-29 歲占了 63%。

#### 3. 年齡

受訪者的年齡次數分配上，20-29 歲的人數占 63%、30-39、40-49 各占 14%，可見高年齡組群有比較高的落差。

#### 4. 教育程度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次數分配上，大學學歷人數占 50%、專科人數占 20%、高中職人數占 16%，各人數有明顯的落差。

## 5.行業別

受訪者的行業別次數分配上，學生組群占了 37%、商業占了 15%、服務業占 13%、工占 11%，其餘各行業別均有不等程度之分佈。

## 6.月收入

受訪者的月收入次數分配上，月收入在 20,000-39,999 元的人數占 37%、19,999 元以下的占 46%，可見此問卷月收入所得較中等。

## 7.是否為家庭負擔經濟者

受訪者的是否為家庭負擔經濟者次數分配上，家庭經濟者人數占 38%，非家庭經濟者人數占 61%。有明顯的落差比例，原因為 20-29 歲的人數占了 63%。

## 8.家庭總人口數

受訪者家庭總人口數次數分配上，家庭總人口數 4-5 人占 66%、1-3 人占 22%、6 人以上占 11%，可見家庭總人口數落在 4-5 個人。

## 9.已參加社會保險的人

受訪者已參加社會保險種類次數分配上，已參加社會保險種類中，以勞保人數占 49%、無社會保險者占 39%，可見投保勞保的人數占的比例較高。

## 10. 是否購買一般商業年金

受訪者是否購買商業年金次數分配中，已購買者占 34%，無購買一般商業年金的人數占 65%，可見未購買商業年金人數占的比例較高。

表 4-2-2-1 第一次問卷次數分配表 (N=570)

基本資料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性別	男	227	39.825	39.895	39.895
	女	342	60	60.105	100
婚姻	單身(含未婚或離異)	407	71.404	71.404	71.404
	已婚有子女	137	24.035	24.035	95.439
	已婚無子女	26	4.561	4.561	100
年齡	20-29 歲	361	63.333	63.333	63.333
	30-39 歲	81	14.211	14.211	77.544
	40-49 歲	84	14.737	14.737	92.281
	50-59 歲	35	6.140	6.140	98.421
	60 歲以上	9	1.579	1.579	1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35	6.140	6.140	6.140
	高中職	94	16.491	16.491	22.632
	專科	116	20.351	20.351	42.982
	大學	286	50.175	50.175	93.158
	研究所及以上	39	6.842	6.842	100
行業別	軍	7	1.228	1.228	1.228
	公	20	3.509	3.509	4.737
	教	18	3.158	3.158	7.895
	農	10	1.754	1.754	9.649
	工	67	11.754	11.754	21.404
	商	87	15.263	15.263	36.667
	服務業	78	13.684	13.684	50.351
	自由業	23	4.035	4.035	54.386
	學生	215	37.719	37.719	92.105
	無	31	5.439	5.439	97.544
	其他	14	2.456	2.456	100

基本資料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	266	46.667	46.667	46.667
	20,000-39,999 元	211	37.018	37.018	83.684
	40,000-69,999 元	74	12.982	12.982	96.667
	70,000-99,999 元	8	1.404	1.404	98.070
	100,000 元以上	11	1.930	1.930	100
是否為家庭經濟負擔者	是	221	38.772	38.772	38.772
	否	349	61.228	61.228	100
家庭總人口	1-3 人	130	22.807	22.807	22.807
	4-5 人	377	66.140	66.140	88.947
	6 人以上	63	11.053	11.053	100
您目前已參加的社會保險為	軍公教保險	41	7.193	7.193	7.193
	勞保	284	49.825	49.825	57.018
	農保	18	3.158	3.158	60.175
	無	227	39.825	39.825	100
您是否已購買一般商業年金保險	是	196	34.386	34.386	34.386
	否	374	65.614	65.614	100

## (二) 第二次受訪者個人統計變項

本研究針對有效問卷 654 份，分別從受訪者之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別、月收入、是否為家庭經濟負擔者、家庭總人口、目前已參加社會保險種類等項目作次數分配，以瞭解各變數所占百分比。

另將樣本分佈狀況予以整理如表 4-2-2-2 所示：

### 1. 性別

受訪者的性別次數分配上，男生的比例占 31%，女生的比例占 67%，可見女生占有較高比例，原因可能在於男生比較沒有耐心填答問卷。

## 2.婚姻

受訪者的婚姻次數分配上，單身的比例占了 54%，已婚的占 44%，單身和已婚比例相當接近。20-29 歲的人數占了 43%，

## 3.年齡

受訪者的年齡次數分配上，30-39、40-49 各占有 20%，50-59 占 11%，60 歲上以占 11%，在高年齡的組群有比較高的落差。

## 4.教育程度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次數分配上，教育程度擁有大學的人數占了 53%，專科人數占了 17%，高中職人數占了 15%，各人數有明顯的落差。教育程度擁有大學的人數占了 53%，專科人數占了 17%，高中職人數占了 15%，各人數有明顯的落差。

## 5.行業別

受訪者的行業別次數分配上，行業別以從商的人數占 26%、服務業人數占 20%、學生人數占 19%、從工的人數占 10%，其餘各行業均有不等程度之分佈。

## 6.月收入

受訪者月收入分配中，在 20,000-39,999 元者占 46%，19,999 元者占 29%，40,000-69,999 元者占 18%，可見此問卷月收入所得較中等。

## 7. 是否家庭經濟負擔者

受訪者的是否家庭經濟負擔者次數分配上，是家庭經濟負擔者人數占了 53%，不是家庭經濟者的人數占了 45%，落差比例沒有太大的差異。

## 8. 家庭總人口數

受訪者家庭人口數次數分配上，4-5 個人數占 62%、1-3 個人數占 22%，6 個以上人數占 14%，可見家庭總口人大多落在 4-5 個人。

## 9. 已參加社會保險種類

受訪者已參加社會保險種類分配上，參加勞保者占 69%、無社會保險者占 19%、軍公教保險者占 9%，可見已投保勞保的人數占的比例較高。

表 4-2-2-2 第二次次數分配表 (N=654)

基本資料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性別	男	206	31.212	31.498
	女	448	67.879	100
婚姻	單身 (含未婚或離異)	362	54.848	55.352
	已婚有子女	259	39.242	94.954
	已婚無子女	33	5	100
年齡	20-29 歲	288	43.636	44.037
	30-39 歲	148	22.424	66.667
	40-49 歲	133	20.152	87.003
	50-59 歲	76	11.515	98.624
	60 歲以上	9	1.364	1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55	8.333	8.410
	高中職	103	15.606	24.159
	專科	114	17.273	41.590
	大學	350	53.030	95.107
	研究所及以上	32	4.848	100

基本資料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職業	軍	6	0.909	0.917
	公	39	5.909	6.881
	教	35	5.303	12.232
	農	3	0.455	12.691
	工	68	10.303	23.089
	商	177	26.818	50.153
	服務業	136	20.606	70.948
	自由業	18	2.727	73.700
	學生	129	19.545	93.425
	無	22	3.333	96.789
	其他	19	2.879	99.694
月收入	19,999 元以下	195	29.545	29.817
	20,000-39,999 元	306	46.364	76.606
	40,000-69,999 元	123	18.636	95.413
	70,000-99,999 元	23	3.485	98.930
	100,000 元以上	3	0.455	99.388
家庭經濟負擔者	是	350	53.030	53.517
	否	303	45.909	99.847
家庭總人口	1-3 人	148	22.424	22.630
	4-5 人	413	62.576	85.780
	6 人以上	93	14.091	100
參加社會保險種類	軍公教保險	63	9.545	9.633
	勞保	457	69.242	79.511
	農保	4	0.606	80.122
	無	130	19.697	100

### 第三節 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 一、不同性別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

由表 4-3-1 可知，不同性別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差異性中，有開放博弈市場、費率隨物價指數調整、調整上限 12% 等三項， $p$  值  $< 0.05$ ，即受訪者認同度會因不同性別而有顯著差異。亦即男性認同度均高於女性。

表 4-3-1 不同性別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個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男	206	3.155	0.913	7E-05	0.993
	女	448	2.969	0.943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男	206	3.447	0.945	0.229	0.632
	女	448	3.342	0.979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男	206	3.262	0.957	0.052	0.820
	女	448	3.310	0.919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男	206	2.801	1.028	0.273	0.601
	女	448	2.828	0.996		
優待原住民投保	男	206	2.893	1.030	0.320	0.572
	女	448	2.953	4.655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男	206	3.718	6.738	2.283	0.131
	女	448	3.205	0.975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男	206	2.816	1.029	0.023	0.879
	女	448	2.658	1.000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男	206	3.476	0.813	0.073	0.788
	女	448	3.569	0.816		
所得替代率 0.65%+3,000	男	206	3.282	0.690	0.475	0.491
	女	448	3.217	0.692		
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	男	206	3.243	0.745	2.208	0.138
	女	448	3.217	0.676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男	206	4.058	6.698	1.577	0.210
	女	448	3.618	0.874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男	206	3.058	1.015	0.021	0.884
	女	448	3.018	1.019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男	206	2.966	0.960	0.102	0.750
	女	448	3.022	0.929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男	206	3.316	0.896	0.181	0.671
	女	448	3.324	0.872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男	206	3.165	0.901	0.752	0.386

二、給付方面	個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女	448	3.201	4.631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	男	206	3.049	0.925	0.636	0.426
	女	448	2.830	0.928		
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男	206	3.325	0.853	0.330	0.566
	女	448	3.263	0.842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男	206	3.155	0.897	1.405	0.236
	女	448	3.094	0.864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男	206	3.243	0.899	0.537	0.464
	女	448	3.259	0.857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男	206	3.044	1.149	2.214	0.137
	女	448	2.866	1.051		
提高營業稅	男	206	3.058	1.125	0.790	0.375
	女	448	3.038	1.060		
提高遺產稅	男	206	2.971	1.100	0.630	0.428
	女	448	3.328	4.656		
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	男	206	3.311	1.050	0.591	0.442
	女	448	3.478	4.641		
<b>開放博弈市場</b>	<b>男</b>	<b>206</b>	<b>3.316</b>	<b>1.132</b>	<b>7.960</b>	<b>0.005**</b>
	<b>女</b>	<b>448</b>	<b>3.094</b>	<b>1.019</b>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男	206	3.218	1.116	3.392	0.066
	女	448	3.071	1.055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男	206	3.019	9.578	3.567	0.059
	女	448	2.248	4.687		
<b>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b>	<b>男</b>	<b>206</b>	<b>2.976</b>	<b>9.590</b>	<b>4.542</b>	<b>0.033*</b>
	<b>女</b>	<b>448</b>	<b>2.181</b>	<b>4.694</b>		
<b>費率調整上限為 12%</b>	<b>男</b>	<b>206</b>	<b>4.117</b>	<b>13.437</b>	<b>11.896</b>	<b>0.001**</b>
	<b>女</b>	<b>448</b>	<b>2.357</b>	<b>4.731</b>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男	206	2.058	0.882	0.890	0.346
	女	448	2.114	0.818		

四、費率方面	個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費率	男	206	1.937	0.766	1.699	0.193
	女	448	2.281	4.660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男	206	1.728	0.829	0.936	0.334
	女	448	1.775	0.817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 二、不同婚姻狀況者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

由表 4-3-2 可知，不同婚姻狀況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中，有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兩個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婚姻狀況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2 不同婚姻狀況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4.331	2	2.165	2.477	0.085
	組內	569.174	651	0.874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1.013	2	0.506	0.538	0.584
	組內	612.206	651	0.940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2.026	2	1.013	1.169	0.311
	組內	564.018	651	0.866		
<b>年齡下限改 15 歲</b>	<b>組間</b>	<b>12.777</b>	<b>2</b>	<b>6.389</b>	<b>6.419</b>	<b>0.002**</b>
	<b>組內</b>	<b>647.932</b>	<b>651</b>	<b>0.995</b>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11.334	2	5.667	0.373	0.689
	組內	9890.838	651	15.193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4.031	2	2.016	0.134	0.874
	組內	9765.895	651	15.001		
<b>二、給付方面</b>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1.329	2	0.664	0.649	0.523
	組內	665.890	651	1.023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0.748	2	0.374	0.561	0.571

	組內	433.718	651	0.666		
所得替代率 0.65%+3,000	組間	0.074	2	0.037	0.077	0.926
	組內	312.191	651	0.480		
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	組間	0.287	2	0.144	0.295	0.745
	組內	317.671	651	0.488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12.947	2	6.473	0.441	0.644
	組內	9553.397	651	14.675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5.835	2	2.918	2.837	0.059
	組內	669.553	651	1.028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1.048	2	0.524	0.594	0.552
	組內	573.939	651	0.882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1.538	2	0.769	0.995	0.370
	組內	503.031	651	0.773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6.885	2	3.442	0.230	0.795
	組內	9745.604	651	14.970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	組間	2.326	2	1.163	1.340	0.263
	組內	565.014	651	0.868		
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1.712	2	0.856	1.199	0.302
	組內	464.956	651	0.714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1.632	2	0.816	1.066	0.345
	組內	497.995	651	0.765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1.955	2	0.978	1.294	0.275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0.957	2	0.478	0.405	0.667
	組內	768.066	651	1.180		
提高營業稅	組間	0.228	2	0.114	0.097	0.907
	組內	761.486	651	1.170		
提高遺產稅	組間	11.982	2	5.991	0.392	0.676
	組內	9944.619	651	15.276		

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	組間	14.212	2	7.106	0.470	0.625
	組內	9845.617	651	15.124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0.298	2	0.149	0.132	0.876
	組內	733.196	651	1.126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1.869	2	0.934	0.807	0.447
	組內	754.065	651	1.158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215.016	2	107.508	2.456	0.087
	組內	28496.428	651	43.773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164.796	2	82.398	1.874	0.154
	組內	28627.608	651	43.975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260.460	2	130.230	1.796	0.167
	組內	47192.397	651	72.492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組間	<b>5.827</b>	<b>2</b>	<b>2.914</b>	<b>4.186</b>	<b>0.016*</b>
	組內	<b>453.104</b>	<b>651</b>	<b>0.696</b>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36.235	2	18.118	1.203	0.301
	組內	9807.240	651	15.065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2.321	2	1.161	1.729	0.178
	組內	436.989	651	0.671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3-2-1 可知，在投保年齡下限是否改 1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單身者、已婚有子女者，前者顯示我國因時代變遷，不婚主義的想法造成單身貴族者的趨勢愈來愈多，該族群對提早規劃退休金來維持老年生活有較高的認同度；後者顯示已婚有子女者因有家庭經濟負擔，較重視該一議題，出發點應著重於自己的退休保障及對家庭的責任。

表 4-3-2-1 不同婚姻狀況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E2	(J) E2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年齡下限改 15 歲	單身	已婚有子女	0.291	0.081	<b>0.000**</b>
	已婚有子女	單身	-0.291	0.081	<b>0.000**</b>

由表 4-3-2-2 可知，在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一項中，依不同婚姻狀況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亦為單身者、已婚有子女者，顯示該二族群會認為政府有適當負擔以減輕生活上的經濟負擔。

表 4-3-2-2 不同婚姻狀況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E2	(J) E2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單身	已婚有子女	0.196	0.068	<b>0.004**</b>
	已婚有子女	單身	-0.196	0.068	<b>0.004**</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三、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

由表 4-3-3 可知，在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中，有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所得替代率 1.3% 是否合適、領取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開放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費率調整上限為 12%、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年齡者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3 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6.280	4	1.570	1.796	0.128
	組內	567.224	649	0.874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2.500	4	0.625	0.664	0.617
	組內	610.719	649	0.941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2.884	4	0.721	0.831	0.506
	組內	563.160	649	0.868		
<b>年齡下限改 15 歲</b>	<b>組間</b>	<b>16.515</b>	<b>4</b>	<b>4.129</b>	<b>4.160</b>	<b>0.002**</b>
	<b>組內</b>	<b>644.194</b>	<b>649</b>	<b>0.993</b>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82.163	4	20.541	1.358	0.247
	組內	9820.010	649	15.131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30.752	4	7.688	0.512	0.727
	組內	9739.175	649	15.006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b>9.859</b>	<b>4</b>	<b>2.465</b>	<b>2.433</b>	<b>0.046*</b>
	組內	<b>657.360</b>	<b>649</b>	<b>1.013</b>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0.874	4	0.219	0.327	0.860
	組內	433.592	649	0.668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2.782	4	0.695	1.458	0.213
	組內	309.483	649	0.477		
<b>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b>	<b>組間</b>	<b>4.861</b>	<b>4</b>	<b>1.215</b>	<b>2.519</b>	<b>0.040*</b>
	<b>組內</b>	<b>313.097</b>	<b>649</b>	<b>0.482</b>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36.303	4	9.076	0.618	0.650
	組內	9530.041	649	14.684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5.669	4	1.417	1.374	0.242
	組內	669.719	649	1.032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4.104	4	1.026	1.166	0.324
	組內	570.882	649	0.880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5.457	4	1.364	1.774	0.132
	組內	499.112	649	0.769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	組間	115.301	4	28.825	1.941	0.102

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內	9637.189	649	14.849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組間	3.442	4	0.861	0.990	0.412
	組內	563.897	649	0.869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5.327	4	1.332	1.873	0.113
	組內	461.341	649	0.711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 金之 50%	組間	<b>7.270</b>	<b>4</b>	<b>1.817</b>	<b>2.396</b>	<b>0.049*</b>
	組內	<b>492.357</b>	<b>649</b>	<b>0.759</b>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3.837	4	0.959	1.271	0.280
	組內	490.028	649	0.755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2.418	4	0.604	0.512	0.727
	組內	766.605	649	1.181		
提高營業稅	組間	9.172	4	2.293	1.978	0.096
	組內	752.542	649	1.160		
提高遺產稅	組間	112.275	4	28.069	1.850	0.118
	組內	9844.326	649	15.168		
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	組間	106.688	4	26.672	1.775	0.132
	組內	9753.141	649	15.028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3.216	4	0.804	0.715	0.582
	組內	730.278	649	1.125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b>14.794</b>	<b>4</b>	<b>3.699</b>	<b>3.239</b>	<b>0.012*</b>
	組內	<b>741.140</b>	<b>649</b>	<b>1.142</b>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b>1373.479</b>	<b>4</b>	<b>343.370</b>	<b>8.152</b>	<b>0.000**</b>
	組內	<b>27337.966</b>	<b>649</b>	<b>42.123</b>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b>1386.287</b>	<b>4</b>	<b>346.572</b>	<b>8.207</b>	<b>0.000**</b>
	組內	<b>27406.116</b>	<b>649</b>	<b>42.228</b>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b>1417.625</b>	<b>4</b>	<b>354.406</b>	<b>4.996</b>	<b>0.001**</b>
	組內	<b>46035.231</b>	<b>649</b>	<b>70.933</b>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組間	<b>7.875</b>	<b>4</b>	<b>1.969</b>	<b>2.833</b>	<b>0.024*</b>
	組內	<b>451.056</b>	<b>649</b>	<b>0.695</b>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費率	組間	41.520	4	10.380	0.687	0.601
	組內	9801.955	649	15.103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2.278	4	0.569	0.846	0.497
	組內	437.033	649	0.673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3-3-1 可知，在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者，顯示愈年輕對該項認同度愈高。可見愈年輕的族群愈希望能提早投保國民年金為退休提早規劃。換言之，愈會注意自己在該制度上的權益。

表 4-3-3-1 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	(I) E3	(J) E3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年齡下限改為 15 歲	20~29 歲	30~39 歲	0.212	0.101	<b>0.035*</b>
		40~49 歲	0.298	0.104	<b>0.004**</b>
		50~59 歲	0.391	0.128	<b>0.002**</b>
		30~39 歲	20~29 歲	-0.212	0.101
	40~49 歲	20~29 歲	-0.298	0.104	<b>0.004**</b>
		50~59 歲	20~29 歲	-0.391	0.128

由表 4-3-3-2 可知：

在原住民滿 55 歲就可請領國民年金給付一項中，認同度較低者依序為 50~59 歲、40~49 歲、30~39 歲，顯示年齡愈長者對於政府請領方式越會去注意自身的權益。

在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 20~29

歲、30~39 歲，50~59 歲者認同度最低，顯示愈年輕者對該比率認同度愈高；反之，愈年長者認同度愈低。可見年長者即將面臨退休，愈發感覺到退休生活中的壓力，越會去注意自身權益。

在投保人於領取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一項中，認同度最低者為 60 歲以上，顯示高齡族群基於對家庭不能繼續盡責而感不安，以致對遺屬年金的期望亦較高。

表 4-3-3-2 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E3	(J) E3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原住民 (55 歲) 與一般民眾 (65 歲) 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20~29 歲	50~59 歲	0.287	0.130	<b>0.027*</b>
	30~39 歲	50~59 歲	0.288	0.142	<b>0.043*</b>
	40~49 歲	50~59 歲	0.451	0.145	<b>0.002**</b>
	50~59 歲	20~29 歲	-0.287	0.130	<b>0.027*</b>
		30~39 歲	-0.288	0.142	<b>0.043*</b>
		40~49 歲	-0.451	0.145	<b>0.002**</b>
所得替代率 1.3% 是否合適	20~29 歲	30~39 歲	0.169	0.070	<b>0.016*</b>
	30~39 歲	20~29 歲	-0.169	0.070	<b>0.016*</b>
		50~59 歲	-0.234	0.098	<b>0.017*</b>
	50~59 歲	30~39 歲	0.234	0.098	<b>0.017*</b>
請領期間死亡， 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20~29 歲	60 歲以上	0.819	0.295	<b>0.006**</b>
	30~39 歲	60 歲以上	0.700	0.299	<b>0.019*</b>
	40~49 歲	60 歲以上	0.794	0.300	<b>0.008**</b>
	50~59 歲	60 歲以上	0.851	0.307	<b>0.006**</b>
	60 歲以上	20~29 歲	-0.819	0.295	<b>0.006**</b>
		30~39 歲	-0.700	0.299	<b>0.019*</b>
	40~49 歲	-0.794	0.300	<b>0.008**</b>	
	50~59 歲	-0.851	0.307	<b>0.006**</b>	

由表 4-3-3-3 可知，在開放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一項中，認同度

較低者依序為 30~39 歲、20~29 歲、40~49 歲，顯示青壯年對該項認同度較低。原因應在於其多已參加勞保，一方面享有勞保年金的福利，一方面即使中途因故退出勞保，即可算動轉入國民年金，且二險種年資亦可銜接，完全不須擔心退休金中斷的問題，以致沒有意願為別他人作嫁。

表 4-3-3-3 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 E3	(J) E3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20~29 歲	30~39 歲	0.333	0.108	<b>0.002**</b>
	30~39 歲	20~29 歲	-0.333	0.108	<b>0.002**</b>
		40~49 歲	-0.370	0.128	<b>0.004**</b>
	40~49 歲	30~39 歲	0.370	0.128	<b>0.004**</b>

由表 4-3-3-4 可知：

在投保費率為 6.5%一項中，認同度較低者依序為 60 歲以上、50~59 歲，顯示老年族群對該項費率認為在可接受範圍內。原因應在於其即使投保國民年金，繳費年限也有限，故不太在意其多寡。

在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亦為 60 歲以上、50~59 歲，顯示老年族群會因即將滿六十五歲不須再繳保費，費率調高對其影響不大而不在意。

在費率調整上限為 12%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亦為 60 歲以上、50~59 歲。顯示老年族群並不在意該項規定，其理由應如上所述。

在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一項中，認同度較低者依序為 40~49

歲、50~59 歲，反之，20~29 歲者認同度最高。顯示青年族群因就業期間還很長，較不在意政府負擔高低；然老年族群則因已逐漸喪失工作能力，會認為政府應盡全力照顧民眾，僅負擔 40% 可能不足。

表 4-3-3-4 不同年齡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E3	(J) E3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投保費率為 6.5%	20~29 歲	50~59 歲	-2.593	0.837	<b>0.002**</b>	
		60 歲以上	-10.517	2.197	<b>0.000**</b>	
	30~39 歲	50~59 歲	-2.530	0.916	<b>0.006**</b>	
		60 歲以上	-10.454	2.228	<b>0.000**</b>	
	40~49 歲	50~59 歲	-2.632	0.933	<b>0.005**</b>	
		60 歲以上	-10.556	2.235	<b>0.000**</b>	
	50~59 歲	20~29 歲	20~29 歲	2.593	0.837	<b>0.002**</b>
			30~39 歲	2.530	0.916	<b>0.006**</b>
		60 歲以上	40~49 歲	2.632	0.933	<b>0.005**</b>
			60 歲以上	-7.924	2.288	<b>0.001**</b>
	60 歲以上	20~29 歲	20~29 歲	10.517	2.197	<b>0.000**</b>
			30~39 歲	10.454	2.228	<b>0.000**</b>
30~39 歲		40~49 歲	10.556	2.235	<b>0.000**</b>	
		50~59 歲	7.924	2.288	<b>0.001**</b>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20~29 歲	50~59 歲	-2.478	0.838	<b>0.003**</b>	
		60 歲以上	-10.795	2.200	<b>0.000**</b>	
	30~39 歲	50~59 歲	-2.366	0.917	<b>0.010**</b>	
		60 歲以上	-10.683	2.231	<b>0.000**</b>	
	40~49 歲	50~59 歲	-2.543	0.934	<b>0.007**</b>	
		60 歲以上	-10.860	2.238	<b>0.000**</b>	
	50~59 歲	20~29 歲	20~29 歲	2.478	0.838	<b>0.003**</b>
			30~39 歲	2.366	0.917	<b>0.010**</b>
		60 歲以上	40~49 歲	2.543	0.934	<b>0.007**</b>
			60 歲以上	-8.317	2.291	<b>0.000**</b>
	60 歲以上	20~29 歲	20~29 歲	10.795	2.200	<b>0.000**</b>
			30~39 歲	10.683	2.231	<b>0.000**</b>
30~39 歲		40~49 歲	10.860	2.238	<b>0.000**</b>	
		50~59 歲	8.317	2.291	<b>0.000**</b>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20~29 歲	50~59 歲	-2.305	1.086	<b>0.034*</b>
		60 歲以上	-11.208	2.851	<b>0.000**</b>
	30~39 歲	50~59 歲	-2.459	1.189	<b>0.039*</b>
		60 歲以上	-11.363	2.891	<b>0.000**</b>
	40~49 歲	60 歲以上	-10.885	2.901	<b>0.000**</b>
	50~59 歲	20~29 歲	2.305	1.086	<b>0.034*</b>
		30~39 歲	2.459	1.189	<b>0.039*</b>
		60 歲以上	-8.904	2.969	<b>0.003**</b>
	60 歲以上	20~29 歲	11.208	2.851	<b>0.000**</b>
		30~39 歲	11.363	2.891	<b>0.000**</b>
		40~49 歲	10.885	2.901	<b>0.000**</b>
		50~59 歲	8.904	2.969	<b>0.003**</b>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20~29 歲	40~49 歲	0.247	0.087	<b>0.005**</b>
		50~59 歲	0.221	0.108	<b>0.040*</b>
	40~49 歲	20~29 歲	-0.247	0.087	<b>0.005**</b>
	50~59 歲	20~29 歲	-0.221	0.108	<b>0.040*</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四、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3-4 可知，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中，有年齡下限改 15 歲、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元，其他軍公教則無、開放博弈市場、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4 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	--	-----	-----	-------	------	-----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2.099	4	0.525	0.596	0.666
	組內	571.406	649	0.880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2.952	4	0.738	0.785	0.535
	組內	610.267	649	0.940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1.419	4	0.355	0.408	0.803
	組內	564.626	649	0.870		
<b>年齡下限改 15 歲</b>	<b>組間</b>	<b>13.081</b>	<b>4</b>	<b>3.270</b>	<b>3.277</b>	<b>0.011*</b>
	<b>組內</b>	<b>647.628</b>	<b>649</b>	<b>0.998</b>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58.739	4	14.685	0.968	0.424
	組內	9843.434	649	15.167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20.610	4	5.152	0.343	0.849
	組內	9749.317	649	15.022		
<b>二、給付方面</b>						
<b>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b>	<b>組間</b>	<b>12.446</b>	<b>4</b>	<b>3.112</b>	<b>3.084</b>	<b>0.016*</b>
	<b>組內</b>	<b>654.772</b>	<b>649</b>	<b>1.009</b>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5.782	4	1.446	2.189	0.069
	組內	428.684	649	0.661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元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0.164	4	0.041	0.085	0.987
	組內	312.100	649	0.481		
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	組間	2.807	4	0.702	1.445	0.218
	組內	315.152	649	0.486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67.763	4	16.941	1.157	0.328
	組內	9498.582	649	14.636		
<b>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其他軍公教則無</b>	<b>組間</b>	<b>10.372</b>	<b>4</b>	<b>2.593</b>	<b>2.530</b>	<b>0.039*</b>
	<b>組內</b>	<b>665.017</b>	<b>649</b>	<b>1.025</b>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4.137	4	1.034	1.176	0.320
	組內	570.849	649	0.880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6.470	4	1.618	2.108	0.078
	組內	498.099	649	0.767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47.562	4	11.891	0.795	0.529
	組內	9704.927	649	14.954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組間	6.388	4	1.597	1.848	0.118
	組內	560.952	649	0.864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5.497	4	1.374	1.934	0.103
	組內	461.171	649	0.711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 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3.303	4	0.826	1.080	0.366
	組內	496.324	649	0.765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2.643	4	0.661	0.873	0.480
	組內	491.222	649	0.757		
<b>三、財源方面</b>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3.533	4	0.883	0.749	0.559
	組內	765.489	649	1.179		
提高營業稅	組間	5.631	4	1.408	1.208	0.306
	組內	756.083	649	1.165		
提高遺產稅	組間	123.458	4	30.865	2.037	0.088
	組內	9833.143	649	15.151		
恢復證券交易所稅	組間	102.072	4	25.518	1.697	0.149
	組內	9757.756	649	15.035		
<b>開放博弈市場</b>	<b>組間</b>	<b>14.844</b>	<b>4</b>	<b>3.711</b>	<b>3.351</b>	<b>0.010**</b>
	<b>組內</b>	<b>718.650</b>	<b>649</b>	<b>1.107</b>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2.288	4	0.572	0.492	0.741
	組內	753.647	649	1.161		
<b>四、費率方面</b>						
<b>投保費率為 6.5%</b>	<b>組間</b>	<b>552.340</b>	<b>4</b>	<b>138.085</b>	<b>3.183</b>	<b>0.013*</b>
	<b>組內</b>	<b>28159.105</b>	<b>649</b>	<b>43.388</b>		
<b>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b>	<b>組間</b>	<b>526.379</b>	<b>4</b>	<b>131.595</b>	<b>3.021</b>	<b>0.017*</b>
	<b>組內</b>	<b>28266.025</b>	<b>649</b>	<b>43.553</b>		
<b>費率調整上限為 12%</b>	<b>組間</b>	<b>1339.920</b>	<b>4</b>	<b>334.980</b>	<b>4.715</b>	<b>0.001**</b>
	<b>組內</b>	<b>46112.936</b>	<b>649</b>	<b>71.052</b>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組間	5.417	4	1.354	1.938	0.102
	組內	453.514	649	0.699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42.882	4	10.721	0.710	0.585
	組內	9800.594	649	15.101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3.515	4	0.879	1.308	0.265
	組內	435.796	649	0.671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3-4-1 可知，在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大學、高中職、研究所，其滿 25 歲之研究生為納保對象，顯示該族群對於下降投保年齡，高學歷者對於自己未來退休規劃有較多的想法，所以願意提早做退休規劃。

表 4-3-4-1 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E4	(J) E4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年齡下限是否改 15 歲	高中職	大學	-0.299	0.112	<b>0.008**</b>
	大學	高中職	0.299	0.112	<b>0.008**</b>
		研究所以上	0.440	0.184	<b>0.017*</b>
	研究所以上	大學	-0.440	0.184	<b>0.017*</b>

由表 4-3-4-2 可知：

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其次依序為高中職、國中，顯示高學歷族群對於政府藉由政策保障弱勢族群認同度愈高。

在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元，軍公教則無一項中，不同教育程度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專科及大學，顯示其對政府藉由政策保障弱勢族群並排除已領國家退休俸的軍公教人員可享此福利表示贊同。

表 4-3-4-2 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E4	(J) E4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原住民 (55 歲) 與一般民眾 (65 歲) 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國中以下	大學	-0.313	0.146	<b>0.032*</b>
		研究所以上	-0.465	0.223	<b>0.038*</b>
	高中職	大學	-0.310	0.113	<b>0.006**</b>
		研究所以上	-0.462	0.203	<b>0.023*</b>
	大學	國中以下	0.313	0.146	<b>0.032*</b>
		高中職	0.310	0.113	<b>0.006**</b>
	研究所以上	國中以下	0.465	0.223	<b>0.038*</b>
		高中職	0.462	0.203	<b>0.023*</b>
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國中以下	專科	-0.363	0.166	<b>0.029*</b>
		大學	-0.457	0.147	<b>0.002**</b>
	專科	國中以下	0.363	0.166	<b>0.029*</b>
		大學	0.457	0.147	<b>0.002**</b>

由表 4-3-4-3 可知，在開放博弈市場一項中，認同度較高依序為為在專科、大學、國中以下，顯示社會新鮮人面臨畢業即失業的窘況，皆希望藉由政府政策，改善國內經濟環境，以改善勞工供過於求的現況。

表 4-3-4-3 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 E4	(J) E4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開放博弈市場	國中以下	高中職	0.389	0.176	<b>0.027*</b>
		國中以下	-0.389	0.176	<b>0.027*</b>
		專科	-0.292	0.143	<b>0.042*</b>
		大學	-0.302	0.118	<b>0.011*</b>
		研究所以上	-0.710	0.213	<b>0.001**</b>
		專科	0.292	0.143	<b>0.042*</b>
		研究所以上	-0.418	0.211	<b>0.047*</b>
		大學	0.302	0.118	<b>0.011*</b>
		研究所以上	-0.408	0.194	<b>0.036*</b>
		研究所以上	0.710	0.213	<b>0.001**</b>
		專科	0.418	0.211	<b>0.047*</b>
		大學	0.408	0.194	<b>0.036*</b>

由表 4-3-4-4 可知，在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及費率調整上限為 12%等三項中，認同度最高者均為國中以下，認同度較低者為高歷。顯示前者具勞保身份者較多，而勞保自行負擔部份僅 10%，可能其誤認為國保會有相同自負比率，故而較認同；後者可能對國保規定較清楚，知道該比率須由個人完全自行負擔，故認為有所過高。

表 4-3-4-4 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E4	(J) E4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投保費率為 6.5%	國中以下	高中職	3.414	1.100	<b>0.002**</b>
		專科	3.508	1.081	<b>0.001**</b>
		大學	3.110	0.955	<b>0.001**</b>
		研究所以上	3.441	1.465	<b>0.019*</b>
	高中職	國中以下	-3.414	1.100	<b>0.002**</b>
		專科	-3.508	1.081	<b>0.001**</b>
		大學	-3.110	0.955	<b>0.001**</b>
		研究所以上	-3.441	1.465	<b>0.019*</b>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國中以下	高中職	3.426	1.102	<b>0.002**</b>
		專科	3.362	1.083	<b>0.002**</b>
		大學	2.958	0.957	<b>0.002**</b>
		研究所以上	3.465	1.467	<b>0.018*</b>
	高中職	國中以下	-3.426	1.102	<b>0.002**</b>
		專科	-3.362	1.083	<b>0.002**</b>
		大學	-2.958	0.957	<b>0.002**</b>
		研究所以上	-3.465	1.467	<b>0.018*</b>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國中以下	高中職	5.032	1.408	<b>0.000**</b>
		專科	5.070	1.384	<b>0.000**</b>
		大學	4.742	1.223	<b>0.000**</b>
		高中職	-5.032	1.408	<b>0.000**</b>
	專科	國中以下	-5.070	1.384	<b>0.000**</b>
		大學	-4.742	1.223	<b>0.000**</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五、不同行業別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3-5 可知，依不同行業別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可知，有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開放博弈市場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行業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5 不同行業別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13.095	11	1.190	1.364	0.186
	組內	560.409	642	0.873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10.398	11	0.945	1.007	0.439
	組內	602.820	642	0.939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10.796	11	0.981	1.135	0.331
	組內	555.249	642	0.865		
<b>年齡下限改 15 歲</b>	<b>組間</b>	<b>20.959</b>	<b>11</b>	<b>1.905</b>	<b>1.912</b>	<b>0.035*</b>
	<b>組內</b>	<b>639.750</b>	<b>642</b>	<b>0.996</b>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45.597	11	4.145	0.270	0.991
	組內	9856.576	642	15.353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45.671	11	4.152	0.274	0.990
	組內	9724.255	642	15.147		
<b>二、給付方面</b>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18.415	11	1.674	1.657	0.079
	組內	648.804	642	1.011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9.990	11	0.908	1.374	0.181
	組內	424.476	642	0.661		
所得替代率 0.65%+3,000	組間	3.305	11	0.300	0.624	0.809
	組內	308.959	642	0.481		
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	組間	3.662	11	0.333	0.680	0.758
	組內	314.297	642	0.490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51.024	11	4.639	0.313	0.983
	組內	9515.320	642	14.821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28.978	11	2.634	2.616	0.003**
	組內	646.411	642	1.007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 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5.929	11	0.539	0.608	0.823
	組內	569.057	642	0.886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8.405	11	0.764	0.989	0.455
	組內	496.164	642	0.773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 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64.302	11	5.846	0.387	0.961
	組內	9688.188	642	15.091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組間	19.960	11	1.815	2.128	0.017*
	組內	547.379	642	0.853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2.874	11	0.261	0.362	0.970
	組內	463.795	642	0.722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 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11.067	11	1.006	1.322	0.208
	組內	488.560	642	0.761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11.693	11	1.063	1.415	0.161
	組內	482.172	642	0.751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15.862	11	1.442	1.229	0.264
	組內	753.161	642	1.173		
提高營業稅	組間	16.119	11	1.465	1.262	0.243
	組內	745.595	642	1.161		
提高遺產稅	組間	79.461	11	7.224	0.470	0.922
	組內	9877.140	642	15.385		
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	組間	64.549	11	5.868	0.385	0.962
	組內	9795.279	642	15.257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34.076	11	3.098	2.844	0.001**
	組內	699.418	642	1.089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21.117	11	1.920	1.677	0.075
	組內	734.817	642	1.145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618.704	11	56.246	1.285	0.228
	組內	28092.741	642	43.758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699.388	11	63.581	1.453	0.145
	組內	28093.015	642	43.759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610.445	11	55.495	0.761	0.680
	組內	46842.411	642	72.963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	組間	7.879	11	0.716	1.020	0.427
	組內	451.052	642	0.703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費率	組間	60.918	11	5.538	0.363	0.970
	組內	9782.558	642	15.238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8.847	11	0.804	1.200	0.283
	組內	430.463	642	0.671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3-5-1 可知，在不同行業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年齡下限改 1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商業及自由業，其依序為服務業、工業、教職、公職、無業，顯示大部份具勞保資格者對於能及早投保國民年金表示贊同。

表 4-3-5-1 不同行業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E5	(J) E5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年齡下限改 15 歲	公	商	-0.501	0.177	<b>0.005**</b>
	教	商	-0.382	0.185	<b>0.039*</b>
	工	商	-0.334	0.142	<b>0.019*</b>
	商	公	0.501	0.177	<b>0.005**</b>
		教	0.382	0.185	<b>0.039*</b>
		工	0.334	0.142	<b>0.019*</b>
		服務業	0.282	0.114	<b>0.013*</b>
		無	0.630	0.226	<b>0.005**</b>
	服務業	商	-0.282	0.114	<b>0.013*</b>

	自由業	無	0.646	0.317	<b>0.042*</b>
	無	商	-0.630	0.226	<b>0.005**</b>
		自由業	-0.646	0.317	<b>0.042*</b>

由表 4-3-5-2 可知：

在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其他軍公教則無一項中，認同度最低者為公教人員，可見其本身因公教人員有固定收入，對該項規定都會知道。

在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商、教職人員、服務業、工、及自由業，可見不論是何種職業都會去注意此項問題，對自身的權益。

表 4-3-5-2 不同行業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E5	(J) E5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元，其他軍公教則無	軍	公	1.333	0.440	<b>0.003**</b>
		教	1.390	0.443	<b>0.002**</b>
		工	1.348	0.427	<b>0.002**</b>
		商	1.169	0.417	<b>0.005**</b>
		服務業	1.377	0.419	<b>0.001**</b>
		學生	1.395	0.419	<b>0.001**</b>
		無	1.924	0.462	<b>0.000**</b>
		其他	1.228	0.470	<b>0.009**</b>
	公	軍	-1.333	0.440	<b>0.003**</b>
		無	0.591	0.268	<b>0.028*</b>
		教	-1.390	0.443	<b>0.002**</b>
		農	1.258	0.618	<b>0.042*</b>
		工	-1.348	0.427	<b>0.002**</b>
		無	0.576	0.246	<b>0.020*</b>
		商	-1.169	0.417	<b>0.005**</b>

		無	0.755	0.227	<b>0.001**</b>
	服務業	軍	-1.377	0.419	<b>0.001**</b>
		無	0.547	0.231	<b>0.018*</b>
	自由業	學生	0.506	0.252	<b>0.045*</b>
		無	1.035	0.319	<b>0.001**</b>
	學生	軍	-1.395	0.419	<b>0.001**</b>
		自由業	-0.506	0.252	<b>0.045*</b>
		無	0.529	0.231	<b>0.023*</b>
	無	軍	-1.924	0.462	<b>0.000**</b>
		公	-0.591	0.268	<b>0.028*</b>
		農	-1.258	0.618	<b>0.042*</b>
		工	-0.576	0.246	<b>0.020*</b>
		商	-0.755	0.227	<b>0.001**</b>
		服務業	-0.547	0.231	<b>0.018*</b>
		自由業	-1.035	0.319	<b>0.001**</b>
		學生	-0.529	0.231	<b>0.023*</b>
		其他	-0.696	0.314	<b>0.027*</b>
	其他	軍	-1.228	0.470	<b>0.009**</b>
		無	0.696	0.314	<b>0.027*</b>
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	公	教	-0.431	0.215	<b>0.046*</b>
	教	公	0.431	0.215	<b>0.046*</b>
		學生	0.479	0.176	<b>0.007**</b>
		無	0.609	0.251	<b>0.016*</b>
		其他	0.779	0.263	<b>0.003**</b>
	農	其他	1.246	0.574	<b>0.030*</b>
	工	其他	0.535	0.240	<b>0.026*</b>
	商	學生	0.290	0.107	<b>0.007**</b>
		無	0.420	0.209	<b>0.044*</b>
		其他	0.590	0.223	<b>0.008**</b>
	服務業	其他	0.491	0.226	<b>0.030*</b>
	自由業	其他	0.746	0.304	<b>0.014*</b>
	學生	教	-0.479	0.176	<b>0.007**</b>
		商	-0.290	0.107	<b>0.007**</b>
	無	教	-0.609	0.251	<b>0.016*</b>
		商	-0.420	0.209	<b>0.044*</b>

	其他	教	-0.779	0.263	<b>0.003**</b>
		農	-1.246	0.574	<b>0.030*</b>
		工	-0.535	0.240	<b>0.026*</b>
		商	-0.590	0.223	<b>0.008**</b>
		服務業	-0.491	0.226	<b>0.030*</b>
		自由業	-0.746	0.304	<b>0.014*</b>

由表 4-3-5-3 可知，在開放博弈市場一項中，不同行業中認同度較高者為軍公教人員；認同度最低者為務農者。可見一般認為屬知識水準較高的軍公教生族群較贊成以該項措施收入作為國民年金的財源；但農民因生活簡樸，不認為該項措施為長久之計。

表 4-3-5-3 不同行業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 E5	(J) E5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開放博弈市場	軍	農	2.167	0.738	<b>0.003**</b>
		無	1.424	0.481	<b>0.003**</b>
	公	農	1.590	0.625	<b>0.011*</b>
		無	0.847	0.278	<b>0.002**</b>
	教	農	2.019	0.628	<b>0.001**</b>
		工	0.539	0.217	<b>0.013*</b>
		商	0.539	0.193	<b>0.005**</b>
		服務業	0.495	0.198	<b>0.013*</b>
		自由業	0.630	0.303	<b>0.038*</b>
		學生	0.562	0.199	<b>0.005**</b>
		無	1.277	0.284	<b>0.000**</b>
	農	軍	-2.167	0.738	<b>0.003**</b>
		公	-1.590	0.625	<b>0.011*</b>
		教	-2.019	0.628	<b>0.001**</b>
		工	-1.480	0.616	<b>0.016*</b>
		商	-1.480	0.608	<b>0.015*</b>
		服務業	-1.525	0.609	<b>0.013*</b>
		自由業	-1.389	0.651	<b>0.033*</b>
		學生	-1.457	0.610	<b>0.017*</b>

		其他	-1.702	0.648	<b>0.009**</b>
	工	教	-0.539	0.217	<b>0.013*</b>
		農	1.480	0.616	<b>0.016*</b>
		無	0.738	0.256	<b>0.004**</b>
	商	教	-0.539	0.193	<b>0.005**</b>
		農	1.480	0.608	<b>0.015*</b>
		無	0.738	0.236	<b>0.002**</b>
	服務業	教	-0.495	0.198	<b>0.013*</b>
		農	1.525	0.609	<b>0.013*</b>
		無	0.782	0.240	<b>0.001**</b>
	自由業	教	-0.630	0.303	<b>0.038*</b>
		農	1.389	0.651	<b>0.033*</b>
	學生	教	-0.562	0.199	<b>0.005**</b>
		農	1.457	0.610	<b>0.017*</b>
		無	0.715	0.241	<b>0.003**</b>
	無	軍	-1.424	0.481	<b>0.003**</b>
		公	-0.847	0.278	<b>0.002**</b>
		教	-1.277	0.284	<b>0.000**</b>
		工	-0.738	0.256	<b>0.004**</b>
		商	-0.738	0.236	<b>0.002**</b>
		服務業	-0.782	0.240	<b>0.001**</b>
		學生	-0.715	0.241	<b>0.003**</b>
		其他	-0.959	0.327	<b>0.003**</b>
	其他	農	1.702	0.648	<b>0.009**</b>
		無	0.959	0.327	<b>0.003**</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六、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3-6 可知，在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中，有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開放

博弈市場、費率調整上限為 12%等項目，其 P 值 $<0.05$ ，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月收入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6 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6.650	5	1.330	1.520	0.181
	組內	566.854	648	0.875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1.606	5	0.321	0.340	0.888
	組內	611.612	648	0.944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5.111	5	1.022	1.181	0.317
	組內	560.934	648	0.866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b>11.460</b>	<b>5</b>	<b>2.292</b>	<b>2.288</b>	<b>0.045*</b>
	組內	<b>649.250</b>	<b>648</b>	<b>1.002</b>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96.055	5	19.211	1.269	0.275
	組內	9806.118	648	15.133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28.591	5	5.718	0.380	0.862
	組內	9741.336	648	15.033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b>15.880</b>	<b>5</b>	<b>3.176</b>	<b>3.160</b>	<b>0.008**</b>
	組內	<b>651.339</b>	<b>648</b>	<b>1.005</b>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4.617	5	0.923	1.392	0.225
	組內	429.850	648	0.663		
所得替代率 0.65%+3,000	組間	3.858	5	0.772	1.621	0.152
	組內	308.407	648	0.476		
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	組間	2.708	5	0.542	1.113	0.352
	組內	315.251	648	0.486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18.754	5	3.751	0.255	0.938
	組內	9547.590	648	14.734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b>12.625</b>	<b>5</b>	<b>2.525</b>	<b>2.469</b>	<b>0.031*</b>
	組內	<b>662.764</b>	<b>648</b>	<b>1.023</b>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2.494	5	0.499	0.565	0.727
	組內	572.492	648	0.883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2.254	5	0.451	0.582	0.714
	組內	502.315	648	0.775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15.981	5	3.196	0.213	0.957
	組內	9736.508	648	15.025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	組間	5.955	5	1.191	1.375	0.232
	組內	561.384	648	0.866		
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3.608	5	0.722	1.010	0.411
	組內	463.060	648	0.715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4.993	5	0.999	1.308	0.259
	組內	494.633	648	0.763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2.552	5	0.510	0.673	0.644
	組內	491.313	648	0.758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5.333	5	1.067		0.477
	組內	763.690	648	1.179		
提高營業稅	組間	5.583	5	1.117	0.957	0.444
	組內	756.131	648	1.167		
提高遺產稅	組間	29.105	5	5.821	0.380	0.863
	組內	9927.496	648	15.320		
恢復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組間	20.481	5	4.096	0.270	0.930
	組內	9839.348	648	15.184		
<b>開放博弈市場</b>	<b>組間</b>	<b>17.395</b>	<b>5</b>	<b>3.479</b>	<b>3.148</b>	<b>0.008**</b>
	<b>組內</b>	<b>716.099</b>	<b>648</b>	<b>1.105</b>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8.916	5	1.783	1.547	0.173
	組內	747.019	648	1.153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127.321	5	25.464	0.577	0.717
	組內	28584.124	648	44.111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138.202	5	27.640	0.625	0.681
	組內	28654.201	648	44.219		
<b>費率調整上限為 12%</b>	<b>組間</b>	<b>2977.983</b>	<b>5</b>	<b>595.597</b>	<b>8.678</b>	<b>0.000**</b>

	組內	<b>44474.874</b>	<b>648</b>	<b>68.634</b>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	組間	3.843	5	0.769	1.094	0.362
	組內	455.088	648	0.702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費率	組間	29.863	5	5.973	0.394	0.853
	組內	9813.612	648	15.144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7.002	5	1.400	2.099	0.064
	組內	432.308	648	0.667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3-6-1 可知，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 20,000~39,999 元、40,000~69,999 元、100,000 元以上，顯示月收入較低族群希望藉由能提早投保國民年金，增加未來退休規劃的保障。

表 4-3-6-1 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E6	(J) E6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年齡下限改 15 歲	20,000~39,999 元	40,000~69,999 元	0.271	0.107	<b>0.011*</b>
		100,000 元以上	1.239	0.581	<b>0.033*</b>
	40,000~69,999 元	20,000~39,999 元	-0.271	0.107	<b>0.011*</b>
	70,000~9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1.333	0.614	<b>0.030*</b>
	100,000 元以上	20,000~39,999 元	-1.239	0.581	<b>0.033*</b>
		70,000~99,999 元	-1.333	0.614	<b>0.030*</b>

由表 4-3-6-2 可知：

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 40,000~69,999 元、20,000~39,999 元、19,999 元以下，顯示中低收入族群對於政府藉由政策保障弱勢族群的認同度愈高。

在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一項中，認同度最低者為 19,999 元以下，顯示月收入愈低者對於政府藉由政策保障單獨保障原住民族群愈不認同。原因可能在於其本身即為較弱勢族，與原民有利益衝突的心理。

表 4-3-6-2 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E6	(J) E6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原住民 55 歲就可申請給付	19,999 元以下	40,000~69,999 元	-0.415	0.115	<b>0.000**</b>
	20,000~39,999 元	40,000~69,999 元	-0.301	0.107	<b>0.005**</b>
	40,000~6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0.415	0.115	<b>0.000**</b>
		20,000~39,999 元	0.301	0.107	<b>0.005**</b>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19,999 元以下	20,000~39,999 元	-0.300	0.093	<b>0.001**</b>
		70,000~99,999 元	-0.474	0.223	<b>0.034*</b>
	20,000~3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0.300	0.093	<b>0.001**</b>
	70,000~9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0.474	0.223	<b>0.034*</b>

由表 4-3-6-3 可知，在開放博弈市場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 20,000~39,999 元、40,000~69,999 元、70,000~99,999 元，顯示月收入較低者希望政府開放博弈市場，以提高經濟發展的產值。所以認同度較高。

表 4-3-6-3 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 E6	(J) E6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開放博弈市場	19,999 元以下	20,000~39,999 元	-0.192	0.096	<b>0.047*</b>
		40,000~69,999 元	-0.406	0.121	<b>0.001**</b>
		70,000~99,999 元	-0.494	0.232	<b>0.034*</b>
	20,000~3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0.192	0.096	<b>0.047*</b>
	40,000~6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0.406	0.121	<b>0.001**</b>
	70,000~9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0.494	0.232	<b>0.034*</b>

由表 4-3-6-4 知，在費率調整上限為 12%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100,000 元以上，顯示高所得族群因可用資金減少而去注意此項問題。

表 4-3-6-4 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E6	(J) E6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19,999 元以下	100,000 元以上	-31.118	4.820	<b>0.000**</b>
	20,000~3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30.467	4.806	<b>0.000**</b>
	40,000~6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31.390	4.841	<b>0.000**</b>
	70,000~9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32.058	5.085	<b>0.000**</b>
	100,000 元以上	19,999 元以下	31.118	4.820	<b>0.000**</b>
		20,000~39,999 元	30.467	4.806	<b>0.000**</b>
		40,000~69,999 元	31.390	4.841	<b>0.000**</b>
		70,000~99,999 元	32.058	5.085	<b>0.000**</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七、不同家庭經濟者對國民年金制的態度

由表 4-3-7 可知，不同家庭經濟負擔者對國民年金制態度的差異性中，有所得替代率 0.65% +3,000、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開放博弈市場、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費率及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是不同家庭經濟者而有顯著差異。

家庭經濟負擔者認同度較高的項目中，有家庭經濟負擔者認同度的項目中，在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元、在 1.3%所得替代率但無基本保障 3,000 元，其他軍公教則無、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等五項。可見該族群對有基本保障的項目均持肯定態度，但對限制權益部份則持否定態度。主要原因應在於其須負擔家計，對經濟生活負有壓力的關係。

表 4-3-7 不同家庭經濟者對國民年金制態度的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家庭經濟者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是	350	3.143	0.956		
	否	303	2.898	0.899	2.215	0.137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是	350	3.354	0.987		
	否	303	3.396	0.950	0.437	0.508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是	350	3.320	0.958		
	否	303	3.264	0.900	2.471	0.116
年齡下限改 15 歲	是	350	2.743	0.988		
	否	303	2.908	1.022	0.036	0.848
優待原住民投保	是	350	2.849	1.000		
	否	303	3.036	5.622	1.196	0.274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是	350	3.249	0.992		
	否	303	3.512	5.582	0.981	0.322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是	350	2.771	1.026		
	否	303	2.630	0.988	0.715	0.398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是	350	3.580	0.814		
	否	303	3.495	0.817	0.396	0.529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	是	350	3.246	0.751		
	否	303	3.228	0.618	9.416	0.002**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是	350	3.220	0.753		
	否	303	3.231	0.630	5.263	0.02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是	350	3.880	5.178		
	否	303	3.617	0.809	0.837	0.360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是	350	3.097	1.063		
	否	303	2.954	0.958	10.911	0.001**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 沒有基本保證	是	350	2.989	0.993		
	否	303	3.023	0.874	6.518	0.011*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是	350	3.289	0.921		
	否	303	3.360	0.829	2.570	0.109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 年金須滿 45 歲	是	350	3.014	0.988		
	否	303	3.396	5.575	0.988	0.320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是	350	2.889	1.002		
	否	303	2.914	0.845	12.454	0.000**
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 金最高增給 50%	是	350	3.243	0.909		
	否	303	3.330	0.766	5.186	0.023*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 可領原年金之 50%	是	350	3.066	0.939		
	否	303	3.168	0.794	4.883	0.027*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是	350	3.223	0.925		
	否	303	3.294	0.799	3.571	0.059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是	350	2.937	1.106		
	否	303	2.904	1.065	0.079	0.777
提高營業稅	是	350	3.037	1.095		
	否	303	3.050	1.065	0.067	0.795
提高遺產稅	是	350	3.340	5.242		
	否	303	3.073	1.083	1.172	0.279

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	是	350	3.569	5.232		
	否	303	3.257	0.980	1.635	0.201
<b>開放博弈市場</b>	<b>是</b>	<b>350</b>	<b>3.263</b>	<b>1.097</b>		
	否	303	3.046	1.006	8.683	0.003**
<b>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b>	<b>是</b>	<b>350</b>	<b>3.117</b>	<b>1.128</b>		
	否	303	3.116	1.015	4.626	0.032*
<b>四、費率方面</b>						
投保費率為 6.5%	是	350	2.697	7.385		
	否	303	2.257	5.651	0.818	0.366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是	350	2.620	7.394		
	否	303	2.211	5.663	0.846	0.358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是	350	3.397	10.366		
	否	303	2.356	5.688	3.118	0.078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	是	350	2.120	0.841		
	否	303	2.069	0.837	1.055	0.305
<b>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費率</b>	<b>是</b>	<b>350</b>	<b>2.026</b>	<b>0.799</b>		
	否	303	2.343	5.639	3.843	0.050*
<b>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b>	<b>是</b>	<b>350</b>	<b>1.809</b>	<b>0.886</b>		
	否	303	1.703	0.735	4.014	0.046*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八、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

由表 4-3-8 可知，在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中，有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家庭總人口數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8 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	-----	-----	-------	------	-----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4.402	2	2.201	2.518	0.081
	組內	569.102	651	0.874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0.111	2	0.055	0.059	0.943
	組內	613.108	651	0.942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1.985	2	0.993	1.146	0.319
	組內	564.059	651	0.866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0.787	2	0.393	0.388	0.678
	組內	659.922	651	1.014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68.460	2	34.230	2.266	0.105
	組內	9833.713	651	15.106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70.386	2	35.193	2.362	0.095
	組內	9699.541	651	14.899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 (55 歲) 與一般民眾 (65 歲) 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b>6.285</b>	<b>2</b>	<b>3.143</b>	<b>3.095</b>	<b>0.046*</b>
	組內	<b>660.933</b>	<b>651</b>	<b>1.015</b>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1.980	2	0.990	1.491	0.226
	組內	432.486	651	0.664		
所得替代率 0.65%+3,000	組間	1.846	2	0.923	1.936	0.145
	組內	310.418	651	0.477		
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	組間	<b>3.802</b>	<b>2</b>	<b>1.901</b>	<b>3.940</b>	<b>0.020*</b>
	組內	<b>314.156</b>	<b>651</b>	<b>0.483</b>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11.272	2	5.636	0.384	0.681
	組內	9555.072	651	14.678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2.712	2	1.356	1.312	0.270
	組內	672.677	651	1.033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 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4.361	2	2.180	2.487	0.084
	組內	570.626	651	0.877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2.771	2	1.385	1.797	0.167
	組內	501.798	651	0.771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11.738	2	5.869	0.392	0.676
	組內	9740.752	651	14.963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組間	2.570	2	1.285	1.481	0.228
	組內	564.770	651	0.868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0.713	2	0.357	0.498	0.608
	組內	465.955	651	0.716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 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1.576	2	0.788	1.030	0.358
	組內	498.051	651	0.765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0.619	2	0.309	0.408	0.665
	組內	493.247	651	0.758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3.767	2	1.884	1.602	0.202
	組內	765.255	651	1.176		
提高營業稅	組間	4.014	2	2.007	1.724	0.179
	組內	757.700	651	1.164		
提高遺產稅	組間	7.576	2	3.788	0.248	0.781
	組內	9949.025	651	15.283		
恢復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組間	1.573	2	0.786	0.052	0.949
	組內	9858.256	651	15.143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4.653	2	2.327	2.078	0.126
	組內	728.841	651	1.120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0.529	2	0.264	0.228	0.796
	組內	755.406	651	1.160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50.984	2	25.492	0.579	0.561
	組內	28660.461	651	44.025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46.456	2	23.228	0.526	0.591
	組內	28745.947	651	44.157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84.531	2	42.265	0.581	0.560
	組內	47368.326	651	72.762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組間	0.311	2	0.156	0.221	0.802
	組內	458.620	651	0.704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10.976	2	5.488	0.363	0.695
	組內	9832.500	651	15.104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0.179	2	0.090	0.133	0.875
	組內	439.131	651	0.675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3-8-1 可知：

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 1~3 人，因社會家庭結構多數為小家庭，顯示目前社會大眾對於政府藉由政策保障弱勢族群表示贊同，故認同度較高。

在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 4~5 人，6 人以上。顯示人口愈多者愈會去注意，即其會認為該項所得替代率並不足保障基本生活，因為少子高齡化的時代來臨，國人平均壽命的延長及相對扶養義務增長，對家庭總人口數多的人而言，該項所得替代率可能不足。

表 4-3-8-1 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依變數	(I) E8	(J) E8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1~3 人	6 人以上	0.312	0.133	<b>0.019*</b>
	6 人以上	1~3 人	-0.312	0.133	<b>0.019*</b>
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	4~5 人	6 人以上	0.195	0.080	<b>0.015*</b>
	6 人以上	4~5 人	-0.195	0.080	<b>0.015*</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九、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

由表 4-3-9 可知，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中，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提高營業稅、開放博弈市場、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費率調整上限為 12%及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有不同社會保險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9 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6.156	3	2.052	2.351	0.071
	組內	567.349	650	0.873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2.364	3	0.788	0.839	0.473
	組內	610.855	650	0.940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0.191	3	0.064	0.073	0.974
	組內	565.854	650	0.871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3.584	3	1.195	1.182	0.316
	組內	657.125	650	1.011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15.340	3	5.113	0.336	0.799
	組內	9886.832	650	15.211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8.904	3	2.968	0.198	0.898
	組內	9761.022	650	15.017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7.127	3	2.376	2.339	0.072
	組內	660.092	650	1.016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1.446	3	0.482	0.724	0.538
	組內	433.020	650	0.666		
所得替代率 0.65% +3,000	組間	1.951	3	0.650	1.362	0.253
	組內	310.313	650	0.477		
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	組間	1.774	3	0.591	1.215	0.303
	組內	316.185	650	0.486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5.126	3	1.709	0.116	0.951

	組內	9561.218	650	14.710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b>13.518</b>	<b>3</b>	<b>4.506</b>	<b>4.425</b>	<b>0.004**</b>
	組內	<b>661.870</b>	<b>650</b>	<b>1.018</b>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 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0.692	3	0.231	0.261	0.853
	組內	574.294	650	0.884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2.424	3	0.808	1.046	0.372
	組內	502.145	650	0.773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9.712	3	3.237	0.216	0.885
	組內	9742.777	650	14.989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	組間	5.462	3	1.821	2.106	0.098
	組內	561.877	650	0.864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4.662	3	1.554	2.186	0.088
	組內	462.006	650	0.711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 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3.533	3	1.178	1.543	0.202
	組內	496.094	650	0.763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2.375	3	0.792	1.047	0.371
	組內	491.490	650	0.756		
<b>三、財源方面</b>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2.757	3	0.919	0.780	0.506
	組內	766.266	650	1.179		
提高營業稅	組間	<b>11.205</b>	<b>3</b>	<b>3.735</b>	<b>3.235</b>	<b>0.022*</b>
	組內	<b>750.509</b>	<b>650</b>	<b>1.155</b>		
提高遺產稅	組間	11.095	3	3.698	0.242	0.867
	組內	9945.506	650	15.301		
恢復證券交易所稅	組間	17.351	3	5.784	0.382	0.766
	組內	9842.478	650	15.142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b>11.725</b>	<b>3</b>	<b>3.908</b>	<b>3.520</b>	<b>0.015*</b>
	組內	<b>721.769</b>	<b>650</b>	<b>1.110</b>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1.027	3	0.342	0.295	0.829

	組內	754.908	650	1.161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2302.765	3	767.588	18.893	0.000**
	組內	26408.680	650	40.629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2359.298	3	786.433	19.339	0.000**
	組內	26433.106	650	40.666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2256.974	3	752.325	10.820	0.000**
	組內	45195.883	650	69.532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組間	1.725	3	0.575	0.818	0.484
	組內	457.206	650	0.703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14.957	3	4.986	0.330	0.804
	組內	9828.519	650	15.121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5.947	3	1.982	2.973	0.031*
	組內	433.363	650	0.667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3-9-1 可知，在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勞保者、無社會保險者，認同度最低者則為軍公教保險者。顯示大部份軍公教勞保險者，對於政府藉由政策保障弱勢族群並排除已領國家退休俸的軍公教人員，可享用此福利表示贊同。

表 4-3-9-1 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E9	(J) E9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軍公教保險	勞保	-0.334	0.136	0.014*
	勞保	軍公教保險	0.334	0.136	0.014*
		無	0.265	0.100	0.008**
	無	勞保	-0.265	0.100	0.008**

由表 4-3-9-2 可知：

在提高營業稅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勞保者、軍公教保險者。原因可能課稅對象雖為老闆，但有可能轉嫁給消費者，故較關切此項目。

在開放博弈市場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軍公教保險者、勞保者。顯示多數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希望藉由政府開放博弈市場作為國民年金財源之一，亦可藉以改善國內經濟情況，促使經濟活絡。

表 4-3-9-2 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 E9	(J) E9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提高營業稅	軍公教保險	農保	1.286	0.554	<b>0.021*</b>
		無	0.393	0.165	<b>0.017*</b>
	勞保	農保	1.063	0.540	<b>0.049*</b>
	農保	軍公教保險	-1.286	0.554	<b>0.021*</b>
		勞保	-1.063	0.540	<b>0.049*</b>
	無	軍公教保險	-0.393	0.165	<b>0.017*</b>
開放博弈市場	軍公教保險	無	0.499	0.162	<b>0.002**</b>
	勞保	無	0.222	0.105	<b>0.034*</b>
	無	軍公教保險	-0.499	0.162	<b>0.002**</b>
		勞保	-0.222	0.105	<b>0.034*</b>

由表 4-3-9-3 可知：

在投保費率為 6.5% 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農保，其依序為軍公教保險、勞保、無社會保險者，可見各種社會保險者都有可成為國保納保對象，故希望投保費率愈低愈好，較注重自己的利益。

在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農保者，其依序為軍公教保險者、勞保者、無社會保險者，可見能參與國保者，對費

率的調漲較為敏感，故反對費率的調漲，其注重自己的利益。

在費率調整上限為 12%一項中，認同度較高依序為農保者、軍公教保險者、勞保者、無社會保險者，只要有可能參與國保者，皆會去注意國保費率對自身的權益。

在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責任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勞保者、無社會保險者，前者顯示勞工對於退休時，而無法支付國民年金保費時，依靠子女的比例較高，後者顯示多數的納保對象對於因無法負擔保費而牽連直系親屬。

表 4-3-9-3 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E9	(J) E9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投保費率為 6.5%	軍公教保險	農保	-22.179	3.287	<b>0.000**</b>
	勞保	農保	-23.433	3.201	<b>0.000**</b>
	農保	軍公教保險	22.179	3.287	<b>0.000**</b>
		勞保	23.433	3.201	<b>0.000**</b>
		無	23.888	3.236	<b>0.000**</b>
	無	農保	-23.888	3.236	<b>0.000**</b>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軍公教保險	農保	-22.460	3.288	<b>0.000**</b>
	勞保	農保	-23.766	3.202	<b>0.000**</b>
	農保	軍公教保險	22.460	3.288	<b>0.000**</b>
		勞保	23.766	3.202	<b>0.000**</b>
		無	24.138	3.237	<b>0.000**</b>
	無	農保	-24.138	3.237	<b>0.000**</b>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軍公教保險	農保	-22.302	4.300	<b>0.000**</b>
	勞保	農保	-23.173	4.188	<b>0.000**</b>
	農保	軍公教保險	22.302	4.300	<b>0.000**</b>
		勞保	23.173	4.188	<b>0.000**</b>
		無	23.885	4.233	<b>0.000**</b>
	無	農保	-23.885	4.233	<b>0.000**</b>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責任	勞保	無	0.185	0.081	<b>0.023*</b>
	無	勞保	-0.185	0.081	<b>0.023*</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第四節 個人退休規劃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 一、不同所得替代率期望值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4-1 可知，在退休後希望有多少所得替代率才能維持退休後生活一項中，選擇 50% 的人數占了 24%，選擇 60%~70% 者共占約 25%，總計共約有五成受訪者認為該比率應在五成以上。可見國民年金的所得替代率與期望值落差極大。

表 4-4-1 不同所得替代率期望值對國民年金制態度的差異性

%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1	0.152	0.153	0.153
5	2	0.303	0.306	0.459
8	1	0.152	0.153	0.612
10	6	0.909	0.917	1.529
15	2	0.303	0.306	1.835
20	14	2.121	2.141	3.976
25	1	0.152	0.153	4.128
30	37	5.606	5.657	9.786
35	5	0.758	0.765	10.550
40	55	8.333	8.410	18.960
45	4	0.606	0.612	19.572
50	164	24.848	25.076	44.648
55	1	0.152	0.153	44.801
60	91	13.788	13.914	58.716
65	10	1.515	1.529	60.245
70	85	12.879	12.997	73.242
72	1	0.152	0.153	73.394

75	9	1.364	1.376	74.771
80	71	10.758	10.856	85.627
85	7	1.061	1.070	86.697
90	11	1.667	1.682	88.379
95	2	0.303	0.306	88.685
99	38	5.758	5.810	94.495
100	29	4.394	4.434	98.930
110	1	0.152	0.153	99.083
120	1	0.152	0.153	99.235
130	1	0.152	0.153	99.388
150	2	0.303	0.306	99.694
160	1	0.152	0.153	99.847
170	1	0.152	0.153	100.000

## 二、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

由表 4-4-2 可知，依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0.65%所得替代率+3,000、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等三項，其 P 值 < 0.05，表示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而有顯著差異。

表 4-4-2 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影響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1.311	4	0.328	0.372	0.829
	組內	572.194	649	0.882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5.222	4	1.306	1.394	0.235
	組內	607.996	649	0.937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5.885	4	1.471	1.705	0.147
	組內	560.159	649	0.863		
<b>年齡下限改 15 歲</b>	<b>組間</b>	<b>10.996</b>	<b>4</b>	<b>2.749</b>	<b>2.746</b>	<b>0.028*</b>
	<b>組內</b>	<b>649.714</b>	<b>649</b>	<b>1.001</b>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56.458	4	14.114	0.930	0.446
	組內	9845.715	649	15.171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48.510	4	12.127	0.810	0.519
	組內	9721.417	649	14.979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歲）與一般民眾（65歲）保障3,000元之差異	組間	2.791	4	0.698	0.682	0.605
	組內	664.427	649	1.024		
每月基本保障3,000元	組間	2.178	4	0.545	0.817	0.514
	組內	432.288	649	0.666		
0.65%所得替代率+3,000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2.435	4	0.609	1.275	0.278
	組內	309.830	649	0.477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4.017	4	1.004	2.076	0.082
	組內	313.942	649	0.484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4,000元	組間	51.850	4	12.962	0.884	0.473
	組內	9514.494	649	14.660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4.706	4	1.176	1.138	0.337
	組內	670.683	649	1.033		
不動產超過500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3.390	4	0.847	0.962	0.428
	組內	571.596	649	0.881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5個月	組間	4.672	4	1.168	1.516	0.196
	組內	499.897	649	0.770		
月收入<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45歲	組間	49.797	4	12.449	0.833	0.505
	組內	9702.692	649	14.950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55歲	組間	7.457	4	1.864	2.161	0.072
	組內	559.883	649	0.863		
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50%	組間	4.461	4	1.115	1.566	0.182
	組內	462.207	649	0.712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50%	組間	5.323	4	1.331	1.747	0.138
	組內	494.304	649	0.762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5.372	4	1.343	1.784	0.130
	組內	488.494	649	0.753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0.686	4	0.172	0.145	0.965
	組內	768.336	649	1.184		
提高營業稅	組間	2.172	4	0.543	0.464	0.762
	組內	759.542	649	1.170		
提高遺產稅	組間	48.325	4	12.081	0.791	0.531
	組內	9908.275	649	15.267		
恢復證券交易所稅	組間	59.856	4	14.964	0.991	0.412
	組內	9799.973	649	15.100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6.936	4	1.734	1.549	0.186
	組內	726.558	649	1.120		
<b>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b>	<b>組間</b>	<b>11.220</b>	<b>4</b>	<b>2.805</b>	<b>2.444</b>	<b>0.045*</b>
	<b>組內</b>	<b>744.715</b>	<b>649</b>	<b>1.147</b>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142.461	4	35.615	0.809	0.520
	組內	28568.984	649	44.020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122.356	4	30.589	0.692	0.597
	組內	28670.048	649	44.176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594.732	4	148.683	2.059	0.085
	組內	46858.125	649	72.201		
<b>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b>	<b>組間</b>	<b>6.800</b>	<b>4</b>	<b>1.700</b>	<b>2.440</b>	<b>0.046*</b>
	<b>組內</b>	<b>452.131</b>	<b>649</b>	<b>0.697</b>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79.015	4	19.754	1.313	0.264
	組內	9764.460	649	15.045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2.781	4	0.695	1.034	0.389
	組內	436.529	649	0.673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4-2-1 可知，在不同籌備退休金的年齡者對年齡下限改 1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 20~30 歲及 31~40 歲者。顯示年輕時開始籌備退休金者，較中年或沒有規劃退休金者對放寬國保投保年齡下限有

較高認同度。可見前者既提早籌備退休金，當然也會較重視提早有保障。

表 4-4-2-1 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C2	(J) C2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年齡下限改 15 歲	20~30 歲	41~50 歲	0.303	0.121	<b>0.013*</b>
		沒有規劃	0.287	0.145	<b>0.049*</b>
	31~40 歲	41~50 歲	0.287	0.109	<b>0.009**</b>
		沒有規劃	0.271	0.135	<b>0.045*</b>
	41~50 歲	20~30 歲	-0.303	0.121	<b>0.013*</b>
		31~40 歲	-0.287	0.109	<b>0.009**</b>
	沒有規劃	20~30 歲	-0.287	0.145	<b>0.049*</b>
		31~40 歲	-0.271	0.135	<b>0.045*</b>

由表 4-4-2-2 可知，在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全體國民皆應參加國民年金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51~60 歲者。顯示即將面臨退休者才開始籌備退休金者，較年輕時即開始籌備退休金者，較希望全民皆能參加國民年金，可見其對退休生活已感壓力。

表 4-4-2-2 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財源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 C2	(J) C2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20~30 歲	51~60 歲	-0.293	0.141	<b>0.038*</b>
	31~40 歲	沒有規劃	0.309	0.145	<b>0.033*</b>
	41~50 歲	沒有規劃	0.321	0.151	<b>0.034*</b>
	51~60 歲	20~30 歲	0.293	0.141	<b>0.038*</b>
		沒有規劃	0.393	0.161	<b>0.015*</b>
	沒有規劃	31~40 歲	-0.309	0.145	<b>0.033*</b>
		41~50 歲	-0.321	0.151	<b>0.034*</b>
		51~60 歲	-0.393	0.161	<b>0.015*</b>

由表 4-4-2-3 可知，在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 20 歲~30 歲、沒有規劃者，顯示年輕時開始籌備退休金者及沒有規劃退休金者，對該項比率持肯定態度。

表 4-4-2-3 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費率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C2	(J) C2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20~30 歲	41~50 歲	0.288	0.101	<b>0.005**</b>
		沒有規劃	0.267	0.121	<b>0.028*</b>
	41~50 歲	20~30 歲	-0.288	0.101	<b>0.005**</b>
	沒有規劃	20~30 歲	-0.267	0.121	<b>0.028*</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三、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多寡者對國民年金態度的差異性

由表 4-4-3 可知，依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多寡者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中，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排除領社會津貼者、0.65% 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1.3% 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會因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多寡而有顯著差異。

表 4-4-3 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多寡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之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5.689	3	1.896	2.171	0.090
	組內	567.816	650	0.874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1.525	3	0.508	0.540	0.655
	組內	611.693	650	0.941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b>7.554</b>	<b>3</b>	<b>2.518</b>	<b>2.931</b>	<b>0.033*</b>
	組內	<b>558.490</b>	<b>650</b>	<b>0.859</b>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1.181	3	0.394	0.388	0.762
	組內	659.529	650	1.015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5.721	3	1.907	0.125	0.945
	組內	9896.452	650	15.225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139.506	3	46.502	3.139	0.025*
	組內	9630.421	650	14.816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歲）與一般民眾（65歲）保障3,000元之差異	組間	3.323	3	1.108	1.085	0.355
	組內	663.896	650	1.021		
每月基本保障3,000元	組間	4.306	3	1.435	2.169	0.091
	組內	430.161	650	0.662		
<b>0.65%所得替代率+3,000元基本保障合適性</b>	組間	<b>5.547</b>	<b>3</b>	<b>1.849</b>	<b>3.918</b>	<b>0.009**</b>
	組內	<b>306.718</b>	<b>650</b>	<b>0.472</b>		
<b>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b>	組間	<b>4.715</b>	<b>3</b>	<b>1.572</b>	<b>3.262</b>	<b>0.021*</b>
	組內	<b>313.243</b>	<b>650</b>	<b>0.482</b>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4,000元	組間	12.776	3	4.259	0.290	0.833
	組內	9553.568	650	14.698		
<b>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b>	組間	<b>9.529</b>	<b>3</b>	<b>3.176</b>	<b>3.101</b>	<b>0.026*</b>
	組內	<b>665.859</b>	<b>650</b>	<b>1.024</b>		
不動產超過500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3.090	3	1.030	1.171	0.320
	組內	571.896	650	0.880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5個月	組間	2.731	3	0.910	1.179	0.317
	組內	501.837	650	0.772		
月收入<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45歲	組間	8.547	3	2.849	0.190	0.903
	組內	9743.942	650	14.991		
<b>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55歲</b>	組間	<b>7.806</b>	<b>3</b>	<b>2.602</b>	<b>3.023</b>	<b>0.029*</b>
	組內	<b>559.534</b>	<b>650</b>	<b>0.861</b>		
<b>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50%</b>	組間	<b>8.373</b>	<b>3</b>	<b>2.791</b>	<b>3.958</b>	<b>0.008**</b>
	組內	<b>458.296</b>	<b>650</b>	<b>0.705</b>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50%	組間	4.822	3	1.607	2.111	0.098
	組內	494.805	650	0.761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2.638	3	0.879	1.163	0.323

	組內	491.228	650	0.756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2.225	3	0.742	0.629	0.597
	組內	766.798	650	1.180		
提高營業稅	組間	1.018	3	0.339	0.290	0.833
	組內	760.696	650	1.170		
提高遺產稅	組間	26.830	3	8.943	0.585	0.625
	組內	9929.771	650	15.277		
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	組間	28.689	3	9.563	0.632	0.594
	組內	9831.139	650	15.125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0.609	3	0.203	0.180	0.910
	組內	732.885	650	1.128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1.125	3	0.375	0.323	0.809
	組內	754.809	650	1.161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148.140	3	49.380	1.124	0.339
	組內	28563.305	650	43.944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129.330	3	43.110	0.978	0.403
	組內	28663.073	650	44.097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134.008	3	44.669	0.614	0.606
	組內	47318.848	650	72.798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組間	2.859	3	0.953	1.358	0.255
	組內	456.072	650	0.702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31.579	3	10.526	0.697	0.554
	組內	9811.896	650	15.095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b>5.969</b>	<b>3</b>	<b>1.990</b>	<b>2.984</b>	<b>0.031*</b>
	組內	<b>433.341</b>	<b>650</b>	<b>0.667</b>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4-3-1 可知：

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每月平均儲蓄退休

金 20,000 元以內者，可見該族群對投保年齡一項，因為覺得收入不足夠，因此會關心自身的權益。

在排除領社會津貼者一項中，認同度較低者依序為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 10,000 元、20,000 元者。顯示每月儲蓄退休金愈低者，對於收入感到不足，因此越會去注意此項問題。

表 4-4-3-1 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認知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C3	(J) C3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10,000 元以內	20,000 元以內	-0.199	0.079	<b>0.012*</b>
	20,000 元以內	10,000 元以內	0.199	0.079	<b>0.012*</b>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10,000 元以內	30,000 元以內	-1.612	0.534	<b>0.003**</b>
	20,000 元以內	30,000 元以內	-1.540	0.556	<b>0.006**</b>
	30,000 元以內	10,000 元以內	1.612	0.534	<b>0.003**</b>
		20,000 元以內	1.540	0.556	<b>0.006**</b>

由表 4-4-3-2 可知：

在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一項中，認同度最低者為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 30,000 元以上者，顯示每月規劃儲蓄退休金愈高者，認為這樣規劃足以支付退休後的生活，因此對年金保險的費率如何計算認同度相對較低。

在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儲蓄退休金計劃 20,000 元以內及 30,000 元以內者，可見每月規劃儲蓄退休金在中高者，有多餘的金錢且需要較多退休金過活，因此對該項年金保險費率越會去注意。

在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 20,000 元以內者。可見該族群認為每月儲蓄 20,000 元退休金已足夠所需，因此持較肯定態度。

在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 10,000 元及 20,000 元者。顯示每月規劃儲蓄退休金愈低者，認為這樣的金錢規劃較為不足，因此對配偶領取遺屬退休金的條件認同度相對較愈高。

在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 20,000 元、10,000 元以內者，顯示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額在中低者，會認為該項協助其遺屬基本生活之比率還算合理。

表 4-4-3-2 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給付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C3	(J) C3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元基本保障合適性	10,000 元以內	30,000 元以上	0.506	0.166	<b>0.002**</b>
	20,000 元以內	30,000 元以上	0.572	0.168	<b>0.001**</b>
	30,000 元以內	30,000 元以上	0.507	0.184	<b>0.006**</b>
	30,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內	-0.506	0.166	<b>0.002**</b>
		20,000 元以內	-0.572	0.168	<b>0.001**</b>
		30,000 元以內	-0.507	0.184	<b>0.006**</b>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10,000 元以內	20,000 元以內	-0.117	0.059	<b>0.049*</b>
		30,000 元以上	0.358	0.168	<b>0.033*</b>
	20,000 元以內	10,000 元以內	0.117	0.059	<b>0.049*</b>
		30,000 元以上	0.475	0.170	<b>0.005**</b>
	30,000 元以內	30,000 元以上	0.396	0.186	<b>0.034*</b>

	30,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內	-0.358	0.168	<b>0.033*</b>
		20,000 元以內	-0.475	0.170	<b>0.005**</b>
		30,000 元以內	-0.396	0.186	<b>0.034*</b>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10,000 元以內	20,000 元以內	-0.229	0.087	<b>0.008**</b>
	20,000 元以內	10,000 元以內	0.229	0.087	<b>0.008**</b>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10,000 元以內	30,000 元以上	0.463	0.224	<b>0.039*</b>
	20,000 元以內	30,000 元以上	0.598	0.227	<b>0.009**</b>
	30,000 元以內	30,000 元以上	0.611	0.249	<b>0.014*</b>
	30,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內	-0.463	0.224	<b>0.039*</b>
		20,000 元以內	-0.598	0.227	<b>0.009**</b>
		30,000 元以內	-0.611	0.249	<b>0.014*</b>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10,000 元以內	20,000 元以內	-0.201	0.072	<b>0.005**</b>
	20,000 元以內	10,000 元以內	0.201	0.072	<b>0.005**</b>
		30,000 元以內	0.281	0.121	<b>0.021*</b>
		30,000 元以上	0.429	0.206	<b>0.038*</b>
	30,000 元以內	20,000 元以內	-0.281	0.121	<b>0.021*</b>
	3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內	-0.429	0.206	<b>0.038*</b>

由表 4-4-3-3 可知：

在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中，認同度最高者為儲蓄退休金計劃 30,000 元以上者，顯示每月儲蓄愈高者，會去思考是否該幫子女繳交費用。

表 4-4-3-3 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費率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C3	(J) C3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 性
父母、子女間互負 連帶付費責任	10,000 元以內	30,000 元以上	-0.487	0.197	<b>0.014*</b>
	20,000 元以內	30,000 元以上	-0.503	0.200	<b>0.012*</b>
	30,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內	0.487	0.197	<b>0.014*</b>
		20,000 元以內	0.503	0.200	<b>0.012*</b>

\* 在 0.05 平均差異的顯著性。

\*\* 在 0.01 平均差異的顯著性。

#### 四、不同退休年齡規劃者對國民年金態度的差異性

由表 4-4-4 可知，依不同退休年齡規劃對國民年金的態度中，在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會因不同之退休年齡而有顯著差異。

表 4-4-4 不同退休年齡規劃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影響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1.486	3	0.495	0.563	0.640
	組內	572.018	650	0.880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b>8.465</b>	<b>3</b>	<b>2.822</b>	<b>3.033</b>	<b>0.029*</b>
	組內	<b>604.754</b>	<b>650</b>	<b>0.930</b>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3.068	3	1.023	1.181	0.316
	組內	562.976	650	0.866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1.056	3	0.352	0.347	0.792
	組內	659.654	650	1.015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25.719	3	8.573	0.564	0.639
	組內	9876.454	650	15.195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20.995	3	6.998	0.467	0.706
	組內	9748.932	650	14.998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3.003	3	1.001	0.980	0.402
	組內	664.215	650	1.022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1.022	3	0.341	0.511	0.675
	組內	433.445	650	0.667		
<b>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b>	組間	<b>3.930</b>	<b>3</b>	<b>1.310</b>	<b>2.762</b>	<b>0.041*</b>
	組內	<b>308.334</b>	<b>650</b>	<b>0.474</b>		
<b>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b>	組間	<b>8.075</b>	<b>3</b>	<b>2.692</b>	<b>5.646</b>	<b>0.001**</b>
	組內	<b>309.884</b>	<b>650</b>	<b>0.477</b>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35.115	3	11.705	0.798	0.495

	組內	9531.229	650	14.663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1.364	3	0.455	0.438	0.726
	組內	674.025	650	1.037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 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0.467	3	0.156	0.176	0.913
	組內	574.519	650	0.884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0.688	3	0.229	0.296	0.828
	組內	503.880	650	0.775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 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47.976	3	15.992	1.071	0.361
	組內	9704.513	650	14.930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組間	4.388	3	1.463	1.689	0.168
	組內	562.952	650	0.866		
<b>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b>	<b>組間</b>	<b>7.622</b>	<b>3</b>	<b>2.541</b>	<b>3.597</b>	<b>0.013*</b>
	<b>組內</b>	<b>459.047</b>	<b>650</b>	<b>0.706</b>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 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3.993	3	1.331	1.746	0.156
	組內	495.634	650	0.763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5.705	3	1.902	2.532	0.056
	組內	488.160	650	0.751		
<b>三、財源方面</b>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2.236	3	0.745	0.632	0.595
	組內	766.787	650	1.180		
提高營業稅	組間	2.558	3	0.853	0.730	0.534
	組內	759.156	650	1.168		
提高遺產稅	組間	20.197	3	6.732	0.440	0.724
	組內	9936.404	650	15.287		
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	組間	36.422	3	12.141	0.803	0.492
	組內	9823.406	650	15.113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1.730	3	0.577	0.512	0.674
	組內	731.764	650	1.126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6.384	3	2.128	1.846	0.138
	組內	749.550	650	1.153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147.168	3	49.056	1.116	0.342
	組內	28564.277	650	43.945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179.324	3	59.775	1.358	0.255
	組內	28613.079	650	44.020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248.067	3	82.689	1.139	0.333
	組內	47204.790	650	72.623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	組間	4.017	3	1.339	1.913	0.126
	組內	454.915	650	0.700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費率	組間	55.486	3	18.495	1.228	0.299
	組內	9787.990	650	15.058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0.853	3	0.284	0.422	0.737
	組內	438.457	650	0.675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4-4-1 可知，在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不同規劃退休年齡言，依序為 65 歲、60 歲、55 歲者；認同度最低者為 70 歲者。可見在 65 歲以前，年齡愈長者，對該項議題認同度愈高。原因應在於 65 歲以前仍有參加國保權利，多數其會認為還有機會加入而持肯定態度，而 70 歲者因已無再加保權利，故較不認同。

由表 4-4-4-1 不同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C4	(J) C4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55 歲	70 歲	0.652	0.221	<b>0.003**</b>
	60 歲	70 歲	0.569	0.218	<b>0.009**</b>
	65 歲	70 歲	0.526	0.224	<b>0.019*</b>
	70 歲	55 歲	-0.652	0.221	<b>0.003**</b>
		60 歲	-0.569	0.218	<b>0.009**</b>
		65 歲	-0.526	0.224	<b>0.019*</b>

由表 4-4-4-2 可知：

在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元基本保障合適性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規劃退休年齡為 55 歲、65 歲及 70 歲者。顯示規劃退休年齡愈晚者，對該項所得替代率及基本保障愈持肯定態度。

在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為規劃退休年齡在 55 歲、60 歲及 70 歲者，因為此方案較年資長者適用，所以退休年齡越高者，對此項認同度也愈高。

在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規劃退休年齡為 65 歲者。因為國民年金投保年齡在 25~65 歲，因此該族群對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增給的條件認同度相對較高。

表 4-4-4-2 不同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給付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C4	(J) C4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元 基本保障合適性	55 歲	60 歲	0.129	0.064	<b>0.045*</b>
		70 歲	0.357	0.158	<b>0.024*</b>
	60 歲	55 歲	-0.129	0.064	<b>0.045*</b>
	65 歲	70 歲	0.328	0.160	<b>0.040*</b>
	70 歲	55 歲	-0.357	0.158	<b>0.024*</b>
		65 歲	-0.328	0.160	<b>0.040*</b>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55 歲	60 歲	0.237	0.065	<b>0.000**</b>
		70 歲	0.413	0.158	<b>0.009**</b>

	60 歲	55 歲	-0.237	0.065	<b>0.000**</b>
	70 歲	55 歲	-0.413	0.158	<b>0.009**</b>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60 歲	65 歲	-0.238	0.083	<b>0.004**</b>
	65 歲	60 歲	0.238	0.083	<b>0.004**</b>
		70 歲	0.433	0.195	<b>0.027*</b>
	70 歲	65 歲	-0.433	0.195	<b>0.027*</b>

\* 在 0.05 平均差異的顯著性。

\*\* 在 0.01 平均差異的顯著性。

## 五、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態度的差異性

由表 4-4-5 可知，依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在勞保退休才可參加、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提高營業稅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擁有不同現金資產而有顯著差異。

表 4-4-5 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影響

一、加保資格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b>10.770</b>	<b>3</b>	<b>3.590</b>	<b>4.147</b>	<b>0.006**</b>
	組內	<b>562.734</b>	<b>650</b>	<b>0.866</b>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0.969	3	0.323	0.343	0.794
	組內	612.249	650	0.942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3.510	3	1.170	1.352	0.256
	組內	562.534	650	0.865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1.288	3	0.429	0.423	0.737
	組內	659.422	650	1.014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4.540	3	1.513	0.099	0.960

	組內	9897.633	650	15.227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0.241	3	0.080	0.005	0.999
	組內	9769.685	650	15.030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歲)與一般民眾(65歲)保障3,000元之差異	組間	<b>30.033</b>	<b>3</b>	<b>10.011</b>	<b>10.212</b>	<b>0.000**</b>
	組內	<b>637.186</b>	<b>650</b>	<b>0.980</b>		
每月基本保障3,000元	組間	3.549	3	1.183	1.785	0.149
	組內	430.917	650	0.663		
0.65%所得替代率+3,000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1.181	3	0.394	0.823	0.482
	組內	311.084	650	0.479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0.565	3	0.188	0.386	0.763
	組內	317.393	650	0.488		
	總和	317.959	65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4,000元	組間	61.338	3	20.446	1.398	0.242
	組內	9505.006	650	14.623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7.029	3	2.343	2.279	0.078
	組內	668.359	650	1.028		
不動產超過500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2.849	3	0.950	1.079	0.357
	組內	572.137	650	0.880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5個月	組間	1.789	3	0.596	0.771	0.510
	組內	502.779	650	0.774		
月收入<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45歲	組間	1.573	3	0.524	0.035	0.991
	組內	9750.916	650	15.001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55歲	組間	<b>13.649</b>	<b>3</b>	<b>4.550</b>	<b>5.341</b>	<b>0.001**</b>
	組內	<b>553.690</b>	<b>650</b>	<b>0.852</b>		
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50%	組間	1.460	3	0.487	0.680	0.565
	組內	465.208	650	0.716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50%	組間	4.617	3	1.539	2.021	0.110

	組內	495.010	650	0.762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3.944	3	1.315	1.744	0.157
	組內	489.921	650	0.754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8.992	3	2.997	2.563	0.054
	組內	760.031	650	1.169		
<b>提高營業稅</b>	<b>組間</b>	<b>9.693</b>	<b>3</b>	<b>3.231</b>	<b>2.793</b>	<b>0.040*</b>
	<b>組內</b>	<b>752.021</b>	<b>650</b>	<b>1.157</b>		
提高遺產稅	組間	1.564	3	0.521	0.034	0.992
	組內	9955.037	650	15.315		
恢復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組間	12.919	3	4.306	0.284	0.837
	組內	9846.909	650	15.149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6.538	3	2.179	1.948	0.121
	組內	726.956	650	1.118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1.202	3	0.401	0.345	0.793
	組內	754.732	650	1.161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259.757	3	86.586	1.978	0.116
	組內	28451.688	650	43.772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290.610	3	96.870	2.209	0.086
	組內	28501.793	650	43.849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59.375	3	19.792	0.271	0.846
	組內	47393.482	650	72.913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組間	3.471	3	1.157	1.651	0.176
	組內	455.460	650	0.701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3.463	3	1.154	0.076	0.973
	組內	9840.012	650	15.138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0.027	3	0.009	0.013	0.998
	組內	439.283	650	0.676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4-5-1 可知，在國保實施前，勞保退休才可參加一項中，認同

度較高者依序現金資產 200 萬、500 萬以內，顯示擁有一定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之一的「國保實施前，勞保退休者才能參加，其他社會保險退休者則不可參加」的規定認同度較高。反之，較無現金資產者則持相反看法。原因應在於後者因無太多現金資產，對退休生活會感到不安之故。

表 4-4-5-1 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投保資格認知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C5	(J) C5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50 萬以內	200 萬以內	-0.180	0.087	<b>0.038*</b>
		500 萬以上	-0.623	0.218	<b>0.004**</b>
	200 萬以內	50 萬以內	0.180	0.087	<b>0.038*</b>
	500 萬以上	50 萬以內	0.623	0.218	<b>0.004**</b>

由表 4-4-5-2 可知：

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現金資產 200 萬及 500 萬以上者。顯示擁有較多現金資產者，因為手頭有多餘的錢可以去規劃，並不在意原住民幾歲可申請給付之議題。

在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現金資產 200 萬以內者。顯示中低現金資產者認為這樣資產可能較為不足，因此對配偶領取遺屬退休金的條件認同度相對較愈高。

表 4-4-5-2 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給付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C5	(J) C5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50 萬以內	200 萬以內	-0.475	0.092	<b>0.000**</b>

		500 萬以上	-0.588	0.232	<b>0.011*</b>
	200 萬以內	50 萬以內	0.475	0.092	<b>0.000**</b>
	500 萬以上	50 萬以內	0.588	0.232	<b>0.011*</b>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50 萬以內	200 萬以內	-0.321	0.086	<b>0.000**</b>
	200 萬以內	50 萬以內	0.321	0.086	<b>0.000**</b>

由表 4-4-5-3 可知，在提高營業稅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現金資產 200 萬以內者。顯示現金資產愈高者，收入來源可能是靠經營而來，因此愈會去注意，若國民年金財源不足時，是否會去提高營業稅來增加財源。

表 4-4-5-3 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財源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 C5	(J) C5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提高營業稅	50 萬以內	200 萬以內	-0.279	0.100	<b>0.006**</b>
	200 萬以內	50 萬以內	0.279	0.100	<b>0.006**</b>

\* 在 0.05 平均差異的顯著性。

\*\* 在 0.01 平均差異的顯著性。

## 六、不同負債金額者對國民年金態度的差異性

由表 4-4-6 可知，依不同負債金額者觀察，在月收入<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等二項中，其 P 值<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態度會因不同之負債金額而有顯著差異。

表 4-4-6 不同負債金額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影響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3.116	4	0.779	0.886	0.472
	組內	570.389	649	0.879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2.984	4	0.746	0.794	0.530
	組內	610.234	649	0.940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3.752	4	0.938	1.083	0.364
	組內	562.292	649	0.866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5.320	4	1.330	1.317	0.262
	組內	655.389	649	1.010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41.091	4	10.273	0.676	0.609
	組內	9861.082	649	15.194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83.235	4	20.809	1.394	0.234
	組內	9686.692	649	14.926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歲）與一般民眾（65歲）保障3,000元之差異	組間	5.097	4	1.274	1.249	0.289
	組內	662.122	649	1.020		
每月基本保障3,000元	組間	1.932	4	0.483	0.725	0.575
	組內	432.534	649	0.666		
0.65%所得替代率+3,000元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3.131	4	0.783	1.643	0.162
	組內	309.134	649	0.476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1.466	4	0.367	0.752	0.557
	組內	316.493	649	0.488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4,000元	組間	23.478	4	5.869	0.399	0.809
	組內	9542.866	649	14.704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9.062	4	2.265	2.207	0.067
	組內	666.327	649	1.027		
不動產超過500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5.870	4	1.467	1.673	0.154
	組內	569.117	649	0.877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5個月	組間	2.603	4	0.651	0.841	0.499
	組內	501.966	649	0.773		
月收入<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45歲	組間	<b>731.541</b>	<b>4</b>	<b>182.885</b>	<b>13.157</b>	<b>0.000**</b>
	組內	<b>9020.948</b>	<b>649</b>	<b>13.900</b>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55歲	組間	1.415	4	0.354	0.406	0.805
	組內	565.924	649	0.872		
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50%	組間	1.458	4	0.364	0.508	0.730
	組內	465.211	649	0.717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50%	組間	1.686	4	0.421	0.549	0.700

	組內	497.941	649	0.767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1.053	4	0.263	0.347	0.846
	組內	492.812	649	0.759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6.644	4	1.661	1.414	0.228
	組內	762.379	649	1.175		
提高營業稅	組間	9.415	4	2.354	2.030	0.089
	組內	752.300	649	1.159		
提高遺產稅	組間	120.269	4	30.067	1.984	0.095
	組內	9836.332	649	15.156		
恢復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組間	128.572	4	32.143	2.144	0.074
	組內	9731.256	649	14.994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5.297	4	1.324	1.180	0.318
	組內	728.197	649	1.122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5.033	4	1.258	1.087	0.362
	組內	750.902	649	1.157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387.893	4	96.973	2.222	0.065
	組內	28323.552	649	43.642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324.400	4	81.100	1.849	0.118
	組內	28468.003	649	43.864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544.009	4	136.002	1.882	0.112
	組內	46908.848	649	72.279		
<b>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b>	<b>組間</b>	<b>9.906</b>	<b>4</b>	<b>2.476</b>	<b>3.579</b>	<b>0.007**</b>
	<b>組內</b>	<b>449.025</b>	<b>649</b>	<b>0.692</b>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50.549	4	12.637	0.837	0.502
	組內	9792.927	649	15.089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3.399	4	0.850	1.265	0.282
	組內	435.911	649	0.672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4-6-1 可知，在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一項中，認同度較

高者依序為負債 100 萬、300 萬及 500 萬以內者。顯示負債愈低者認同度愈高，可見負債較高者會認為政府負擔之比率並不足。

表 4-4-6-1 不同負債金額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C6	(J) C6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100 萬以內	300 萬以內	0.244	0.104	<b>0.019*</b>
		500 萬以內	0.447	0.168	<b>0.008*</b>
	300 萬以內	100 萬以內	-0.244	0.104	<b>0.019*</b>
	500 萬以內	100 萬以內	-0.447	0.168	<b>0.008**</b>

\* 在 0.05 平均差異的顯著性。

\*\* 在 0.01 平均差異的顯著性。

## 七、是否購買一般商業年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

由表 4-4-7 可知，在是否購買一般商業年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中，其對國民年金的態度中，限勞保者可參加國民年金制、年齡下限改 15 歲、所得替代率 0.65% +3,000、所得替代率 1.3% 是否合適、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等項，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會是否購買一般商業年金者而有差異。

即有購買商業年金者認同度較高之項目，有：限國保實施前勞保者退休者才可參加國民年金制、所得替代率 0.65% +3,000、所得替代率 1.3% 是否合適、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計算基礎為最低投保薪資、開放博弈市場、全體國民皆須參加國民年金等數項；未購買商業年金者認

同度較高之項目，只有：年齡下限改 15 歲、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等二項。可見前者因已有商業年金者較不在意國民年金的相規定；後者因無商業年金保障，故對多數相關規定的限制均接受度並不高，但對可提高權益的規定確較贊成。

表 4-4-7 是否購買一般商業年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的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買商業年金保險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是	261	3.157	1.013	12.446	0.000**
	否	393	2.941	0.874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是	261	3.383	1.033	3.444	0.064
	否	393	3.369	0.925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是	261	3.402	0.954	1.211	0.271
	否	393	3.224	0.910		
年齡下限改 15 歲	是	261	2.797	1.067	6.203	0.013*
	否	393	2.835	0.964		
優待原住民投保	是	261	2.920	1.044	0.546	0.460
	否	393	2.944	4.954		
對象排除領社會津貼族群	是	261	3.686	6.007	2.349	0.126
	否	393	3.155	0.936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是	261	2.843	1.035	0.605	0.437
	否	393	2.618	0.986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是	261	3.563	0.837	0.510	0.475
	否	393	3.524	0.802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元基本保障合適性	是	261	3.330	0.722	10.119	0.002**
	否	393	3.176	0.664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是	261	3.310	0.749	16.352	0.000**
	否	393	3.168	0.656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是	261	4.023	5.968	0.950	0.330
	否	393	3.580	0.836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是	261	3.153	1.056	7.736	0.006**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否	393	2.949	0.983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是	261	3.008	0.984	4.584	0.033*
	否	393	3.003	0.908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是	261	3.310	0.952	6.799	0.009**
	否	393	3.328	0.828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是	261	3.100	0.975	0.420	0.517
	否	393	3.249	4.923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	是	261	2.977	0.992	2.594	0.108
	否	393	2.847	0.888		
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是	261	3.307	0.898	5.453	0.020*
	否	393	3.267	0.810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是	261	3.054	0.931	3.193	0.074
	否	393	3.153	0.834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是	261	3.303	0.935	7.887	0.005*
	否	393	3.221	0.823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是	261	2.966	1.135	1.044	0.307
	否	393	2.893	1.052		
提高營業稅	是	261	3.084	1.130	3.631	0.057
	否	393	3.018	1.046		
提高遺產稅	是	261	3.069	1.145	0.365	0.546
	否	393	3.313	4.950		
恢復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是	261	3.352	1.119	0.221	0.638
	否	393	3.473	4.931		
開放博弈市場	是	261	3.226	1.153	15.676	0.000**
	否	393	3.122	0.992		
全體國民皆須參加國民年金	是	261	3.126	1.175	10.759	0.001**
	否	393	3.112	1.006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是	261	2.525	6.070	0.188	0.665
	否	393	2.468	6.986		

費率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是	261	2.479	6.079	0.176	0.675
	否	393	2.399	6.995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是	261	3.433	10.390	1.423	0.233
	否	393	2.565	7.011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	是	261	2.184	0.825	0.092	0.761
	否	393	2.038	0.843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費率	是	261	2.103	0.842	1.268	0.261
	否	393	2.219	4.963		
子女是否應負有連帶責任	是	261	1.858	0.859	0.003	0.960
	否	393	1.695	0.788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 第五節 不同生活型態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 一、不同程度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5-1 可知，依不同程度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其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中，在勞保退休才可參加、投保年齡為 25~65 歲、每月有基本保障 3,000 元、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提高土地增值稅、提高營業稅、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子女是否應負有連帶責任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實際價值對國民年金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1 不同程度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12.496	4	3.124	3.614	0.006**

	組內	<b>561.008</b>	<b>649</b>	<b>0.864</b>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8.223	4	2.056	2.205	0.067
	組內	604.995	649	0.932		
<b>投保年齡為 25~65 歲</b>	組間	<b>15.069</b>	<b>4</b>	<b>3.767</b>	<b>4.438</b>	<b>0.002**</b>
	組內	<b>550.975</b>	<b>649</b>	<b>0.849</b>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1.589	4	0.397	0.391	0.815
	組內	659.121	649	1.016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6.550	4	1.637	0.107	0.980
	組內	9895.623	649	15.247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49.183	4	12.296	0.821	0.512
	組內	9720.744	649	14.978		
<b>二、給付方面</b>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3.726	4	0.932	0.911	0.457
	組內	663.492	649	1.022		
<b>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b>	組間	<b>26.490</b>	<b>4</b>	<b>6.623</b>	<b>10.535</b>	<b>0.000**</b>
	組內	<b>407.976</b>	<b>649</b>	<b>0.629</b>		
<b>0.65%所得替代率+3,000 元基本保障合適性</b>	組間	<b>5.811</b>	<b>4</b>	<b>1.453</b>	<b>3.077</b>	<b>0.016*</b>
	組內	<b>306.454</b>	<b>649</b>	<b>0.472</b>		
<b>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b>	組間	<b>6.763</b>	<b>4</b>	<b>1.691</b>	<b>3.526</b>	<b>0.007*</b>
	組內	<b>311.196</b>	<b>649</b>	<b>0.480</b>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37.800	4	9.450	0.644	0.632
	組內	9528.544	649	14.682		
<b>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b>	組間	<b>10.031</b>	<b>4</b>	<b>2.508</b>	<b>2.446</b>	<b>0.045*</b>
	組內	<b>665.357</b>	<b>649</b>	<b>1.025</b>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3.745	4	0.936	1.064	0.374
	組內	571.241	649	0.880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6.030	4	1.507	1.962	0.099
	組內	498.539	649	0.768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10.769	4	2.692	0.179	0.949
	組內	9741.721	649	15.010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組間	4.027	4	1.007	1.160	0.327

須年滿 55 歲						
	組內	563.313	649	0.868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b>7.835</b>	<b>4</b>	<b>1.959</b>	<b>2.771</b>	<b>0.027*</b>
	組內	<b>458.833</b>	<b>649</b>	<b>0.707</b>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 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b>11.488</b>	<b>4</b>	<b>2.872</b>	<b>3.818</b>	<b>0.004**</b>
	組內	<b>488.139</b>	<b>649</b>	<b>0.752</b>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7.053	4	1.763	2.351	0.053
	組內	486.813	649	0.750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b>14.581</b>	<b>4</b>	<b>3.645</b>	<b>3.136</b>	<b>0.014*</b>
	組內	<b>754.442</b>	<b>649</b>	<b>1.162</b>		
提高營業稅	組間	<b>14.743</b>	<b>4</b>	<b>3.686</b>	<b>3.202</b>	<b>0.013*</b>
	組內	<b>746.971</b>	<b>649</b>	<b>1.151</b>		
提高遺產稅	組間	65.408	4	16.352	1.073	0.369
	組內	9891.193	649	15.241		
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	組間	37.164	4	9.291	0.614	0.653
	組內	9822.665	649	15.135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4.786	4	1.196	1.066	0.373
	組內	728.708	649	1.123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5.389	4	1.347	1.165	0.325
	組內	750.545	649	1.156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131.289	4	32.822	0.745	0.561
	組內	28580.156	649	44.037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132.759	4	33.190	0.752	0.557
	組內	28659.645	649	44.160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356.828	4	89.207	1.229	0.297
	組內	47096.029	649	72.567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	組間	<b>7.629</b>	<b>4</b>	<b>1.907</b>	<b>2.743</b>	<b>0.028*</b>
	組內	<b>451.302</b>	<b>649</b>	<b>0.695</b>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費率	組間	18.380	4	4.595	0.304	0.876
	組內	9825.096	649	15.139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b>15.689</b>	<b>4</b>	<b>3.922</b>	<b>6.009</b>	<b>0.000**</b>
	組內	<b>423.621</b>	<b>649</b>	<b>0.653</b>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5-1-1 可知：

在加保資格方面的國民年金實施前，勞保退休才可參加的投保年齡為 25~6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可見其認為勞保者對於年金實際價值有高度的認同。

表 4-5-1-1 不同程度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D1	(J) D1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沒意見	非常同意	-0.444	0.133	<b>0.001**</b>
	同意	非常同意	-0.305	0.111	<b>0.006**</b>
	非常同意	沒意見	0.444	0.133	<b>0.001**</b>
		同意	0.305	0.111	<b>0.006**</b>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不同意	同意	-0.659	0.281	<b>0.019*</b>
	沒意見	同意	-0.344	0.096	<b>0.000**</b>
	同意	不同意	0.659	0.281	<b>0.019*</b>
		沒意見	0.344	0.096	<b>0.000**</b>

由表 4-5-1-2 可知：

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其次依序為沒意見、不同意者。可見較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並不在意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基本保障領取時間的差異性。

在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退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社會保險退休者，卻無此項保障、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

領原年金之 50%、各項中，認同度較高為重視年金價值，可見愈會去注意自身的權益。

表 4-5-1-2 不同程度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給付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D1	(J) D1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原住民(55歲)與一般民眾 (65歲)保障3,000元之差異	不同意	同意	-0.598	0.242	<b>0.014*</b>
		非常同意	-0.807	0.254	<b>0.002**</b>
	沒意見	同意	-0.420	0.082	<b>0.000**</b>
		非常同意	-0.629	0.114	<b>0.000**</b>
	同意	不同意	0.598	0.242	<b>0.014*</b>
		沒意見	0.420	0.082	<b>0.000**</b>
		非常同意	-0.210	0.095	<b>0.028*</b>
	非常同意	不同意	0.807	0.254	<b>0.002**</b>
		沒意見	0.629	0.114	<b>0.000**</b>
		同意	0.210	0.095	<b>0.028*</b>
0.65%所得替代率+3,000元 基本保障合適性	沒意見	同意	-0.219	0.071	<b>0.002**</b>
		非常同意	-0.197	0.098	<b>0.045*</b>
	同意	沒意見	0.219	0.071	<b>0.002**</b>
	非常同意	沒意見	0.197	0.098	<b>0.045*</b>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沒意見	同意	-0.225	0.072	<b>0.002**</b>
		非常同意	-0.315	0.099	<b>0.002**</b>
	同意	沒意見	0.225	0.072	<b>0.002**</b>
	非常同意	沒意見	0.315	0.099	<b>0.002**</b>
原住民有基本保證3,000元	沒意見	同意	-0.262	0.105	<b>0.013*</b>
		非常同意	-0.286	0.145	<b>0.049*</b>
	同意	沒意見	0.262	0.105	<b>0.013*</b>
	非常同意	沒意見	0.286	0.145	<b>0.049*</b>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50%	不同意	同意	-0.525	0.257	<b>0.041*</b>
	沒意見	同意	-0.208	0.087	<b>0.018*</b>

	同意	不同意	0.525	0.257	<b>0.041*</b>
		沒意見	0.208	0.087	<b>0.018*</b>
請領期間死亡， 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不同意	同意	-0.645	0.265	<b>0.015*</b>
	同意	不同意	0.645	0.265	<b>0.015*</b>
		非常同意	0.299	0.104	<b>0.004**</b>
	非常同意	同意	-0.299	0.104	<b>0.004**</b>

由表 4-5-1-3 可知：

在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非常同意及不同意。可見較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於此項政策認同度各有說法，並無一致的看法，但非常同意者佔大多數。

在父母、子女是否應負有連帶責任一項中，認同度較高依序為同意、非常同意。可見較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該項認同度較高。

表 4-5-1-3 不同程度重視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費率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D1	(J) D1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	不同意	沒意見	0.522	0.263	<b>0.047*</b>
	沒意見	不同意	-0.522	0.263	<b>0.047*</b>
		非常同意	-0.345	0.119	<b>0.004**</b>
	非常同意	沒意見	0.345	0.119	<b>0.004**</b>
父母、子女是否應負 有連帶責任	不同意	沒意見	0.574	0.255	<b>0.025*</b>
	沒意見	不同意	-0.574	0.255	<b>0.025*</b>
		同意	-0.251	0.084	<b>0.003**</b>
		非常同意	-0.519	0.116	<b>0.000**</b>
	同意	沒意見	0.251	0.084	<b>0.003**</b>
		非常同意	-0.268	0.097	<b>0.006**</b>
	非常同意	沒意見	0.519	0.116	<b>0.000**</b>
		同意	0.268	0.097	<b>0.006**</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二、不同程度需要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5-2 可知，依需要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者對國民年金態度觀察，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提高土地增值稅、提高營業稅、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知會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對國民年金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2 不同程度需要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3.080	5	0.616	0.700	0.624
	組內	570.425	648	0.880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8.545	5	1.709	1.831	0.105
	組內	604.674	648	0.933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2.053	5	0.411	0.472	0.797
	組內	563.991	648	0.870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8.912	5	1.782	1.772	0.116
	組內	651.798	648	1.006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42.709	5	8.542	0.561	0.730
	組內	9859.464	648	15.215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27.965	5	5.593	0.372	0.868
	組內	9741.962	648	15.034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15.119	5	3.024	3.005	0.011*
	組內	652.100	648	1.006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5.378	5	1.076	1.624	0.151
	組內	429.088	648	0.662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元 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0.358	5	0.072	0.149	0.980
	組內	311.906	648	0.481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0.801	5	0.160	0.327	0.897
	組內	317.158	648	0.489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59.455	5	11.891	0.811	0.542
	組內	9506.889	648	14.671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 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8.417	5	1.683	1.636	0.148
	組內	666.971	648	1.029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 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5.914	5	1.183	1.347	0.243
	組內	569.073	648	0.878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8.400	5	1.680	2.194	0.053
	組內	496.169	648	0.766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 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22.866	5	4.573	0.305	0.910
	組內	9729.623	648	15.015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組間	6.775	5	1.355	1.566	0.167
	組內	560.564	648	0.865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3.758	5	0.752	1.052	0.386
	組內	462.910	648	0.714		
<b>請領期間死亡， 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b>	<b>組間</b>	<b>11.278</b>	<b>5</b>	<b>2.256</b>	<b>2.993</b>	<b>0.011*</b>
	<b>組內</b>	<b>488.349</b>	<b>648</b>	<b>0.754</b>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 算	組間	1.502	5	0.300	0.395	0.852
	組內	492.364	648	0.760		
<b>三、財源方面</b>						
<b>提高土地增值稅</b>	<b>組間</b>	<b>35.965</b>	<b>5</b>	<b>7.193</b>	<b>6.358</b>	<b>0.000*</b> *
	<b>組內</b>	<b>733.058</b>	<b>648</b>	<b>1.131</b>		

提高營業稅	組間	22.458	5	4.492	3.937	0.002* *
	組內	739.256	648	1.141		
提高遺產稅	組間	81.259	5	16.252	1.066	0.378
	組內	9875.341	648	15.240		
恢復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組間	40.445	5	8.089	0.534	0.751
	組內	9819.384	648	15.153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6.837	5	1.367	1.219	0.298
	組內	726.657	648	1.121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5.327	5	1.065	0.920	0.468
	組內	750.607	648	1.158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328.635	5	65.727	1.501	0.188
	組內	28382.81 0	648	43.801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373.614	5	74.723	1.704	0.132
	組內	28418.79 0	648	43.856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634.264	5	126.853	1.756	0.120
	組內	46818.59 2	648	72.251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組間	8.416	5	1.683	2.421	0.034*
	組內	450.515	648	0.695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12.856	5	2.571	0.169	0.974
	組內	9830.619	648	15.171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6.369	5	1.274	1.906	0.091
	組內	432.942	648	0.668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5-2-1 可知，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在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二項中，認同度最

低者為非常不同意靠兼差來維持退休生活者。可見該族群並不希望自己的退休生活還需工作來維持。

表 4-5-2-1 不同程度需要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者在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D6	(J) D6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原住民（55歲）與一般民眾（65歲）保障3,000元之差異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0.426	0.189	<b>0.025*</b>
		沒意見	-0.477	0.187	<b>0.011*</b>
		同意	-0.617	0.190	<b>0.001**</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426	0.189	<b>0.025*</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0.477	0.187	<b>0.011*</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0.617	0.190	<b>0.001**</b>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50%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0.606	0.164	<b>0.000**</b>
		沒意見	-0.466	0.162	<b>0.004**</b>
		同意	-0.529	0.165	<b>0.001**</b>
		非常同意	-0.579	0.225	<b>0.010**</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606	0.164	<b>0.000**</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0.466	0.162	<b>0.004**</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0.529	0.165	<b>0.001**</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0.579	0.225	<b>0.010**</b>

由表 4-5-2-2 可知，在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同意及非常同意靠兼差來維持退休生活者。可見需要靠兼差來維持退休生活者較需要政府協助負擔保費，故其對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之認同度愈高。

表 4-5-2-2 不同程度需要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者在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D6	(J) D6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	沒意見	同意	-0.217	0.084	<b>0.010**</b>

率					
		非常同意	-0.439	0.170	<b>0.010**</b>
	同意	沒意見	0.217	0.084	<b>0.010**</b>
	非常同意	沒意見	0.439	0.170	<b>0.010**</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三、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

由表 4-5-3 可知，依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年齡下限改 15 歲、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月收入<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提高土地增值稅、提高營業稅、費率調整上限 12%、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等項，其 P 值<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3 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5.833	5	1.167	1.332	0.249
	組內	567.671	648	0.876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7.463	5	1.493	1.597	0.159
	組內	605.756	648	0.935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b>14.578</b>	<b>5</b>	<b>2.916</b>	<b>3.426</b>	<b>0.005**</b>
	組內	<b>551.466</b>	<b>648</b>	<b>0.851</b>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b>18.730</b>	<b>5</b>	<b>3.746</b>	<b>3.781</b>	<b>0.002**</b>
	組內	<b>641.980</b>	<b>648</b>	<b>0.991</b>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61.867	5	12.373	0.815	0.539
	組內	9840.306	648	15.186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26.909	5	5.382	0.358	0.877
	組內	9743.018	648	15.036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歲）與一般民眾（65歲）保障3,000元之差異	組間	<b>39.237</b>	<b>5</b>	<b>7.847</b>	<b>8.098</b>	<b>0.000**</b>
	組內	<b>627.982</b>	<b>648</b>	<b>0.969</b>		
每月基本保障3,000元	組間	<b>9.992</b>	<b>5</b>	<b>1.998</b>	<b>3.051</b>	<b>0.010*</b>
	組內	<b>424.474</b>	<b>648</b>	<b>0.655</b>		
0.65%所得替代率+3,000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2.521	5	0.504	1.055	0.384
	組內	309.743	648	0.478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4.044	5	0.809	1.669	0.140
	組內	313.915	648	0.484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4,000元	組間	<b>334.633</b>	<b>5</b>	<b>66.927</b>	<b>4.698</b>	<b>0.000**</b>
	組內	<b>9231.711</b>	<b>648</b>	<b>14.246</b>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4.564	5	0.913	0.882	0.493
	組內	670.824	648	1.035		
不動產超過500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b>11.337</b>	<b>5</b>	<b>2.267</b>	<b>2.607</b>	<b>0.024*</b>
	組內	<b>563.649</b>	<b>648</b>	<b>0.870</b>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5個月	組間	5.928	5	1.186	1.541	0.175
	組內	498.641	648	0.770		
月收入<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45歲	組間	<b>260.439</b>	<b>5</b>	<b>52.088</b>	<b>3.556</b>	<b>0.004**</b>
	組內	<b>9492.050</b>	<b>648</b>	<b>14.648</b>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55歲	組間	8.830	5	1.766	2.049	0.070
	組內	558.509	648	0.862		
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50%	組間	<b>8.738</b>	<b>5</b>	<b>1.748</b>	<b>2.473</b>	<b>0.031*</b>
	組內	<b>457.930</b>	<b>648</b>	<b>0.707</b>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50%	組間	7.414	5	1.483	1.952	0.084
	組內	492.213	648	0.760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2.615	5	0.523	0.690	0.631

	組內	491.250	648	0.758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18.522	5	3.704	3.198	0.007**
	組內	750.501	648	1.158		
提高營業稅	組間	27.296	5	5.459	4.817	0.000**
	組內	734.418	648	1.133		
提高遺產稅	組間	72.701	5	14.540	0.953	0.446
	組內	9883.900	648	15.253		
恢復證券交易所稅	組間	62.580	5	12.516	0.828	0.530
	組內	9797.249	648	15.119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6.416	5	1.283	1.144	0.336
	組內	727.078	648	1.122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3.356	5	0.671	0.578	0.717
	組內	752.578	648	1.161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317.426	5	63.485	1.449	0.205
	組內	28394.019	648	43.818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336.208	5	67.242	1.531	0.178
	組內	28456.196	648	43.914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894.648	5	178.930	2.490	0.030*
	組內	46558.209	648	71.849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組間	19.645	5	3.929	5.796	0.000**
	組內	439.286	648	0.678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18.202	5	3.640	0.240	0.945
	組內	9825.274	648	15.162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6.914	5	1.383	2.072	0.067
	組內	432.396	648	0.667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5-3-1 可知，在加保資格方面，投保年齡為 25~65 歲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可見不願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目前規定之投保年齡有較高認同度。而該族群在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一項中，認同度則最低。可見不願一次領還退休金者，基於國保永續經營考量，對投保年齡為 25~65 歲之規定加以關心。雖然投保年齡降低保費收入增加，相對的，給付年資亦會增加，而且因為年齡太小，較無能力負擔保費，屆時可能會造成家庭經濟上的負擔。

表 4-5-3-1 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D3	(J) D3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非常不同意	沒意見	0.360	0.169	<b>0.033*</b>
		非常同意	0.797	0.228	<b>0.000**</b>
	不同意	非常同意	0.607	0.176	<b>0.001**</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0.360	0.169	<b>0.033*</b>
		非常同意	0.437	0.178	<b>0.014*</b>
		非常同意	0.550	0.183	<b>0.003**</b>
		非常同意	-0.797	0.228	<b>0.000**</b>
		不同意	-0.607	0.176	<b>0.001**</b>
		沒意見	-0.437	0.178	<b>0.014*</b>
		同意	-0.550	0.183	<b>0.003**</b>
年齡下限改 15 歲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0.611	0.180	<b>0.001**</b>
		沒意見	-0.776	0.182	<b>0.000**</b>
		同意	-0.663	0.188	<b>0.000**</b>
		非常同意	-0.732	0.245	<b>0.003**</b>
		不同意	0.611	0.180	<b>0.001**</b>
		沒意見	0.776	0.182	<b>0.000**</b>
		同意	0.663	0.188	<b>0.000**</b>
		非常同意	0.732	0.245	<b>0.003**</b>

由表 4-5-3-2 可知：

在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可見不願一次領退休金者對該議題持關注態度，顯示該族群較希

望有持續性之基本保障。

在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非常同意者。顯示希望一次領退休金者因已領退休金，對身心障礙者領基本保障並會影響其權益，故而持關切態度。

在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不同意及同意者，但二者在認同程度上無太大差異。可見不同程度重視一次領退休金者對於該項議題的態度沒有太大差異。

在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可見有意領一次領退休金者對該項議題均持肯定態度。顯示該族群對月收入較少之配偶年齡愈會注意，換言之，愈會注意自己在制度上的權益。

在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不同意，可見無意領一次領退休金者對該項議題持肯定態度。即希望領年金者對該項的限制認為並不足夠。

表 4-5-3-2 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D3	(J) D3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非常不同意	沒意見	0.358	0.148	<b>0.016*</b>
		同意	0.318	0.153	<b>0.038*</b>
	不同意	沒意見	0.243	0.077	<b>0.002**</b>
		同意	0.204	0.086	<b>0.019*</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0.358	0.148	<b>0.016*</b>
		不同意	-0.243	0.077	<b>0.002**</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0.318	0.153	<b>0.038*</b>

		不同意	-0.204	0.086	<b>0.019*</b>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3.107	0.931	<b>0.001**</b>
	不同意	非常同意	-3.279	0.721	<b>0.000**</b>
	沒意見	非常同意	-3.445	0.727	<b>0.000**</b>
	同意	非常同意	-3.324	0.750	<b>0.000**</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3.107	0.931	<b>0.001**</b>
		不同意	3.279	0.721	<b>0.000**</b>
		沒意見	3.445	0.727	<b>0.000**</b>
		同意	3.324	0.750	<b>0.000**</b>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 沒有基本保證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0.415	0.169	<b>0.014*</b>
		同意	-0.415	0.176	<b>0.019*</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415	0.169	<b>0.014*</b>
		沒意見	0.187	0.088	<b>0.035*</b>
	沒意見	不同意	-0.187	0.088	<b>0.035*</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0.415	0.176	<b>0.019*</b>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 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3.086	0.944	<b>0.001**</b>
	不同意	非常同意	-2.895	0.731	<b>0.000**</b>
	沒意見	非常同意	-3.034	0.737	<b>0.000**</b>
	同意	非常同意	-2.885	0.760	<b>0.000**</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3.086	0.944	<b>0.001**</b>
		不同意	2.895	0.731	<b>0.000**</b>
		沒意見	3.034	0.737	<b>0.000**</b>
		同意	2.885	0.760	<b>0.000**</b>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0.319	0.152	<b>0.036*</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319	0.152	<b>0.036*</b>
		沒意見	0.208	0.080	<b>0.009**</b>
	沒意見	不同意	-0.208	0.080	<b>0.009**</b>

由表 4-5-3-3 可知：

在提高土地增值稅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可見有意一次領退休金者對較贊成以提高土地增值稅來增加國保財

源。原因應在於其退休金可能隨物價而降低購買力，故對提高富人稅的議題持較肯定態度。

在提高營業稅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可見不願一次領退休金者因分期領年金，每月年金所得並不會隨物價調高，故較擔心因提高營業稅而增加自己的消費負擔，故對以提高營業稅作為國保財源之一持關切態度。

表 4-5-3-3 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 D3	(J) D3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提高土地增值稅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0.724	0.265	<b>0.007**</b>
	不同意	非常同意	0.581	0.205	<b>0.005**</b>
	沒意見	非常同意	0.484	0.207	<b>0.020*</b>
	同意	非常同意	0.480	0.214	<b>0.025*</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0.724	0.265	<b>0.007**</b>
		不同意	-0.581	0.205	<b>0.005**</b>
		沒意見	-0.484	0.207	<b>0.020*</b>
		同意	-0.480	0.214	<b>0.025*</b>
提高營業稅	非常不同意	沒意見	0.405	0.195	<b>0.038*</b>
		同意	0.479	0.201	<b>0.018*</b>
		非常同意	0.945	0.263	<b>0.000**</b>
	不同意	非常同意	0.667	0.203	<b>0.001**</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0.405	0.195	<b>0.038*</b>
		非常同意	0.540	0.205	<b>0.009**</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0.479	0.201	<b>0.018*</b>
		非常同意	0.466	0.211	<b>0.028*</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0.945	0.263	<b>0.000**</b>
		不同意	-0.667	0.203	<b>0.001**</b>
		沒意見	-0.540	0.205	<b>0.009**</b>
		同意	-0.466	0.211	<b>0.028*</b>

由表 4-5-3-4 可知：

在費率方面，在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同意。可見不願一次領退休金者會認為該比率還合理。原因可能在於其每月年金所得並不高，費率設有上限對其產生之壓力會較小，故而持肯定態度。

在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同意及非常同意。可見希望一次領退休金者認為該項比率還合理。原因可能在於一次領退休金經濟風較高，該項負擔可適當減輕其繳交保費壓力之故。

表 4-5-3-4 不同程度偏好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D3	(J) D3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4.698	1.534	<b>0.002**</b>
		沒意見	5.282	1.549	<b>0.001**</b>
		同意	5.319	1.603	<b>0.001**</b>
		非常同意	4.879	2.091	<b>0.020*</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698	1.534	<b>0.002**</b>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5.282	1.549	<b>0.001**</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5.319	1.603	<b>0.001**</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4.879	2.091	<b>0.020*</b>
	非常不同意	沒意見	0.430	0.150	<b>0.004**</b>
	不同意	沒意見	0.207	0.078	<b>0.008**</b>
		同意	-0.196	0.088	<b>0.026*</b>
		非常同意	-0.327	0.157	<b>0.038*</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0.430	0.150	<b>0.004**</b>
		不同意	-0.207	0.078	<b>0.008**</b>
		同意	-0.403	0.090	<b>0.000**</b>
	非常同意	-0.535	0.159	<b>0.001**</b>	
	同意	不同意	0.196	0.088	<b>0.026*</b>
		沒意見	0.403	0.090	<b>0.000**</b>
	非常同意	不同意	0.327	0.157	<b>0.038*</b>
		沒意見	0.535	0.159	<b>0.001**</b>

\* 在 0.05 平均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平均水準上的顯著性。

#### 四、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5-4 可知，依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其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中，在投保年齡 25~65 歲、原住民 55 歲可申請給付、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提高土地增值稅、提高營業稅、開放博弈市場、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費率調整上限 12%、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4 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4.131	5.000	0.826	0.940	0.454
	組內	569.374	648	0.879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6.154	5	1.231	1.314	0.256
	組內	607.065	648	0.937		
<b>投保年齡為 25~65 歲</b>	<b>組間</b>	<b>30.080</b>	<b>5</b>	<b>6.016</b>	<b>7.274</b>	<b>0.000**</b>
	<b>組內</b>	<b>535.964</b>	<b>648</b>	<b>0.827</b>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10.597	5	2.119	2.112	0.062
	組內	650.113	648	1.003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34.127	5	6.825	0.448	0.815
	組內	9868.046	648	15.228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35.821	5	7.164	0.477	0.794
	組內	9734.106	648	15.022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17.571	5	3.514	3.505	0.004**
	組內	649.647	648	1.003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17.388	5	3.478	5.403	0.000**
	組內	417.079	648	0.644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3.077	5	0.615	1.290	0.266
	組內	309.188	648	0.477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5.361	5	1.072	2.223	0.051
	組內	312.598	648	0.48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22.284	5	4.457	0.303	0.911
	組內	9544.060	648	14.728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3.960	5	0.792	0.764	0.576
	組內	671.429	648	1.036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 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6.936	5	1.387	1.582	0.163
	組內	568.050	648	0.877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b>15.826</b>	<b>5</b>	<b>3.165</b>	<b>4.197</b>	<b>0.001**</b>
	組內	<b>488.743</b>	<b>648</b>	<b>0.754</b>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 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16.057	5	3.211	0.214	0.957
	組內	9736.432	648	15.025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組間	8.954	5	1.791	2.078	0.066
	組內	558.385	648	0.862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7.481	5	1.496	2.111	0.062
	組內	459.187	648	0.709		
請領期間死亡， 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b>21.796</b>	<b>5</b>	<b>4.359</b>	<b>5.912</b>	<b>0.000**</b>
	組內	<b>477.831</b>	<b>648</b>	<b>0.737</b>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7.491	5	1.498	1.996	0.077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b>53.751</b>	<b>5</b>	<b>10.750</b>	<b>9.739</b>	<b>0.000**</b>
	組內	<b>715.272</b>	<b>648</b>	<b>1.104</b>		
提高遺產稅	組間	77.261	5	15.452	1.014	0.409
	組內	9879.340	648	15.246		
恢復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組間	47.756	5	9.551	0.631	0.676
	組內	9812.073	648	15.142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b>17.414</b>	<b>5</b>	<b>3.483</b>	<b>3.152</b>	<b>0.008**</b>

	組內	716.080	648	1.105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14.462	5	2.892	2.528	0.028*
	組內	741.472	648	1.144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481.486	5	96.297	2.210	0.052
	組內	28229.959	648	43.565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457.628	5	91.526	2.093	0.065
	組內	28334.776	648	43.727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891.457	5	178.291	2.481	0.031*
	組內	46561.399	648	71.854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組間	7.754	5	1.551	2.227	0.050
	組內	451.177	648	0.696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21.329	5	4.266	0.281	0.923
	組內	9822.146	648	15.158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12.519	5	2.504	3.802	0.002**
	組內	426.791	648	0.659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5-4-1 可知，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沒意見及同意。可見願意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投保年齡持肯定態度。原因可能為希望每月領年金者，基於國保長久經營考量，對投保年齡為 25~65 歲之規定持關切態度。

表 4-5-4-1 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D4	(J) D4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1.276	0.253	0.000**
		沒意見	-1.140	0.237	0.000**
		同意	-1.308	0.233	0.000**
		非常同意	-1.394	0.249	0.000**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76	0.253	0.000**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1.140	0.237	<b>0.000**</b>
		同意	-0.169	0.084	<b>0.046*</b>
		非常同意	-0.255	0.120	<b>0.035*</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08	0.233	<b>0.000**</b>
		沒意見	0.169	0.084	<b>0.046*</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94	0.249	<b>0.000**</b>
		沒意見	0.255	0.120	<b>0.035*</b>

由表 4-5-4-2 可知：

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一項中，認同度較高為沒意見及同意。可見希望每月領退休金者對該議題持關切態度。

在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可見希望月領退休金者對該議題持肯定態度，顯示該族群較希望有持續性之基本保障。

在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不同意，其次依序為沒意見及非常不同意。可見希望一次領年金者對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持肯定態度。原因可能為一次領年金，經濟風險較高，若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對目前生活幫助大，故而持肯定態度。

在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沒意見及不同意，可見無意每月領退休金者對該項議題較持關切態度。

表 4-5-4-2 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D3	(J) D3	平均差異 (I-J)	標準 誤	顯著性
--------	--------	--------	---------------	---------	-----

原住民(55歲)與一般民眾 (65歲)保障3,000元之差異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1.004	0.278	<b>0.000***</b>
		沒意見	-0.736	0.260	<b>0.005**</b>
		同意	-0.814	0.257	<b>0.002**</b>
		非常同意	-0.680	0.274	<b>0.013*</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04	0.278	<b>0.000**</b>
		非常同意	0.324	0.165	<b>0.050*</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0.736	0.260	<b>0.005**</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0.814	0.257	<b>0.002**</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0.680	0.274	<b>0.013**</b>
		不同意	-0.324	0.165	<b>0.050*</b>
每月基本保障3,000元	不同意	非常同意	-0.384	0.132	<b>0.004**</b>
	沒意見	同意	-0.265	0.074	<b>0.000**</b>
		非常同意	-0.503	0.106	<b>0.000**</b>
	同意	沒意見	0.265	0.074	<b>0.000**</b>
		非常同意	-0.237	0.101	<b>0.019*</b>
	非常同意	不同意	0.384	0.132	<b>0.004**</b>
		沒意見	0.503	0.106	<b>0.000**</b>
		同意	0.237	0.101	<b>0.019*</b>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5個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0.938	0.241	<b>0.000**</b>
		沒意見	-0.665	0.226	<b>0.003**</b>
		同意	-0.774	0.223	<b>0.001**</b>
		非常同意	-0.907	0.238	<b>0.000**</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938	0.241	<b>0.000**</b>
		沒意見	0.272	0.122	<b>0.027*</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0.665	0.226	<b>0.003**</b>
		不同意	-0.272	0.122	<b>0.027*</b>
		非常同意	-0.241	0.115	<b>0.036*</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0.774	0.223	<b>0.001**</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0.907	0.238	<b>0.000**</b>
		沒意見	0.241	0.115	<b>0.036*</b>
請領期間死亡， 遺屬可領原年金之50%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1.191	0.239	<b>0.000**</b>
		沒意見	-1.083	0.223	<b>0.000**</b>
		同意	-1.146	0.220	<b>0.000**</b>
		非常同意	-1.210	0.235	<b>0.000**</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91	0.239	<b>0.000**</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1.083	0.223	<b>0.000**</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46	0.220	<b>0.000**</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10	0.235	<b>0.000**</b>

由表 4-5-4-3 可知：

在提高土地增值稅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同意及非常同意。可見願意每月領退休金者較贊成以提高土地增值稅來增加國保財源。原因可能在於其分次領退休金，可能隨物價指數來降低購買力，因而較願意提高土地增值稅來增加國保財源。

在提高營業稅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非常同意。其次依序為同意及沒意見。可見願意每月領退休金者，較贊成提高營業稅做國保來源。原因可能是分次領年金，每月年金所得會隨物價調高，故較不擔心因提高營業稅而轉到自己的身上，故對以提高營業稅作為國保財源持肯定態度。

在開放博弈市場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不同意及沒意見。可見不希望每月領退休金者對該項議題較持關切態度。原因可能是一次領退休金者因已領退休金，對開放博弈市場將影響其權益。

在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一項中，認同度較高為沒意見及同意。可見希望月領退休金者對該議題認同度較高。原因可能是現行物價指數對月領年金者影響大，可能會增加其消費負擔，故贊同全體國民皆參加

國民年金。

表 4-5-4-3 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D3	(J) D3	平均差異 (I-J)	標準 誤	顯著性
提高土地增值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1.298	0.292	<b>0.000**</b>
		沒意見	-1.464	0.273	<b>0.000**</b>
		同意	-1.552	0.270	<b>0.000**</b>
		非常同意	-1.785	0.287	<b>0.000**</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98	0.292	<b>0.000**</b>
		非常同意	-0.487	0.173	<b>0.005**</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1.464	0.273	<b>0.000**</b>
		非常同意	-0.321	0.139	<b>0.021*</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52	0.270	<b>0.000**</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1.785	0.287	<b>0.000**</b>
		不同意	0.487	0.173	<b>0.005**</b>
		沒意見	0.321	0.139	<b>0.021*</b>
提高營業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1.059	0.290	<b>0.000**</b>
		沒意見	-1.250	0.271	<b>0.000**</b>
		同意	-1.338	0.268	<b>0.000**</b>
		非常同意	-1.744	0.285	<b>0.000**</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59	0.290	<b>0.000**</b>
		同意	-0.280	0.140	<b>0.047*</b>
		非常同意	-0.685	0.172	<b>0.000**</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1.250	0.271	<b>0.000**</b>
		非常同意	-0.494	0.138	<b>0.000**</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38	0.268	<b>0.000**</b>
		不同意	0.280	0.140	<b>0.047*</b>
		非常同意	-0.405	0.131	<b>0.002**</b>
	非常同意	1.744	0.285	<b>0.000**</b>	
	不同意	0.685	0.172	<b>0.000**</b>	
	沒意見	0.494	0.138	<b>0.000**</b>	
	同意	0.405	0.131	<b>0.002**</b>	
開放博弈市場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0.806	0.288	<b>0.005**</b>
	不同意	非常同意	-0.350	0.173	<b>0.044*</b>
	沒意見	非常同意	-0.426	0.139	<b>0.002**</b>

	同意	非常同意	-0.467	0.132	<b>0.000**</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0.806	0.288	<b>0.005**</b>
		不同意	0.350	0.173	<b>0.044*</b>
		沒意見	0.426	0.139	<b>0.002**</b>
		同意	0.467	0.132	<b>0.000**</b>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非常不同意	沒意見	-0.666	0.278	<b>0.017*</b>
		同意	-0.578	0.275	<b>0.036*</b>
		非常同意	-0.883	0.293	<b>0.003**</b>
	不同意	非常同意	-0.412	0.176	<b>0.019*</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0.666	0.278	<b>0.017*</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0.578	0.275	<b>0.036*</b>
		非常同意	-0.304	0.134	<b>0.024*</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0.883	0.293	<b>0.003**</b>
		不同意	0.412	0.176	<b>0.019*</b>
		同意	0.304	0.134	<b>0.024*</b>

由表 4-5-4-4 可知：

在費率調整上限為 12%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可見願意每月領退休金者認為國民年金費率上限還合理，原因可能為其有意每月領退休金，費率設有上限對其產生之壓力會較小，故而持肯定態度。

在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非常不同意。可見願意一次領退休金者，對父母或子女負擔連帶責任持肯定態度。原因可能在於一次領經濟風險高，現物價指數亦高，購買力可能隨物價指數降低，故對父母或子女負擔連帶責任持肯定態度。

表 4-5-4-4 不同程度偏好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D3	(J) D3	平均差異 (I-J)	標準 誤	顯著性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不同意	非常同意	-3.668	1.394	<b>0.009**</b>
	沒意見	非常同意	-3.822	1.122	<b>0.001**</b>
	同意	非常同意	-3.079	1.064	<b>0.004**</b>
	非常同意	不同意	3.668	1.394	<b>0.009*</b>
		沒意見	3.822	1.122	<b>0.001**</b>
		同意	3.079	1.064	<b>0.004**</b>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0.779	0.225	<b>0.001**</b>
		沒意見	0.759	0.211	<b>0.000**</b>
		同意	0.793	0.208	<b>0.000**</b>
		非常同意	0.599	0.222	<b>0.007**</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779	0.225	<b>0.001**</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0.759	0.211	<b>0.000**</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0.793	0.208	<b>0.000**</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0.599	0.222	<b>0.007**</b>

\* 在 0.05 平均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平均水準上的顯著性。

## 五、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國民年金態度

由表 4-5-5 可知，依不同程度提早退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觀察，有投保年齡為 25~65 歲、年齡下限改 15 歲、提高土地增值稅、提高營業稅、提高遺產稅、恢復證券交易所稅、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等項，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國民年金態度有顯著差異。

表 4-5-5 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7.101	5	1.420	1.625	0.151
	組內	566.403	648	0.874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6.035	5	1.207	1.288	0.267
	組內	607.184	648	0.937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11.464	5	2.293	2.679	0.021*
	組內	554.580	648	0.856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11.530	5	2.306	2.302	0.043*
	組內	649.180	648	1.002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33.071	5	6.614	0.434	0.825
	組內	9869.102	648	15.230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20.035	5	4.007	0.266	0.931
	組內	9749.891	648	15.046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9.053	5	1.811	1.783	0.114
	組內	658.166	648	1.016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1.050	5	0.210	0.314	0.905
	組內	433.416	648	0.669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0.916	5	0.183	0.381	0.862
	組內	311.349	648	0.480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0.644	5	0.129	0.263	0.933
	組內	317.315	648	0.490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142.744	5	28.549	1.963	0.082
	組內	9423.600	648	14.543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7.382	5	1.476	1.432	0.211
	組內	668.007	648	1.031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5.327	5	1.065	1.212	0.302
	組內	569.660	648	0.879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3.214	5	0.643	0.831	0.528
	組內	501.355	648	0.774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37.565	5	7.513	0.501	0.776
	組內	9714.925	648	14.992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	組間	5.731	5	1.146	1.322	0.253
	組內	561.609	648	0.867		
投保期間死亡，	組間	5.382	5	1.076	1.512	0.184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內	461.286	648	0.712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6.892	5	1.378	1.813	0.108
	組內	492.735	648	0.760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4.054	5	0.811	1.073	0.374
	組內	489.811	648	0.756		
<b>三、財源方面</b>						
<b>提高土地增值稅</b>	<b>組間</b>	<b>13.467</b>	<b>5</b>	<b>2.693</b>	<b>2.310</b>	<b>0.043*</b>
	組內	755.556	648	1.166		
<b>提高營業稅</b>	<b>組間</b>	<b>16.494</b>	<b>5</b>	<b>3.299</b>	<b>2.869</b>	<b>0.014*</b>
	組內	745.220	648	1.150		
<b>提高遺產稅</b>	<b>組間</b>	<b>588.106</b>	<b>5</b>	<b>117.621</b>	<b>8.136</b>	<b>0.000**</b>
	組內	9368.495	648	14.458		
<b>恢復證券交易所所得稅</b>	<b>組間</b>	<b>634.346</b>	<b>5</b>	<b>126.869</b>	<b>8.911</b>	<b>0.000**</b>
	組內	9225.483	648	14.237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2.718	5	0.544	0.482	0.790
	組內	730.776	648	1.128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5.710	5	1.142	0.986	0.425
	組內	750.224	648	1.158		
<b>四、費率方面</b>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201.136	5	40.227	0.914	0.471
	組內	28510.309	648	43.997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220.165	5	44.033	0.999	0.418
	組內	28572.238	648	44.093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665.599	5	133.120	1.844	0.102
	組內	46787.257	648	72.203		
<b>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b>	<b>組間</b>	<b>14.509</b>	<b>5</b>	<b>2.902</b>	<b>4.231</b>	<b>0.001**</b>
	組內	444.422	648	0.686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35.202	5	7.040	0.465	0.802
	組內	9808.274	648	15.136		
<b>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b>	<b>組間</b>	<b>7.451</b>	<b>5</b>	<b>1.490</b>	<b>2.236</b>	<b>0.049*</b>
	組內	431.859	648	0.666		

\*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5-5-1 可知，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年齡下限改 15 歲二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沒意見、同意者。可見有意提早退休者及不在意退休時間者對目前之投保年齡規定認為是合理的範圍，故認同度較高。

表 4-5-5-1 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加保資格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D6	(J) D6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不同意	非常同意	0.448	0.144	<b>0.002**</b>
	沒意見	非常同意	0.260	0.132	<b>0.050*</b>
	同意	非常同意	0.413	0.131	<b>0.002**</b>
	非常同意	不同意	-0.448	0.144	<b>0.002**</b>
		沒意見	-0.260	0.132	<b>0.050*</b>
年齡下限改 15 歲		同意	-0.413	0.131	<b>0.002**</b>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0.695	0.283	<b>0.014*</b>
		沒意見	-0.860	0.276	<b>0.002**</b>
		同意	-0.704	0.275	<b>0.011*</b>
		非常同意	-0.786	0.296	<b>0.008**</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695	0.283	<b>0.014*</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0.860	0.276	<b>0.002**</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0.704	0.275	<b>0.011*</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0.786	0.296	<b>0.008**</b>

由表 4-5-5-2 可知，在提高遺產稅、恢復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二項中，認同度最高者均為非常不同意。可見不希望提早退休者對採該二項作法作為國保財源持關切態度。原因可能在於該二族群即不希望提早退休，想必多數原因在於家庭經濟仍需靠其維持，亦即應多屬中低收入者，故對針對高所得者課稅的該二項稅賦作為國保財源，自然持關切態度。

表 4-5-5-2 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財源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 D6	(J) D6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提高遺產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6.513	1.074	<b>0.000**</b>
		沒意見	6.508	1.048	<b>0.000**</b>
		同意	6.432	1.046	<b>0.000**</b>
		非常同意	6.587	1.123	<b>0.000**</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6.513	1.074	<b>0.000**</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6.508	1.048	<b>0.000**</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6.432	1.046	<b>0.000**</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6.587	1.123	<b>0.000**</b>
恢復證券交易所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6.838	1.066	<b>0.000**</b>
		沒意見	6.775	1.040	<b>0.000**</b>
		同意	6.754	1.038	<b>0.000**</b>
		非常同意	6.881	1.115	<b>0.000**</b>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6.838	1.066	<b>0.000**</b>
	沒意見	非常不同意	-6.775	1.040	<b>0.000**</b>
	同意	非常不同意	-6.754	1.038	<b>0.000**</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6.881	1.115	<b>0.000**</b>

由表 4-5-5-3 可知，在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費率方面的態度中，有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父母、子女應負有連帶責任二項中，認同度最高者均為非常同意者。可見偏好提早退休者對該二項認同度均較高。原因應在於該族群希望提早退休，想必經濟生活無虞，故對該二項議題並不在乎。

表 4-5-5-3 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D6	(J) D6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0.611	0.245	<b>0.013*</b>
	不同意	非常同意	-0.456	0.129	<b>0.000**</b>
	沒意見	非常同意	-0.489	0.118	<b>0.000**</b>
	同意	非常同意	-0.506	0.117	<b>0.000**</b>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0.611	0.245	<b>0.013*</b>

		不同意	0.456	0.129	<b>0.000**</b>
		沒意見	0.489	0.118	<b>0.000*</b>
		同意	0.506	0.117	<b>0.000**</b>
父母、子女應負有連帶責任	不同意	非常同意	-0.273	0.127	<b>0.032*</b>
	沒意見	非常同意	-0.301	0.117	<b>0.010**</b>
	同意	非常同意	-0.324	0.116	<b>0.005**</b>
	非常同意	不同意	0.273	0.127	<b>0.032*</b>
		沒意見	0.301	0.117	<b>0.010**</b>
		同意	0.324	0.116	<b>0.005**</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六、不同程度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5-6 可知，依不同程度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觀察，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父母、子女是否應負有連帶責任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不同程度儲蓄退休金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有顯著差異。

表 4-5-6 不同程度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4.119	3	1.373	1.567	0.196
	組內	569.386	650	0.876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4.137	3	1.379	1.472	0.221
	組內	609.082	650	0.937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0.372	3	0.124	0.143	0.934
	組內	565.672	650	0.870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4.101	3	1.367	1.353	0.256
	組內	656.608	650	1.010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51.142	3	17.047	1.125	0.338
	組內	9851.031	650	15.155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27.742	3	9.247	0.617	0.604
	組內	9742.185	650	14.988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歲)與一般民眾 (65歲)保障3,000元之差異	組間	<b>13.402</b>	<b>3</b>	<b>4.467</b>	<b>4.441</b>	<b>0.004**</b>
	組內	<b>653.817</b>	<b>650</b>	<b>1.006</b>		
每月有基本保障3,000元	組間	4.676	3	1.559	2.357	0.071
	組內	429.790	650	0.661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0.629	3	0.210	0.438	0.726
	組內	311.635	650	0.479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2.746	3	0.915	1.887	0.130
	組內	315.213	650	0.485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4,000元	組間	18.853	3	6.284	0.428	0.733
	組內	9547.491	650	14.688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3,000 ，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6.744	3	2.248	2.185	0.089
	組內	668.644	650	1.029		
不動產超過500萬者沒有 基本保證	組間	2.940	3	0.980	1.114	0.343
	組內	572.046	650	0.880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5個月	組間	2.244	3	0.748	0.968	0.407
	組內	502.325	650	0.773		
月收入<月投保金額之配 偶領遺屬年金須滿45歲	組間	55.421	3	18.474	1.238	0.295
	組內	9697.068	650	14.919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 年滿55歲	組間	3.220	3	1.073	1.237	0.295
	組內	564.120	650	0.868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50%	組間	4.206	3	1.402	1.970	0.117
	組內	462.462	650	0.711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 年金之50%	組間	<b>9.003</b>	<b>3</b>	<b>3.001</b>	<b>3.976</b>	<b>0.008**</b>
	組內	<b>490.624</b>	<b>650</b>	<b>0.755</b>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0.417	3	0.139	0.183	0.908

	組內	493.448	650	0.759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8.929	3	2.976	2.545	0.055
	組內	760.094	650	1.169		
提高營業稅	組間	6.228	3	2.076	1.786	0.148
	組內	755.486	650	1.162		
提高遺產稅	組間	28.065	3	9.355	0.612	0.607
	組內	9928.536	650	15.275		
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	組間	30.229	3	10.076	0.666	0.573
	組內	9829.600	650	15.122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3.811	3	1.270	1.132	0.336
	組內	729.683	650	1.123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6.619	3	2.206	1.914	0.126
	組內	749.315	650	1.153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260.250	3	86.750	1.982	0.115
	組內	28451.195	650	43.771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241.756	3	80.585	1.835	0.140
	組內	28550.648	650	43.924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131.365	3	43.788	0.601	0.614
	組內	47321.491	650	72.802		
<b>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b>	<b>組間</b>	<b>7.302</b>	<b>3</b>	<b>2.434</b>	<b>3.503</b>	<b>0.015*</b>
	<b>組內</b>	<b>451.629</b>	<b>650</b>	<b>0.695</b>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25.455	3	8.485	0.562	0.640
	組內	9818.021	650	15.105		
<b>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b>	<b>組間</b>	<b>6.041</b>	<b>3</b>	<b>2.014</b>	<b>3.021</b>	<b>0.029*</b>
	<b>組內</b>	<b>433.269</b>	<b>650</b>	<b>0.667</b>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5-6-1 可知，在給付方面有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二項中，

認同度較高者為答「是」者。可見有定時儲蓄適當退休金者，並不在意原住民及一般民眾基本生活保障請領時間之差異性。

表 4-5-6-1 不同程度儲蓄退休金者對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D7	(J) D7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原住民 (55 歲) 與一般民眾 (65 歲) 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否	是	-0.283	0.088	<b>0.001**</b>
	沒意見	是	-0.271	0.114	<b>0.017*</b>
	是	否	0.283	0.088	<b>0.001**</b>
		沒意見	0.271	0.114	<b>0.017*</b>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否	是	-0.165	0.076	<b>0.030*</b>
	是	否	0.165	0.076	<b>0.030*</b>

由表 4-5-6-2 可知，在費率方面有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父母、子女是否應負有連帶責任二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答「是」者。可見有定時儲蓄適當退休金者，會去注意自身的權益。

表 4-5-6-2 不同程度儲蓄退休者對國民年金費率認知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D7	(J) D7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否	是	-0.159	0.073	<b>0.030*</b>
	沒意見	是	-0.268	0.094	<b>0.005**</b>
	是	否	0.159	0.073	<b>0.030*</b>
		沒意見	0.268	0.094	<b>0.005**</b>
父母、子女是否應負有連帶責任	沒意見	是	-0.223	0.092	<b>0.016*</b>
	是	沒意見	0.223	0.092	<b>0.016*</b>
		遺漏值	0.525	0.262	<b>0.046*</b>
		是	-0.525	0.262	<b>0.046*</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七、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5-7 可知，依不同程度理財商品對國民年金態度觀察，在國

保實施前，限勞保退休者才可參加、每月有基本保障 3,000 元、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提高土地增值稅、開放博弈市場、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對理財商品的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7 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b>8.906</b>	<b>3</b>	<b>2.969</b>	<b>3.418</b>	<b>0.017*</b>
	組內	<b>564.599</b>	<b>650</b>	<b>0.869</b>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3.016	3	1.005	1.071	0.361
	組內	610.203	650	0.939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1.165	3	0.388	0.447	0.720
	組內	564.880	650	0.869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3.824	3	1.275	1.261	0.287
	組內	656.885	650	1.011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26.637	3	8.879	0.584	0.625
	組內	9875.536	650	15.193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22.997	3	7.666	0.511	0.675
	組內	9746.930	650	14.995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3.838	3	1.279	1.254	0.289
	組內	663.380	650	1.021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b>11.686</b>	<b>3</b>	<b>3.895</b>	<b>5.989</b>	<b>0.000**</b>
	組內	<b>422.780</b>	<b>650</b>	<b>0.650</b>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1.114	3	0.371	0.776	0.508
	組內	311.150	650	0.479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1.789	3	0.596	1.226	0.299
	組內	316.169	650	0.486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25.381	3	8.460	0.576	0.631

	組內	9540.963	650	14.678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b>11.136</b>	<b>3</b>	<b>3.712</b>	<b>3.632</b>	<b>0.013*</b>
	組內	<b>664.252</b>	<b>650</b>	<b>1.022</b>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 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0.510	3	0.170	0.192	0.902
	組內	574.477	650	0.884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1.537	3	0.512	0.662	0.576
	組內	503.032	650	0.774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 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74.249	3	24.750	1.662	0.174
	組內	9678.241	650	14.890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組間	5.104	3	1.701	1.967	0.118
	組內	562.236	650	0.865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4.437	3	1.479	2.080	0.102
	組內	462.231	650	0.711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 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b>6.596</b>	<b>3</b>	<b>2.199</b>	<b>2.899</b>	<b>0.034*</b>
	組內	<b>493.031</b>	<b>650</b>	<b>0.759</b>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1.562	3	0.521	0.687	0.560
	組內	492.303	650	0.757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b>9.527</b>	<b>3</b>	<b>3.176</b>	<b>2.718</b>	<b>0.044*</b>
	組內	<b>759.496</b>	<b>650</b>	<b>1.168</b>		
提高營業稅	組間	7.143	3	2.381	2.051	0.105
	組內	754.571	650	1.161		
提高遺產稅	組間	25.748	3	8.583	0.562	0.640
	組內	9930.853	650	15.278		
恢復證券交易所稅	組間	34.714	3	11.571	0.766	0.514
	組內	9825.115	650	15.116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b>10.119</b>	<b>3</b>	<b>3.373</b>	<b>3.031</b>	<b>0.029*</b>
	組內	<b>723.375</b>	<b>650</b>	<b>1.113</b>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1.551	3	0.517	0.445	0.721
	組內	754.384	650	1.161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281.742	3	93.914	2.147	0.093
	組內	28429.703	650	43.738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255.375	3	85.125	1.939	0.122
	組內	28537.028	650	43.903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13.378	3	4.459	0.061	0.980
	組內	47439.478	650	72.984		
<b>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b>	<b>組間</b>	<b>6.408</b>	<b>3</b>	<b>2.136</b>	<b>3.068</b>	<b>0.027*</b>
	<b>組內</b>	<b>452.523</b>	<b>650</b>	<b>0.696</b>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30.874	3	10.291	0.682	0.563
	組內	9812.601	650	15.096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4.941	3	1.647	2.465	0.061
	組內	434.370	650	0.668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5-7-1 可知，在加保資格方面，有國民年金實施前，勞保退休者才可參加國保一項，認同度最高為答「是」者。可見有理財商品者對該項規定之認同度較高。

表 4-5-7-1 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加保資格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D8	(J) D8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否	是	-0.251	0.083	<b>0.003**</b>
	是	否	0.251	0.083	<b>0.003**</b>

由表 4-5-7-2 可知，在每月有基本保障 3,000 元、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二項中，認同度較高為答「是」者。可見有理財商品者對該二項認為每月有基本保障 3,000 元是合理範圍而持關切態度。

表 4-5-7-2 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給付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D8	(J) D8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	--------	--------	------------	-----	-----

每月有基本保障 3,000 元	是	否	0.175	0.072	<b>0.015*</b>
		沒意見	0.312	0.091	<b>0.001**</b>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否	是	-0.282	0.090	<b>0.002**</b>
	是	否	0.282	0.090	<b>0.002**</b>

由表 4-5-7-3 可知：

在提高土地增值稅一項中，認同度最高為否。可見有投資其他的理財商品者其可能擁有其土地，所以不希望會提高土地增值稅，其對提高土地增值稅對自身的權益。

在開放博弈市場一項中，認同度最高為答「是」者。可見有理財商品者對於開放博弈市場較為開放與支持，故認同度較高。

表 4-5-7-3 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財源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 D8	(J) D8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開放博弈市場	否	是	-0.261	0.094	<b>0.006**</b>
	是	否	0.261	0.094	<b>0.006**</b>

由表 4-5-7-4 可知，在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一項中，認同度最高為答「是」者。可見有理財商品者對該項認同度較高。原因可能在於有作其他投資，故在意政府為自己負擔多少的保費。

表 4-5-7-4 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費率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D8	(J) D8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沒意見	是	-0.268	0.094	<b>0.005**</b>
	是	沒意見	0.268	0.094	<b>0.005**</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八、不同程度仍需有扶養家屬者對國民年金態度

依不同程度扶養家屬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均無明顯顯著性。

## 九、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5-9 可知，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其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中，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9 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2.436	3	0.812	0.924	0.429
	組內	571.069	650	0.879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1.245	3	0.415	0.441	0.724
	組內	611.974	650	0.941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3.403	3	1.134	1.310	0.270
	組內	562.641	650	0.866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b>10.678</b>	<b>3</b>	<b>3.559</b>	<b>3.559</b>	<b>0.014*</b>
	組內	<b>650.031</b>	<b>650</b>	<b>1.000</b>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1.065	3	0.355	0.023	0.995
	組內	9901.108	650	15.232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6.317	3	2.106	0.140	0.936
	組內	9763.610	650	15.021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0.284	3	0.095	0.092	0.964
	組內	666.935	650	1.026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6.216	3	2.072	3.145	0.025*
	組內	428.250	650	0.659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0.487	3	0.162	0.338	0.798
	組內	311.778	650	0.480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1.308	3	0.436	0.895	0.443
	組內	316.650	650	0.487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15.584	3	5.195	0.354	0.787
	組內	9550.760	650	14.693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2.192	3	0.731	0.705	0.549
	組內	673.197	650	1.036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 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2.098	3	0.699	0.793	0.498
	組內	572.888	650	0.881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1.378	3	0.459	0.593	0.620
	組內	503.191	650	0.774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 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間	92.155	3	30.718	2.067	0.103
	組內	9660.334	650	14.862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組間	2.196	3	0.732	0.842	0.471
	組內	565.143	650	0.869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1.209	3	0.403	0.563	0.640
	組內	465.459	650	0.716		
請領期間死亡， 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4.252	3	1.417	1.860	0.135
	組內	495.375	650	0.762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3.431	3	1.144	1.516	0.209
	組內	490.435	650	0.755		
<b>三、財源方面</b>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8.991	3	2.997	2.563	0.054
	組內	760.032	650	1.169		
提高營業稅	組間	7.782	3	2.594	2.236	0.083
	組內	753.932	650	1.160		

提高遺產稅	組間	106.083	3	35.361	2.333	0.073
	組內	9850.518	650	15.155		
恢復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組間	69.780	3	23.260	1.544	0.202
	組內	9790.049	650	15.062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8.118	3	2.706	2.425	0.065
	組內	725.376	650	1.116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2.662	3	0.887	0.766	0.514
	組內	753.273	650	1.159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b>395.198</b>	<b>3</b>	<b>131.733</b>	<b>3.024</b>	<b>0.029*</b>
	組內	<b>28316.247</b>	<b>650</b>	<b>43.563</b>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b>352.120</b>	<b>3</b>	<b>117.373</b>	<b>2.683</b>	<b>0.046*</b>
	組內	<b>28440.284</b>	<b>650</b>	<b>43.754</b>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264.179	3	88.060	1.213	0.304
	組內	47188.677	650	72.598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	組間	0.444	3	0.148	0.210	0.890
	組內	458.487	650	0.705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費率	組間	3.305	3	1.102	0.073	0.975
	組內	9840.171	650	15.139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4.576	3	1.525	2.280	0.078
	組內	434.735	650	0.669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5-9-1 可知，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沒意見。可見無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年齡下限無特別想法。原因可能在於其認為目前所定之投保年齡合理，15 歲尚在就學期間，要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而加以關切。

表 4-5-9-1 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D10	(J) D10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年齡下限改 15 歲	否	沒意見	-0.246	0.119	<b>0.040*</b>

		是	0.234	0.109	<b>0.032*</b>
	沒意見	否	0.246	0.119	<b>0.040*</b>
		是	0.480	0.148	<b>0.001**</b>
	是	否	-0.234	0.109	<b>0.032*</b>
		沒意見	-0.480	0.148	<b>0.001**</b>

由表 4-5-9-2 可知，在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否及沒意見。可見無巨額負債者對該議題持關切態度，顯示該族群較希望有持續性之基本保障。

表 4-5-9-2 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D10	(J) D10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	否	沒意見	0.229	0.097	<b>0.019*</b>
	沒意見	否	-0.229	0.097	<b>0.019*</b>
		是	-0.277	0.120	<b>0.021*</b>
		遺漏值	-0.598	0.242	<b>0.014*</b>
	是	沒意見	0.277	0.120	<b>0.021*</b>

由表 4-5-9-3 可知：

在投保費率為 6.5% 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沒意見。可見無論有無巨額負債者對該項費率均無特別想法，原因可能是其認為以現行物價指數而言，投保費率是適當的。

在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沒意見。可見無巨額負債者者對調整費率無特別意見，原因可能在於其有收入，無巨額負債，認為費率隨物價指數調整為合理。

表 4-5-9-3 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費率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D10	(J) D10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投保費率為 6.5%	否	沒意見	-2.283	0.788	<b>0.004**</b>
	沒意見	否	2.283	0.788	<b>0.004**</b>
		是	2.440	0.974	<b>0.012*</b>
	是	沒意見	-2.440	0.974	<b>0.012*</b>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否	沒意見	-2.176	0.790	<b>0.006**</b>
	沒意見	否	2.176	0.790	<b>0.006**</b>
		是	2.243	0.976	<b>0.022*</b>
	是	沒意見	-2.243	0.976	<b>0.022*</b>

\* 在 0.05 平均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平均水準上的顯著性。

## 十、不同程度年度分紅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5-10 可知，依不同程度年度分紅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其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中，在等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提高土地增值稅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程度年度分紅者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10 不同程度年度分紅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4.798	3	1.599	1.828	0.141
	組內	568.707	650	0.875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1.450	3	0.483	0.514	0.673
	組內	611.769	650	0.941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1.188	3	0.396	0.456	0.713
	組內	564.856	650	0.869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0.233	3	0.078	0.076	0.973
	組內	660.476	650	1.016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4.082	3	1.361	0.089	0.966
	組內	9898.090	650	15.228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11.556	3	3.852	0.257	0.857
	組內	9758.371	650	15.013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歲)與一般民眾 (65歲)保障3,000元之差異	組間	4.035	3	1.345	1.318	0.267
	組內	663.184	650	1.020		
每月基本保障3,000元	組間	2.613	3	0.871	1.311	0.270
	組內	431.853	650	0.664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1.888	3	0.629	1.318	0.267
	組內	310.376	650	0.478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2.151	3	0.717	1.475	0.220
	組內	315.808	650	0.486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4,000元	組間	11.556	3	3.852	0.262	0.853
	組內	9554.788	650	14.700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3.282	3	1.094	1.058	0.366
	組內	672.106	650	1.034		
不動產超過500萬者 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0.849	3	0.283	0.320	0.811
	組內	574.137	650	0.883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5個月	組間	0.462	3	0.154	0.199	0.897
	組內	504.107	650	0.776		
月收入<月投保金額之配 偶領遺屬年金須滿45歲	組間	49.737	3	16.579	1.111	0.344
	組內	9702.752	650	14.927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55歲	組間	<b>7.228</b>	<b>3</b>	<b>2.409</b>	<b>2.796</b>	<b>0.039*</b>
	組內	<b>560.111</b>	<b>650</b>	<b>0.862</b>		
投保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最高增給50%	組間	2.591	3	0.864	1.210	0.305
	組內	464.077	650	0.714		
請領期間死亡， 遺屬可領原年金之50%	組間	3.581	3	1.194	1.564	0.197
	組內	496.046	650	0.763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5.811	3	1.937	2.580	0.053
	組內	488.055	650	0.751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13.861	3	4.620	3.977	0.008**
	組內	755.162	650	1.162		
提高營業稅	組間	10.527	3	3.509	3.036	0.029*
	組內	751.187	650	1.156		
提高遺產稅	組間	20.830	3	6.943	0.454	0.714
	組內	9935.771	650	15.286		
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	組間	12.395	3	4.132	0.273	0.845
	組內	9847.433	650	15.150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1.105	3	0.368	0.327	0.806
	組內	732.389	650	1.127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1.828	3	0.609	0.525	0.665
	組內	754.106	650	1.160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61.479	3	20.493	0.465	0.707
	組內	28649.966	650	44.077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48.902	3	16.301	0.369	0.776
	組內	28743.502	650	44.221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255.890	3	85.297	1.175	0.319
	組內	47196.966	650	72.611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	組間	1.638	3	0.546	0.776	0.508
	組內	457.293	650	0.704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費率	組間	1.956	3	0.652	0.043	0.988
	組內	9841.520	650	15.141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3.831	3	1.277	1.906	0.127
	組內	435.480	650	0.670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5-10-1 可知，在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是。可見有領年度分紅者對該項議題持肯定態度，

原因可能在於配偶若無工作其有較多的錢供給配偶，故而持肯定態度。

表 4-5-10-1 不同程度年度分紅者對國民年金給付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二、給付方面	(I) D11	(J) D11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 須年滿 55 歲	否	是	-0.257	0.093	<b>0.006**</b>
	沒意見	是	-0.248	0.123	<b>0.044*</b>
	是	否	0.257	0.093	<b>0.006**</b>
		沒意見	0.248	0.123	<b>0.044*</b>

由表 4-5-10-2 可知，在提高土地增值稅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沒意見及否。可見沒有領年度分紅者較關心以土地增值稅來增加國保來源。原因可能是其沒有公司額外分紅，固定每月領薪資，現行物價指數也較往年高，其較無多餘閒錢繳。

表 4-5-10-2 不同程度年度分紅者對國民年金財源方面態度之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三、財源方面	(I) D11	(J) D11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提高土地增值稅	否	沒意見	-0.273	0.120	<b>0.023*</b>
		遺漏值	0.785	0.329	<b>0.017*</b>
	沒意見	否	0.273	0.120	<b>0.023*</b>
		沒意見	-1.058	0.342	<b>0.002**</b>
		是	-0.871	0.338	<b>0.010*</b>

\* 在 0.05 平均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平均水準上的顯著性。

## 十一、不同程度其他收入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表 4-5-11 可知，依不同程度其他收入者對國民年金態度觀察，在國保實施前之勞保退休者才可參加、提高土地增值稅、提高營業稅、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等項，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程度其他收入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11 不同程度其他收入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之差異性

一、加保資格方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組間	13.105	3	4.368	5.067	0.002**
	組內	560.400	650	0.862		
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	組間	2.126	3	0.709	0.754	0.520
	組內	611.093	650	0.940		
投保年齡為 25~65 歲	組間	1.186	3	0.395	0.455	0.714
	組內	564.858	650	0.869		
年齡下限改 15 歲	組間	2.548	3	0.849	0.839	0.473
	組內	658.162	650	1.013		
優待原住民投保	組間	3.358	3	1.119	0.074	0.974
	組內	9898.815	650	15.229		
排除領社會津貼者	組間	9.540	3	3.180	0.212	0.888
	組內	9760.386	650	15.016		
二、給付方面						
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	組間	3.207	3	1.069	1.046	0.371
	組內	664.012	650	1.022		
每月有基本保障 3,000 元	組間	4.496	3	1.499	2.266	0.080
	組內	429.970	650	0.661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元基本保障合適性	組間	0.486	3	0.162	0.338	0.798
	組內	311.779	650	0.480		
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	組間	0.753	3	0.251	0.515	0.672
	組內	317.205	650	0.488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	組間	52.171	3	17.390	1.188	0.313
	組內	9514.173	650	14.637		
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	組間	3.054	3	1.018	0.984	0.400
	組內	672.335	650	1.034		
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	組間	1.663	3	0.554	0.628	0.597
	組內	573.323	650	0.882		
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	組間	1.589	3	0.530	0.685	0.562
	組內	502.979	650	0.774		
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	組間	67.049	3	22.350	1.500	0.213

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						
	組內	9685.440	650	14.901		
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	組間	2.434	3	0.811	0.934	0.424
	組內	564.905	650	0.869		
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	組間	3.973	3	1.324	1.860	0.135
	組內	462.695	650	0.712		
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組間	3.489	3	1.163	1.524	0.207
	組內	496.138	650	0.763		
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組間	5.804	3	1.935	2.577	0.053
	組內	488.061	650	0.751		
三、財源方面						
提高土地增值稅	組間	<b>11.678</b>	<b>3</b>	<b>3.893</b>	<b>3.341</b>	<b>0.019*</b>
	組內	<b>757.345</b>	<b>650</b>	<b>1.165</b>		
提高營業稅	組間	<b>10.525</b>	<b>3</b>	<b>3.508</b>	<b>3.036</b>	<b>0.029*</b>
	組內	<b>751.189</b>	<b>650</b>	<b>1.156</b>		
提高遺產稅	組間	21.452	3	7.151	0.468	0.705
	組內	9935.149	650	15.285		
恢復證券交易所稅	組間	8.462	3	2.821	0.186	0.906
	組內	9851.367	650	15.156		
開放博弈市場	組間	5.609	3	1.870	1.670	0.172
	組內	727.884	650	1.120		
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組間	3.249	3	1.083	0.935	0.423
	組內	752.685	650	1.158		
四、費率方面						
投保費率為 6.5%	組間	65.824	3	21.941	0.498	0.684
	組內	28645.621	650	44.070		
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組間	40.207	3	13.402	0.303	0.823
	組內	28752.196	650	44.234		
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組間	190.406	3	63.469	0.873	0.455
	組內	47262.450	650	72.711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組間	<b>8.075</b>	<b>3</b>	<b>2.692</b>	<b>3.881</b>	<b>0.009**</b>
	組內	<b>450.856</b>	<b>650</b>	<b>0.694</b>		
政府負擔低收入戶 70% 費率	組間	89.847	3	29.949	1.996	0.113

	組內	9753.629	650	15.006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組間	<b>6.625</b>	<b>3</b>	<b>2.208</b>	<b>3.318</b>	<b>0.020*</b>
	組內	<b>432.685</b>	<b>650</b>	<b>0.666</b>		

\*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5-11-1 可知，在加保資格方面，國民年金實施前，勞保退休才可參加的這一項中，認同度最高為還有其他收入。可見對於勞保退休才可參加年金保險要求較為關心。

表 4-5-11-1 不同程度其他收入者對加保資格方面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一、加保資格方面	(I) D12	(J) D12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勞保退休才可參加	否	是	-0.344	0.090	<b>0.000**</b>
	是	否	0.344	0.090	<b>0.000**</b>

由表 4-5-11-2 可知，在費率方面，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二項中，認同度較高為答「是」者。可見除了正式月薪外，還有其他收入者對於該二項之認同度較高。

表 4-5-11-2 不同程度其他收入者對金費率態度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四、費率方面	(I) D12	(J) D12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	否	是	-0.274	0.081	<b>0.001**</b>
	是	否	0.274	0.081	<b>0.001**</b>
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	否	是	-0.161	0.079	<b>0.043*</b>
	是	否	0.161	0.079	<b>0.043*</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第六節 人口統計變項對生活型態之分析

### 一、不同性別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表 4-6-1 可知，不同性別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中，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等三項，其 P 值 < 0.05，

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性別者而有顯著差異。亦即男性認同度均高於女性。

即男性在目前仍有巨額負債、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兩項中，認同度較高，可見因長年男主外女主內社會觀念深植，顯示男性對於家庭之經濟責任也會愈重，相對所付出勞力及金錢也會愈重。男性在有投資理財商品一項中認同度較低，可見美國二次房貸及金融海嘯所產生投資效應加全球性的不景氣，造成投資人對於投資理財商品有所卻步，大部份都將資金存於銀行。

表 4-6-1 不同性別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F 檢定	t 檢定	顯著性
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	男	206	4.359	1.074	0.511	0.300
	女	448	4.132		0.445	
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	男	206	3.539	0.635	0.921	0.426
	女	448	3.121		0.806	
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	男	206	3.291	0.963	0.522	0.327
	女	448	3.054		0.456	
偏好每月領退休金	男	206	3.981	0.362	0.462	0.547
	女	448	3.772		0.403	
偏好提早退休	男	206	3.777	0.366	0.503	0.545
	女	448	3.549		0.440	
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男	206	4.102	2.495	-0.760	0.115
	女	448	4.857		-0.846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男	206	4.102	5.033	-1.175	0.025*
	女	448	5.377		-1.356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男	206	3.976	7.916	-1.400	0.005**
	女	448	5.616		-1.662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男	206	3.398	5.682	-1.248	0.017*
	女	448	4.817		-1.463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男	206	3.626	3.003	-0.781	0.084
	女	448	4.444		-0.887	
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	男	206	3.641	2.992	-0.797	0.084
	女	448	4.475		-0.905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 二、不同婚姻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表 4-6-2 可知，不同婚姻狀況在生活型態中的差異度，有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偏好每月領退休金、偏好提早退休等項目，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婚姻狀況在生活型態而有顯著差異。

表 4-6-2 不同婚姻狀況在生活型態中的差異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	組間	242.323	2	121.162	4.376	0.013*
	組內	18025.629	651	27.689		
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	組間	213.782	2	106.891	3.704	0.025*
	組內	18787.590	651	28.860		
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	組間	313.947	2	156.973	5.450	0.004**
	組內	18749.264	651	28.801		
偏好每月領退休金	組間	192.319	2	96.160	3.378	0.035*
	組內	18530.500	651	28.465		
偏好提早退休	組間	295.786	2	147.893	5.191	0.006**
	組內	18548.171	651	28.492		
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組間	701.115	2	350.558	2.528	0.081
	組內	90285.082	651	138.687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組間	794.812	2	397.406	2.400	0.091
	組內	107784.796	651	165.568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組間	691.262	2	345.631	1.786	0.168
	組內	125971.277	651	193.504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組間	1006.516	2	503.258	2.773	0.063
	組內	118131.937	651	181.462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組間	703.715	2	351.857	2.284	0.103
	組內	100293.527	651	154.061		
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	組間	744.052	2	372.026	2.417	0.090
	組內	100219.406	651	153.947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6-2-1 可知：

在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已婚無子女者、單身者、已婚有子女者，因目前無子女情況者佔大多數，顯示該族群目前對於老年生活沒有子女扶養的情況，對於退休生活少了一份依靠，才會著重於年金的實際價值，希望以足夠的年金保障老年生活，所以對此項認同度較高。

在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已婚無子女者、單身者、已婚有子女者，因目前無子女情況者佔大多數，顯示該族群目前對於老年生活沒有子女扶養的情況，對於退休生活少了一份依靠，再加上平均死亡年齡升高，進而衍生出老年經濟情況之問題，增加未來的不確定性，所以對此項認同度較高。

在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已婚無子女者、單身者、已婚有子女者，顯示部份已婚無子女者及單身者，因無子女，相對而言也較無後顧之憂，故可任意使用這筆錢，也可能因政府管理退休基金績效不彰情況之下，對月領退休金失去信心，故選擇一次領，

換言之，錢還是放在自己的口袋好，所以對此項認同度較高。

在偏好每月領退休金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已婚無子女者、單身者、已婚有子女者，顯示部份已婚無子女者及單身者，因年老無子女奉養，只能依靠自己的退休金，加上國人平均死亡年齡升高，對於未來的不確性增加，故選擇月領退休金，以維持老年基本開銷，所以對此項認同度較高。

在偏好提早退休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已婚無子女者、單身者、已婚有子女者，已婚有子女者，因社會轉變晚婚已成為目前的趨勢，相對的需扶養子女負擔也會愈重，再加上大環境的影響，子女較無法找到工作，迫使父母需延長擔起扶養子女的責任，故對此項認同度較低。

表 4-6-2-1 不同婚姻狀況在生活型態中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依變項	(I) E2	(J) E2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	單身	已婚無子女	-2.556	0.957	<b>0.008**</b>
		已婚有子女	-2.877	0.973	<b>0.003**</b>
	已婚無子女	單身	2.556	0.957	<b>0.008**</b>
		已婚有子女	2.877	0.973	<b>0.003**</b>
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	單身	已婚無子女	-2.429	0.977	<b>0.013*</b>
		已婚有子女	-2.701	0.993	<b>0.007**</b>
	已婚無子女	單身	2.429	0.977	<b>0.013*</b>
		已婚有子女	2.701	0.993	<b>0.007**</b>
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	單身	已婚無子女	-3.096	0.976	<b>0.002**</b>
		已婚有子女	-3.229	0.992	<b>0.001**</b>
	已婚無子女	單身	3.096	0.976	<b>0.002**</b>
		已婚有子女	3.229	0.992	<b>0.001**</b>
偏好每月領退休金	單身	已婚無子女	-2.237	0.970	<b>0.021*</b>
		已婚有子女	-2.562	0.986	<b>0.010**</b>

	已婚無子女	單身	2.237	0.970	<b>0.021*</b>
		已婚有子女	2.562	0.986	<b>0.010**</b>
偏好提早退休	單身	已婚無子女	-2.739	0.971	<b>0.005**</b>
		已婚有子女	-3.174	0.987	<b>0.001**</b>
	已婚無子女	單身	2.739	0.971	<b>0.005**</b>
		已婚有子女	3.174	0.987	<b>0.001**</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三、不同年齡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表 4-6-3 可知，不同年齡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中，有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偏好每月領退休金、偏好提早退休、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其 P 值>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年齡而無顯著差異。

表 4-6-3 不同年齡對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	組間	73.344	4	18.336	0.654	0.624
	組內	18194.608	649	28.035		
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	組間	107.089	4	26.772	0.920	0.452
	組內	18894.282	649	29.113		
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	組間	41.814	4	10.454	0.357	0.839
	組內	19021.397	649	29.309		
偏好每月領退休金	組間	111.024	4	27.756	0.968	0.424
	組內	18611.796	649	28.678		
偏好提早退休	組間	114.660	4	28.665	0.993	0.410
	組內	18729.297	649	28.859		
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組間	276.281	4	69.070	0.494	0.740
	組內	90709.916	649	139.769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組間	470.048	4	117.512	0.705	0.588
	組內	108109.560	649	166.579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組間	456.568	4	114.142	0.587	0.672
	組內	126205.971	649	194.462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組間	308.205	4	77.051	0.421	0.794
	組內	118830.248	649	183.097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組間	390.911	4	97.728	0.630	0.641
	組內	100606.331	649	155.017		
除月薪、分紅外，	組間	384.939	4	96.235	0.621	0.648
還有其他收入	組內	100578.518	649	154.975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四、不同教育程度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表 4-6-4 可知，不同教育程度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中，有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偏好每月領退休金、偏好提早退休、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其 P 值>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教育程度而無顯著差異。

表 4-6-4 不同教育程度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	組間	53.867	4	13.467	0.480	0.751
	組內	18214.085	649	28.065		
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	組間	40.154	4	10.038	0.344	0.849
	組內	18961.218	649	29.216		
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	組間	44.877	4	11.219	0.383	0.821

	組內	19018.334	649	29.304		
偏好每月領退休金	組間	67.766	4	16.942	0.589	0.670
	組內	18655.053	649	28.744		
偏好提早退休	組間	126.255	4	31.564	1.094	0.358
	組內	18717.702	649	28.841		
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組間	101.171	4	25.293	0.181	0.948
	組內	90885.026	649	140.039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組間	280.381	4	70.095	0.420	0.794
	組內	108299.227	649	166.871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組間	481.425	4	120.356	0.619	0.649
	組內	126181.115	649	194.424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組間	363.476	4	90.869	0.497	0.738
	組內	118774.976	649	183.012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組間	267.579	4	66.895	0.431	0.786
	組內	100729.663	649	155.207		
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	組間	266.150	4	66.538	0.429	0.788
	組內	100697.307	649	155.158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 五、不同行業別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表 4-6-5 可知，不同行業別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中，有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等項，其 P 值  $< 0.05$ ，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行業別者而有顯著差異。

表 4-6-5 不同行業別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	組間	66.051	11	6.005	0.212	0.997
	組內	18201.901	642	28.352		
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	組間	72.169	11	6.561	0.223	0.996
	組內	18929.203	642	29.485		
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	組間	135.243	11	12.295	0.417	0.949

	組內	18927.968	642	29.483		
重視退休金運用的安全性	組間	71.530	11	6.503	0.229	0.996
	組內	18216.643	642	28.375		
偏好提早退休	組間	76.740	11	6.976	0.239	0.995
	組內	18767.218	642	29.232		
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組間	<b>4224.904</b>	<b>11</b>	<b>384.082</b>	<b>2.842</b>	<b>0.001**</b>
	組內	<b>86761.293</b>	<b>642</b>	<b>135.142</b>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組間	<b>4367.353</b>	<b>11</b>	<b>397.032</b>	<b>2.446</b>	<b>0.005**</b>
	組內	<b>104212.256</b>	<b>642</b>	<b>162.324</b>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組間	<b>5386.033</b>	<b>11</b>	<b>489.639</b>	<b>2.592</b>	<b>0.003**</b>
	組內	<b>121276.507</b>	<b>642</b>	<b>188.904</b>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組間	<b>4793.564</b>	<b>11</b>	<b>435.779</b>	<b>2.447</b>	<b>0.005**</b>
	組內	<b>114344.889</b>	<b>642</b>	<b>178.107</b>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組間	<b>4114.445</b>	<b>11</b>	<b>374.040</b>	<b>2.479</b>	<b>0.005**</b>
	組內	<b>96882.796</b>	<b>642</b>	<b>150.908</b>		
除月薪、分紅外， 還有其他收入	組間	<b>4105.306</b>	<b>11</b>	<b>373.210</b>	<b>2.474</b>	<b>0.005**</b>
	組內	<b>96858.151</b>	<b>642</b>	<b>150.869</b>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6-5-1 可知，在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等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農人，其可能因為農人可以自由選擇參加農保或是國民年金，不像其他職業投保的其他社會保險被排除在國民年金外，不能任意變換，因此農人對退休後規劃的生活型態的認同度也相對較高。

表 4-6-5-1 不同行業別在生活型態中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依變數	(I) E5	(J) E5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軍	農	-31.333	8.220	<b>0.000**</b>

	公	農	-27.026	6.965	<b>0.000**</b>
		商	4.104	2.056	<b>0.046*</b>
		學生	5.129	2.124	<b>0.016*</b>
	教	農	-28.943	6.993	<b>0.000**</b>
	農	軍	31.333	8.220	<b>0.000**</b>
		公	27.026	6.965	<b>0.000**</b>
		教	28.943	6.993	<b>0.000**</b>
		工	30.544	6.858	<b>0.000**</b>
		商	31.130	6.768	<b>0.000**</b>
		服務業	29.610	6.785	<b>0.000**</b>
		自由業	26.667	7.250	<b>0.000**</b>
		學生	32.155	6.789	<b>0.000**</b>
		無	32.091	7.155	<b>0.000**</b>
		其他	31.789	7.222	<b>0.000**</b>
	工	農	-30.544	6.858	<b>0.000**</b>
	商	公	-4.104	2.056	<b>0.046*</b>
		農	-31.130	6.768	<b>0.000**</b>
	服務業	農	-29.610	6.785	<b>0.000**</b>
	自由業	農	-26.667	7.250	<b>0.000**</b>
	學生	公	-5.129	2.124	<b>0.016*</b>
		農	-32.155	6.789	<b>0.000**</b>
	無	農	-32.091	7.155	<b>0.000**</b>
	其他	農	-31.789	7.222	<b>0.000**</b>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軍	農	-32.000	9.009	<b>0.000**</b>
	公	農	-26.615	7.633	<b>0.001**</b>
		學生	5.020	2.328	<b>0.031*</b>
	教	農	-28.381	7.665	<b>0.000**</b>
	農	軍	32.000	9.009	<b>0.000**</b>
		公	26.615	7.633	<b>0.001**</b>
		教	28.381	7.665	<b>0.000**</b>
		工	30.211	7.516	<b>0.000**</b>
		商	30.746	7.418	<b>0.000**</b>
		服務業	28.498	7.437	<b>0.000**</b>
		自由業	26.500	7.945	<b>0.001**</b>
		學生	31.636	7.441	<b>0.000**</b>
		無	27.439	7.841	<b>0.000**</b>

		其他	31.351	7.915	<b>0.000**</b>
	工	農	-30.211	7.516	<b>0.000**</b>
	商	農	-30.746	7.418	<b>0.000**</b>
	服務業	農	-28.498	7.437	<b>0.000**</b>
		學生	3.138	1.566	<b>0.045*</b>
	自由業	農	-26.500	7.945	<b>0.001**</b>
	學生	公	-5.020	2.328	<b>0.031*</b>
		農	-31.636	7.441	<b>0.000**</b>
		服務業	-3.138	1.566	<b>0.045*</b>
	無	農	-27.439	7.841	<b>0.000**</b>
	其他	農	-31.351	7.915	<b>0.000**</b>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軍	農	-31.667	9.719	<b>0.001**</b>
	公	農	-24.333	8.235	<b>0.003**</b>
		工	6.025	2.761	<b>0.029*</b>
		商	6.768	2.431	<b>0.006**</b>
		學生	7.171	2.512	<b>0.004**</b>
	教	農	-28.924	8.268	<b>0.001**</b>
	農	軍	31.667	9.719	<b>0.001**</b>
		公	24.333	8.235	<b>0.003**</b>
		教	28.924	8.268	<b>0.001**</b>
		工	30.358	8.108	<b>0.000**</b>
		商	31.102	8.002	<b>0.000**</b>
		服務業	28.056	8.022	<b>0.001**</b>
		自由業	26.278	8.571	<b>0.002**</b>
		學生	31.504	8.027	<b>0.000**</b>
		無	27.258	8.459	<b>0.001**</b>
		其他	31.614	8.539	<b>0.000**</b>
	工	公	-6.025	2.761	<b>0.029*</b>
		農	-30.358	8.108	<b>0.000**</b>
	商	公	-6.768	2.431	<b>0.006**</b>
		農	-31.102	8.002	<b>0.000**</b>
	服務業	農	-28.056	8.022	<b>0.001*</b>
		學生	3.448	1.689	<b>0.042*</b>
	自由業	農	-26.278	8.571	<b>0.002**</b>
	學生	公	-7.171	2.512	<b>0.004**</b>
		農	-31.504	8.027	<b>0.000**</b>

		服務業	-3.448	1.689	<b>0.042*</b>
	無	農	-27.258	8.459	<b>0.001**</b>
	其他	農	-31.614	8.539	<b>0.000**</b>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軍	農	-32.000	9.437	<b>0.001**</b>
	公	農	-26.974	7.996	<b>0.001**</b>
		學生	4.971	2.439	<b>0.042*</b>
	教	農	-28.990	8.029	<b>0.000**</b>
	農	軍	32.000	9.437	<b>0.001**</b>
		公	26.974	7.996	<b>0.001**</b>
		教	28.990	8.029	<b>0.000**</b>
		工	30.407	7.873	<b>0.000**</b>
		商	31.373	7.770	<b>0.000**</b>
		服務業	28.297	7.790	<b>0.000**</b>
		自由業	26.500	8.322	<b>0.002**</b>
		學生	31.946	7.794	<b>0.000**</b>
		無	27.333	8.214	<b>0.001**</b>
		其他	31.807	8.291	<b>0.000**</b>
	工	農	-30.407	7.873	<b>0.000**</b>
	商	農	-31.373	7.770	<b>0.000**</b>
		服務業	-3.076	1.522	<b>0.044*</b>
	服務業	農	-28.297	7.790	<b>0.000**</b>
		商	3.076	1.522	<b>0.044*</b>
		學生	3.649	1.640	<b>0.026*</b>
	自由業	農	-26.500	8.322	<b>0.002**</b>
	學生	公	-4.971	2.439	<b>0.042*</b>
		農	-31.946	7.794	<b>0.000**</b>
		服務業	-3.649	1.640	<b>0.026*</b>
	無	農	-27.333	8.214	<b>0.001**</b>
	其他	農	-31.807	8.291	<b>0.000**</b>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軍	農	-32.000	8.686	<b>0.000**</b>
	公	農	-29.821	7.360	<b>0.000**</b>
	教	農	-29.210	7.390	<b>0.000**</b>
	農	軍	32.000	8.686	<b>0.000**</b>
		公	29.821	7.360	<b>0.000**</b>
		教	29.210	7.390	<b>0.000**</b>
		工	30.725	7.247	<b>0.000**</b>

		商	31.542	7.152	<b>0.000**</b>
		服務業	29.181	7.170	<b>0.000**</b>
		自由業	26.722	7.661	<b>0.001**</b>
		學生	32.132	7.174	<b>0.000**</b>
		無	27.939	7.561	<b>0.000**</b>
		其他	32.088	7.632	<b>0.000**</b>
	工	農	-30.725	7.247	<b>0.000**</b>
	商	農	-31.542	7.152	<b>0.000**</b>
	服務業	農	-29.181	7.170	<b>0.000**</b>
	自由業	農	-26.722	7.661	<b>0.001**</b>
	學生	農	-32.132	7.174	<b>0.000**</b>
	無	農	-27.939	7.561	<b>0.000**</b>
	其他	農	-32.088	7.632	<b>0.000**</b>
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	軍	農	-32.333	8.685	<b>0.000**</b>
	公	農	-29.564	7.359	<b>0.000**</b>
	教	農	-29.095	7.389	<b>0.000**</b>
	農	軍	32.333	8.685	<b>0.000**</b>
		公	29.564	7.359	<b>0.000**</b>
		教	29.095	7.389	<b>0.000**</b>
		工	30.784	7.246	<b>0.000**</b>
		商	31.503	7.151	<b>0.000**</b>
		服務業	29.203	7.169	<b>0.000**</b>
		自由業	26.667	7.660	<b>0.001**</b>
		學生	32.070	7.174	<b>0.000**</b>
		無	28.030	7.560	<b>0.000**</b>
		其他	32.193	7.631	<b>0.000**</b>
	工	農	-30.784	7.246	<b>0.000**</b>
	商	農	-31.503	7.151	<b>0.000**</b>
	服務業	農	-29.203	7.169	<b>0.000**</b>
	自由業	農	-26.667	7.660	<b>0.001**</b>
	學生	農	-32.070	7.174	<b>0.000**</b>
	無	農	-28.030	7.560	<b>0.000**</b>
	其他	農	-32.193	7.631	<b>0.000**</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六、不同月收入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表 4-6-6 可知，依月收入對生活型態的認同度者觀察，在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等項，其 P 值 < 0.05，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月收入對生活型態而有顯著差異。

表 4-6-6 不同月收入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	組間	63.985	5	12.797	0.456	0.809
	組內	18203.968	648	28.093		
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	組間	83.994	5	16.799	0.575	0.719
	組內	18917.378	648	29.193		
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	組間	152.326	5	30.465	1.044	0.391
	組內	18910.885	648	29.183		
偏好每月領退休金	組間	24.643	5	4.929	0.171	0.973
	組內	18698.176	648	28.855		
偏好提早退休	組間	67.577	5	13.515	0.466	0.801
	組內	18776.380	648	28.976		
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組間	<b>2922.019</b>	<b>5</b>	<b>584.404</b>	<b>4.300</b>	<b>0.001**</b>
	組內	<b>88064.178</b>	<b>648</b>	<b>135.902</b>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組間	<b>9718.539</b>	<b>5</b>	<b>1943.708</b>	<b>12.740</b>	<b>0.000**</b>
	組內	<b>98861.069</b>	<b>648</b>	<b>152.563</b>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組間	<b>9402.870</b>	<b>5</b>	<b>1880.574</b>	<b>10.392</b>	<b>0.000**</b>
	組內	<b>117259.670</b>	<b>648</b>	<b>180.956</b>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組間	<b>9590.867</b>	<b>5</b>	<b>1918.173</b>	<b>11.346</b>	<b>0.000**</b>
	組內	<b>109547.585</b>	<b>648</b>	<b>169.055</b>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組間	<b>9510.412</b>	<b>5</b>	<b>1902.082</b>	<b>13.472</b>	<b>0.000**</b>
	組內	<b>91486.829</b>	<b>648</b>	<b>141.183</b>		
除月薪、分紅外， 還有其他收入	組間	<b>9492.099</b>	<b>5</b>	<b>1898.420</b>	<b>13.449</b>	<b>0.000**</b>

	組內	91471.358	648	141.160		
--	----	-----------	-----	---------	--	--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6-6-1 可知：

在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40,000-69,999 元。可見月收入中高的民眾有足夠的金錢可供日常生活開銷，因此有額外的金錢可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在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40,000-69,999 元。可見月收入中高的民眾有足夠的金錢可供日常生活開銷，因此有計劃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在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40,000-69,999 元。此薪水在 M 型社會當中為中產階級的程度，月收入中高的民眾收入較為穩定，在親友當中是較有能力可以扶養家屬的能力，因此到 65 歲勢必還要扶養家屬，故認同度較高。

在目前仍有巨額負債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40,000-69,999 元。此收入的民眾月收入中高，收入較為穩定，因此有購屋與購車等開銷項目，而有房貸、車貸的壓力，再加上大環境影響，造成投資損失，因此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在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40,000-69,999

元。可見月收入中高的民眾的工作制度當中，公司對員工的福利是較完善的，因此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在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40,000-69,999 元。可見月收入中高的民眾在除了自己的工作之外，尚有投資其他的領域或是兼職，因此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

表 4-6-6-1 不同月收入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依變數	(I) E6	(J) E6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19,999 元以下	40,000-69,999 元	-3.451	1.342	<b>0.010**</b>
	40,000-6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3.451	1.342	<b>0.010**</b>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19,999 元以下	40,000-69,999 元	-4.213	1.422	<b>0.003**</b>
	40,000-6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4.213	1.422	<b>0.003**</b>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19,999 元以下	40,000-69,999 元	-3.221	1.549	<b>0.038*</b>
	40,000-6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3.221	1.549	<b>0.038*</b>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19,999 元以下	40,000-69,999 元	-3.534	1.497	<b>0.019*</b>
	40,000-6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3.534	1.497	<b>0.019*</b>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19,999 元以下	40,000-69,999 元	-3.313	1.368	<b>0.016*</b>
	40,000-6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3.313	1.368	<b>0.016*</b>
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	19,999 元以下	40,000-69,999 元	-3.292	1.368	<b>0.016*</b>
	40,000-69,999 元	19,999 元以下	3.292	1.368	<b>0.016*</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七、是否為家庭經濟負擔者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表 4-6-7 可知，是否家庭經濟負擔者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中，有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及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兩個項目，其 p 值 < 0.05。即

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是否家庭經濟負擔者而有差異。

即非家庭經濟者在重視年金實際價值一項中，認同度較高，顯示非家庭經濟者因收入只夠本身開銷支出，而希望藉由年金實際價值對於老年生活有所規劃及幫助，在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一項中，認同度較低，顯示因收入只夠本身開銷支出，所以無法做儲蓄計劃。

表 4-6-7 是否為家庭經濟負擔者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是否為 家庭經濟者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t 檢定	顯著 性
<b>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b>	<b>是</b>	<b>350</b>	<b>3.946</b>	<b>0.615</b>			
	<b>否</b>	<b>303</b>	<b>4.502</b>	<b>7.739</b>	<b>5.679</b>	<b>-1.339</b>	<b>0.017*</b>
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	是	350	3.074	0.996		-1.247	
	否	303	3.459	7.854	3.465	-0.907	0.063
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	是	350	2.931	1.002		-0.846	
	否	303	3.360	7.865	3.671	-1.009	0.056
偏好每月領退休金	是	350	3.483	0.974		-0.941	
	否	303	4.248	7.784	2.408	-1.822	0.121
偏好提早退休	是	350	3.291	0.987		-1.365	
	否	303	4.000	7.810	2.208	-1.682	0.138
<b>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b>	<b>是</b>	<b>350</b>	<b>5.063</b>	<b>13.469</b>		<b>-1.568</b>	
	<b>否</b>	<b>303</b>	<b>4.109</b>	<b>9.547</b>	<b>4.398</b>	<b>1.029</b>	<b>0.036*</b>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是	350	5.457	14.354		1.054	
	否	303	4.422	10.994	3.343	1.022	0.068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是	350	5.554	15.230		1.041	
	否	303	4.581	12.281	2.614	0.890	0.106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是	350	4.823	14.449		0.904	
	否	303	3.855	12.357	1.270	0.913	0.260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是	350	4.543	13.539		0.923	
	否	303	3.779	11.057	1.606	0.782	0.206
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	是	350	4.580	13.536		0.793	
	否	303	3.789	11.057	1.608	0.810	0.205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八、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表 4-6-8 可知，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中，有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偏好每月領退休金、重視退休金運用的安全性、偏好提早退休、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重視退休金運用的投資報酬率等項，其 P 值 $>0.05$ ，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家庭總人口數而無顯著差異。

表 4-6-8 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在生活型態的認同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	組間	43.129	2	21.565	0.770	0.463
	組內	18224.824	651	27.995		
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	組間	32.550	2	16.275	0.559	0.572
	組內	18968.821	651	29.138		
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	組間	23.876	2	11.938	0.408	0.665
	組內	19039.335	651	29.246		
偏好每月領退休金	組間	66.026	2	33.013	1.152	0.317
	組內	18656.794	651	28.659		
重視退休金運用的安全性	組間	43.234	2	21.617	0.771	0.463
	組內	18244.939	651	28.026		
偏好提早退休	組間	23.593	2	11.796	0.408	0.665
	組內	18820.364	651	28.910		
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組間	39.279	2	19.639	0.141	0.869
	組內	90946.918	651	139.703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組間	136.645	2	68.323	0.410	0.664
	組內	108442.963	651	166.579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組間	265.346	2	132.673	0.683	0.505

	組內	126397.194	651	194.159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組間	208.509	2	104.254	0.571	0.565
	組內	118929.944	651	182.688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組間	91.383	2	45.692	0.295	0.745
	組內	100905.858	651	155.001		
除月薪、分紅外， 還有其他收入	組間	105.503	2	52.752	0.340	0.712
	組內	100857.954	651	154.928		
重視退休金運用的投資報酬率	組間	148.809	2	74.405	1.327	0.266
	組內	36501.205	651	56.069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 九、不同的社會保險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表 4-6-9 可知，依不同程度重視依已參加社會保險對生活型態的認同度者觀察，在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等項，其 P 值  $< 0.05$ ，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已參加社會保險對生活型態的認同度而有顯著差異。

表 4-6-9 不同社會保險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	組間	26.855	3	8.952	0.319	0.812
	組內	18241.098	650	28.063		
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	組間	28.891	3	9.630	0.330	0.804
	組內	18972.480	650	29.188		
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	組間	99.693	3	33.231	1.139	0.333
	組內	18963.518	650	29.175		
偏好每月領退休金	組間	7.662	3	2.554	0.089	0.966
	組內	18715.158	650	28.793		
偏好提早退休	組間	34.460	3	11.487	0.397	0.755
	組內	18809.497	650	28.938		

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組間	2996.845	3	998.948	7.379	0.000**
	組內	87989.352	650	135.368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組間	3739.865	3	1246.622	7.729	0.000**
	組內	104839.743	650	161.292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組間	4246.264	3	1415.421	7.516	0.000**
	組內	122416.276	650	188.333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組間	3632.670	3	1210.890	6.814	0.000**
	組內	115505.782	650	177.701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組間	2949.598	3	983.199	6.518	0.000**
	組內	98047.644	650	150.843		
除月薪、分紅外， 還有其他收入	組間	2843.615	3	947.872	6.279	0.000**
	組內	98119.842	650	150.954		

\* 在 0.05 水準上的顯著性。

\*\* 在 0.01 水準上的顯著性。

由事後兩兩檢定顯示：

由表 4-6-9-1 可知：

在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一項中，認同度較高依序為軍公教保險及勞保者。可見目前已參加的社會保險者在軍公教保險及勞保的制度較趨完善與福利較好，因此有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顯示該族群對於自己的退休生活費較為重視。

在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一項中，認同度較高依序為軍公教保險及勞保者。可見目前已參加的社會保險者有擁有投資的觀念較多的是軍公教，因此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顯示目前投保軍公教保險及勞保者其愈會注意投資其他理財商品，換言之，愈會注意自己在制度上的權益。

在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一項中，認同度較高依序為軍公教保險及農

保者。可見軍公教保險者的薪水在 M 型社會當中為中產階級的程度，月收入中高的民眾收入較為穩定，在親友當中是較有能力可以扶養家屬的能力的；而在農保方面，傳統的觀念當中，因為務農的關係而有幾代同堂的現象，住在一起的可能性較大，因此到 65 歲勢必還要扶養家屬，故認同度較高。

在目前仍有巨額負債一項中，認同度較高依序為軍公教保險及農保者。可見目前已參加的社會保險者的軍公教保險及農保者有購屋或是購買土地等開銷項目，而有貸款的壓力，再加上大環境影響，造成投資損失，因此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在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農保。可見目前已參加的社會保險的農保者非在公司工作，因此需要，因此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在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農保。可見月收入偏高的民眾在除了自己的工作之外，尚有投資其他的領域，因此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公司分紅。

表 4-6-9-1 不同社會保險在生活型態的差異性事後兩兩檢定

依變數	(I) E9	(J) E9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軍公教保險	勞保	3.288	1.564	<b>0.036*</b>
		農保	-18.972	5.999	<b>0.002**</b>
		無	4.916	1.786	<b>0.006**</b>
	勞保	軍公教保險	-3.288	1.564	<b>0.036*</b>

		農保	-22.260	5.843	<b>0.000**</b>
	農保	軍公教保險	18.972	5.999	<b>0.002**</b>
		勞保	22.260	5.843	<b>0.000**</b>
		無	23.888	5.906	<b>0.000**</b>
	無	軍公教保險	-4.916	1.786	<b>0.006**</b>
		農保	-23.888	5.906	<b>0.000**</b>
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	軍公教保險	勞保	4.511	1.707	<b>0.008**</b>
		農保	-18.230	6.549	<b>0.006**</b>
		無	6.308	1.950	<b>0.001**</b>
	勞保	軍公教保險	-4.511	1.707	<b>0.008**</b>
		農保	-22.741	6.378	<b>0.000**</b>
	農保	軍公教保險	18.230	6.549	<b>0.006**</b>
		勞保	22.741	6.378	<b>0.000**</b>
		無	24.538	6.447	<b>0.000**</b>
	無	軍公教保險	-6.308	1.950	<b>0.001**</b>
		農保	-24.538	6.447	<b>0.000**</b>
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	軍公教保險	勞保	5.858	1.844	<b>0.002**</b>
		農保	-15.944	7.076	<b>0.025*</b>
		無	7.348	2.107	<b>0.001**</b>
	勞保	軍公教保險	-5.858	1.844	<b>0.002**</b>
		農保	-21.802	6.892	<b>0.002**</b>
	農保	軍公教保險	15.944	7.076	<b>0.025*</b>
		勞保	21.802	6.892	<b>0.002**</b>
		無	23.292	6.966	<b>0.001**</b>
	無	軍公教保險	-7.348	2.107	<b>0.001**</b>
		農保	-23.292	6.966	<b>0.001**</b>
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軍公教保險	勞保	4.445	1.792	<b>0.013*</b>
		農保	-18.163	6.874	<b>0.008**</b>
		無	6.149	2.046	<b>0.003**</b>
	勞保	軍公教保險	-4.445	1.792	<b>0.013*</b>
		農保	-22.608	6.694	<b>0.001**</b>
	農保	軍公教保險	18.163	6.874	<b>0.008**</b>
		勞保	22.608	6.694	<b>0.001**</b>
		無	24.312	6.767	<b>0.000**</b>
	無	軍公教保險	-6.149	2.046	<b>0.003**</b>
		農保	-24.312	6.767	<b>0.000**</b>

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	軍公教保險	農保	-19.687	6.333	<b>0.002**</b>
		無	4.602	1.885	<b>0.015*</b>
	勞保	農保	-22.667	6.168	<b>0.000**</b>
	農保	軍公教保險	19.687	6.333	<b>0.002**</b>
		勞保	22.667	6.168	<b>0.000**</b>
		無	24.288	6.235	<b>0.000**</b>
	無	軍公教保險	-4.602	1.885	<b>0.015*</b>
		農保	-24.288	6.235	<b>0.000**</b>
除月薪、分紅外， 還有其他收入	軍公教保險	農保	-19.187	6.335	<b>0.003**</b>
		無	4.571	1.886	<b>0.016*</b>
	勞保	農保	-22.134	6.170	<b>0.000**</b>
	農保	軍公教保險	19.187	6.335	<b>0.003**</b>
		勞保	22.134	6.170	<b>0.000**</b>
		無	23.758	6.237	<b>0.000**</b>
	無	軍公教保險	-4.571	1.886	<b>0.016*</b>
		農保	-23.758	6.237	<b>0.000**</b>

\*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在 0.01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受訪者對國民年金的認知部份

在國民年金實施時間中，第一次發放問卷時，尚有諸多人不清楚何時實施國民年金，而在第二次發放問卷當中，有較多的民眾知道正確的實施日期，表示政府大力推廣之成效。

在國民年金投保年齡中，第一次的問卷發放當中，對於正確的投保年齡多數民眾不清楚，或是誤以為是 15 歲~65 歲，而在第二次問卷發放中，錯誤認知 15 歲~65 歲與不清楚年齡的民眾已大幅下降，表示政府大力推廣之成效。

在可轉投保國民年金中，第一次問卷當中，顯示大多數民眾不清楚可轉投保國民年金資格，甚至有少數民眾認為軍人保險可以轉投保，而在第二次問卷當中，表示受訪者有明顯的了解。

在未滿 65 歲勞保者可在開辦後幾年內請領老年給付中，兩次問卷當中，大多數的受訪者回答皆是不清楚可以轉投國民年金，兩次並無顯著的差異。表示政府宣導不彰。

在原社會福利津貼是否會取消中，第一次問卷中，大多數民眾不清楚原低收入補助是否會取消，在第二次問卷當中，多數民眾與認知不符，

表示大多數民眾對此問題較無注意。

在國民年金制之屬性中，第一次的問卷中，不清楚的民眾和選社會保險制的民眾佔大多數。第二次問卷中，了解國民年金制是屬於社會保險制的受訪者占了大多數。表示大多數受訪者都了解國民年金制。

在國民年金費率計算基準中，第一次發放問卷大部分民眾回答不清楚，但也有不少的民眾已知正確選項。而第二次問卷，不清楚的民眾略有減少，而有更多民眾了解費率計算基準，表示政府宣導有明顯成效。

在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保障給付中，兩次發放問卷民眾的回答已不清楚居多，其次為有。而兩次的問卷發放，民眾的回答比例相差不多，表示政府須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在國民年金主管機關中，第一次問卷中，多數民眾不清楚，其次回答內政部。而在第二次問卷中，不清楚的民眾已大為減少，且更多民眾知道國民年金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表示政府宣導有明顯成效。

在國民年金承保機關中，第一次問卷中，多數民眾不清楚，其次回答勞保局。而在第二次問卷中，不清楚的民眾已大為減少，且更多民眾知道國民年金承保機關為勞保局，表示政府宣導有明顯成效。

## 二、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依假設  $1H_0$ ：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國民年金制度之態度無顯著差異中，研究結果如下：

### （一）不同性別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不同性別在加保資格、給付方面均無顯著差異，表示接受虛無假設；但在財源方面的開放博弈市場及費率方面的費率物價指數調整、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等二項則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亦即男性認同度均高於女性。

### （二）不同婚姻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不同婚姻狀態在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等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即單身者認同度高於已婚有子女者。

### （三）不年齡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不同年齡者在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原住民滿 55 歲就可請領國民年金給付、所得替代率 1.3% 是否合適、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等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其中在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原住民滿 55 歲就可請領國民年金給付、所得替代率 1.3% 是否合適、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

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等項中，認同度最高為 20~29 歲者，顯示愈年輕對該項認同度愈高。而在投保人於領取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30~39 歲，顯示中年人基於對家庭不能繼續盡責而感不安，以致對遺屬年金的期望亦較高。在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費率調整上限為 12%等三項中，認同度最高為 50~59 歲者，顯示高齡族群對該項認同度愈高。

#### （四）不同教育程度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不同教育程度態度差異性中，有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開放博弈市場、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及費率調整上限為 12%，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其中在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等項中，大學生認同度高於其他學歷；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認同度較高者為專科，顯示該族群對政府藉由政策保障弱勢族群並排除已領國家退休俸的軍公教人員可享用此福利表示贊同；開放博弈市場，認同度較高依序為專科及大學，顯示社會新鮮人面臨畢業即失業的窘況，皆希望藉由政府政策，改善國內經濟環境，以改善勞工供過於求的現況；在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及費率調整上限為 12%等三

項中，認同度最高者均為國中以下，顯示其勞保身份者較多；而勞保自行負擔部份僅 10%，可能其誤認為國保會有相同自負比率，故認同度高於其他學歷。

#### （五）不同行業別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不同行業別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可知中，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開放博弈市場等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其中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等兩項中，即認同度較高者為商業，顯示大部份具勞保資格者對於能及早投保國民年金表示贊同；而在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一項中，認同度最低者為公教人員，可見其本身公教人員有固定收入，對該項規定較為了解；開放博弈市場一項中，不同行業中認同度較高者為軍公教人員，可見一般認為屬知識水準較高的軍公教生族群較贊成以該項措施收入作為國民年金的財源。

#### （六）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不同月收入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中，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費率調整上限為 12%，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

設。其中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元、20,000~39,999 元認同度高於其他收入；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40,000~69,999 元，顯示中低收入族群對於政府藉由政策保障弱勢族群的認同度愈高；在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100,000 元以上，顯示高所得族群因可用資金減少而去注意此項問題。

#### （七）不同家庭經濟者對國民年金制的態度

由不同家庭經濟負擔者對國民年金制態度的差異性中，在 0.65% 所得替代率+3,000 元基本保障合適性、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元、1.3% 所得替代率但無基本保障 3,000 元、軍公教人員被排除在國保制度之外、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其中在 0.65% 所得替代率+3,000 元基本保障合適性、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 元家庭經濟負擔者對該二項目認同度較高；家庭經濟負擔者認同度較低的項目中，有：在 1.3% 所得替代率但無基本保障 3,000 元，軍公教人員被排除在國保制度之外、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等六項。可見該族群對有基本保障的項目均持肯定態度，但對限制權益部份則持否定態度。主要原因應在於其須負擔家計，對經濟生活負有壓力的關係。

#### （八）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

由不同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的差異性中，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基本保障 3,000 元領取時間不同之公平性認同度、所得替代率 1.3%是否合適等項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即前者認同度較高者為家庭總人口數在 1~3 人者，可能因目前社會家庭結構多為小家庭，並不在意該項落差，故對原住民享有優惠持肯定態度；後者認同度較高者為 4~5 人，顯示人口愈多者愈會注意，即其會認為該項所得替代率是否足夠保障基本生活，因為少子高齡化的時代來臨，國人平均壽命的延長及相對扶養義務增長，對家庭總人口數多的人而言，該項所得替代率可能不足。

#### （九）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

由不同社會保險者對國民年金制態度的差異性中，有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 3,000 元，其他軍公教則無、提高營業稅、開放博弈市場、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責任、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費率調整上限為 12%等，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在已領

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 3,000 元，其他軍公教則無、提高營業稅、開放博弈市場、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責任、即具勞保身份者認同度高於其他社會保險。在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費率調整上限為 12%等三項中，認同度農保認同度高於其他社會保險。

### 三、個人退休規劃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假設 2H0：受訪者不同退休規劃對國民年金制度態度無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如下：

#### (一) 不同所得替代率期望值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在退休後希望有多少所得替代率才能維持退休後生活一項中，選擇 50%及 60%~70%者各占約 25%，故約有五成受訪者認為所得替代率應在五成以上。可見國民年金的所得替代率與期望值落差極大。

#### (二) 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依不同籌備退休金年齡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全體國民皆應參加國民年金、全民皆能參加國民年金、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為 31 歲~40 歲者，顯示年輕時開始籌備退休金者，較中年或沒有規劃退休金者對放寬國保投保年齡下限有較高認同度；在全體國民皆應參加國民年金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 51~60 歲者，顯示

即將面臨退休者才開始籌備退休金者，比年輕時即開始籌備退休金者，較希望全民皆能參加國民年金，可見其對退休生活已感壓力；在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 20 歲~30 歲、沒有規劃者，顯示年輕時開始籌備退休金者及沒有規劃退休金者，對該項比率持肯定態度。

### （三）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多寡者對國民年金態度的差異性

由不同每月平均儲蓄退休金多寡者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態度中，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1.3% 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0.65% 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在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1.3% 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即認同度最高者為 20,000 元以內者，原因在於 25~65 歲正值青年到青壯年期，工作較穩定，針對該一族群繳交保費較無問題。在 0.65% 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等兩項中，認同度最高為 10,000 元以內顯示較低存款者對該項比率持肯定態度。在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一項中，

認同度最高者為儲蓄退休金計劃 30,000 元以上者，顯示每月儲蓄愈高者，會去思考是否該幫子女繳交費用。

#### （四）不同退休年齡規劃者對國民年金態度的差異性

由不同退休年齡規劃對國民年金的態度中，在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等、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其中在應整合軍公教及勞保、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等兩項中認同度最高為 65 歲，原因應在於 65 歲以前仍有參加國保權利，多數族群會認為還有機會加入而持肯定態度。在 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等兩項中，認同度最高為 55 歲。顯示規劃退休年齡愈晚者，對該項所得替代率及基本保障愈持肯定態度。

#### （五）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態度的差異性

由不同擁有的現金資產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中，在勞保退休才可參加、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提高營業稅等四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認同度最高者為 200 萬，顯示擁有一定現金資產者對

國民年金加保資格之一的「國保實施前，勞保退休者才能參加，其他社會保險退休者則不可參加」的規定認同度較高。

#### （六）不同負債金額者對國民年金態度的差異性

由不同負債金額者觀察，在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一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即是認同度最高者為負債 100 萬以內者。顯示負債愈低者認同度愈高，可見負債較高者會認為政府負擔之比率並不足。

#### （七）是否購買一般商業年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

由在是否購買一般商業年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中，有購買商業年金者認同度較高之項目，有：限國保實施前勞保者退休者才可參加國民年金制、所得替代率 0.65% +3,000、所得替代率 1.3% 是否合適、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計算基礎為最低投保薪資、開放博弈市場、全體國民皆須參加國民年金等數項，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未購買商業年金者認同度較高之項目，只有：年齡下限改 15 歲、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等二項，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可見前者因已有商業年金者較不在意國民年金的相規定；後者因無商業年金保障，故對多數相關規定的限制均接受度並不高，但對可提高權益的規定確較贊成。

#### 四、不同生活型態變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分析

假設 3H0：受訪者不同生活型態對國民年金制度之態度無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如下：

##### （一）不同程度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不同程度年金實際價值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1.3%所得替代率無基本保障、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勞保退休才可參加、0.65%所得替代率+3,000 基本保障合適性、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父母、子女是否應負有連帶責任等七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認同度較高者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可見一般民眾皆重視年金實際價值。

##### （二）不同程度需要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依需要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者對國民年金態度觀察，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在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其中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在請領期間死亡，

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 二項中，認同度最低者為非常不同意靠兼差來維持退休生活者。可見該族群並不希望自己的退休生活還需工作來維持。

在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同意及非常同意靠兼差來維持退休生活者。可見需要靠兼差來維持退休生活者較需要政府協助負擔保費，故其對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之認同度愈高。

### (三) 不同程度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

由不同程度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中，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提高營業稅、費率調整上限為 12%、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提高土地增值稅，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其中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不動產超過 500 萬者沒有基本保證、提高營業稅、費率調整上限為 12%等四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非常不同意。可見不願一次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目前規定之投保年齡有較高認同度。在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月收入 < 月投保金額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滿 45 歲、投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最高增給 50%等四項中，同度最高者為不同意。可見希望終身領年金者，基於國保永續經營考量，對投保年齡為 25~65 歲之規定加以關心。雖然投保年齡降低保費收入增加，相對的，給付年資亦會增加，而且因

為年齡太小，較無能力負擔保費，屆時可能會造成行政上的負擔。在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4,000 元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非常同意者。顯示希望一次領退休金者因已領退休金，對身心障礙者領基本保障並會影響其權益，故持關切態度。在提高土地增值稅、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同意者。可見有意一次領退休金者對較贊成以提高土地增值稅來增加國保財源。原因應在於其退休金可能隨物價而降低購買力，故對提高富人稅的議題持較關切。

#### (四) 不同程度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不同程度每月領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提高營業稅、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開放博弈市場、費率調整上限為 12%、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提高土地增值稅、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其中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提高營業稅等五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沒意見。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開放博弈市場、費率調整上限為 12% 等兩項中，認同度最高為非常同意。可見希

望月領退休金者對該議題持關切態度，顯示該族群較希望有持續性之基本保障。在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全體國民皆參加國民年金等兩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同意者。可見希望月領退休金者對該議題持關切態度，顯示該族群較希望有持續性之基本保障。在提高土地增值稅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不同意。可見願意每月領退休金者對較贊成以提高土地增值稅來增加國保財源。原因可能在其分次領退休金，可能隨物價指數來降低購買力，因而較願意提高土地增值稅來增加國保財源。在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非常不同意。可見願意一次領退休金者，對父母或子女負擔連帶責任持關切態度。原因可能在於一次領經濟風險高，現物價指數亦高，購買力可能隨物價指數降低，故對父母或子女負擔連帶責任持關切態度。

#### （五）不同程度提早退休偏好者對國民年金態度

由不同程度提早退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觀察，在投保年齡為 25~65 歲、年齡下限改 15 歲、提高遺產稅、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父母、子女應負有連帶責任，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即投保年齡為 25~65 歲中認同度最高為沒意見。可見有意提早退休者及不在意退休時間者對目前之投保年齡規定認為是合理的範圍，故

認同度較高。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不同意。在提高遺產稅、恢復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等二項中，認同度最高者均為非常不同意。原因在於不希望提早退休，多數原因在於家庭經濟仍需靠其維持，自然持關切態度。在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父母、子女應負有連帶責任等二項中，認同度最高者均為非常同意者。原因在於該族群希望提早退休，想必經濟生活無虞，對該二項議題並不在乎。

#### （六）不同程度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不同程度儲蓄退休金者對國民年金態度觀察，在原住民（55 歲）與一般民眾（65 歲）保障 3,000 元之差異、請領期間死亡，遺屬可領原年金之 50%、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父母、子女是否應負有連帶責任等四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即是認同度較高者為「是」者。可見有定時儲蓄適當退休金者，會去注意自身的權益。

#### （七）不同程度理財商品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不同程度理財商品對國民年金態度觀察，在國民年金實施前，勞保退休者才可參加國保、每月有基本保障 3,000 元、已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開放博弈市場、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提高土地增值稅，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其中在國民年金實施前，勞保退休者才可參加國保、每月有基本保障 3,000 元、已

領退休金原住民有基本保證 3,000，其他軍公教則無、開放博弈市場、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費率等五項，認同度最高為答「是」者。可見較重視理財商品者對該項規定之認同度較高。在提高土地增值稅一項中，認同度最高為否。可見有投資其他的理財商品者其可能擁有其土地，所以不希望會提高土地增值稅，其對提高土地增值稅之認同度愈低。

#### (八) 不同程度仍需有扶養家屬者對國民年金態度

依不同程度扶養家屬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均無顯著差異，表示接受虛無假設。

#### (九) 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不同程度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年齡下限改 15 歲、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其中在年齡下限改 15 歲、投保費率為 6.5%、費率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等三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沒意見。可見無巨額負債者對國民年金年齡下限無特別想法。原因可能在於其認為目前所定之投保年齡合理，15 歲尚就在學期間，要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而加以關切。在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否。可見有巨額負債者對該議題持關切態度，顯示該族群較希望有持續性之基本保障。

#### (十) 不同程度年度分紅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不同程度年度分紅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觀察，在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提高土地增值稅，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其中在無收入之配偶領遺屬年金須年滿 55 歲等兩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是。可見有領年度分紅者對該項議題持關切態度，原因可能在於配偶若無工作其有較多的錢供給配偶，故而持關切態度。在提高土地增值稅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沒意見。可見沒有領年度分紅者較不贊成以土地增值稅來增加國保來源。原因可能是其沒有公司額外分紅，固定每月領薪資，現行物價指數也較往年高，其較無多餘閒錢繳交非必要稅目。

#### (十一) 不同程度其他收入者對國民年金的態度

由不同程度其他收入者對國民年金態度觀察，在勞保退休才可參加、政府負擔一般民眾 40% 費率、父母、子女間互負連帶付費責任等三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皆是認同度最高為「還有其他收入」。可見對勞保退休才可參加年金保險要求較為關心。

### 五、人口統計變項對生活型態之分析

假設 4H0：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在生活型態方面無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如下：

### （一）不同性別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不同性別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中，男性在目前仍有巨額負債、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兩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皆是認同度較高，可見因長年男主外女主內社會觀念深植，顯示男性對於家庭之經濟責任也會愈重，相對所付出勞力及金錢也會愈重。男性在有投資理財商品一項中認同度較低，可見美國二次房貸及金融海嘯所產生投資效應加全球性的不景氣，造成投資人對於投資理財商品有所怯步，大部份都將資金存於銀行。

### （二）不同婚姻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不同婚姻狀況對生活型態中的差異度，在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偏好每月領退休金、偏好提早退休等五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皆是認同度最高為已婚無子女認同度高於其他婚姻狀況。

### （三）不同年齡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不同年齡對生活型態的認同度中，有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偏好每月領退休金、偏好提早退休、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

還有其他收入，其 P 值 $>0.05$ ，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年齡而無顯著差異，表示接受虛無假設。

#### (四) 不同教育程度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不同教育程度對生活型態的認同度中，有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偏好每月領退休金、偏好提早退休、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其 P 值 $>.05$ ，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教育程度而，無顯著差異，表示接受虛無假設。

#### (五) 不同行業別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不同行業別對生活型態的認同度中，在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等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皆是認同度最高者為農人，其可能因為農人可以自由選擇參加農保或是國民年金，不像其他職業投保的其他社會保險被排除在國民年金外，不能任意變換，因此農人對退休後規劃的生活型態的認同度也相對較高。

#### (六) 不同月收入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由依月收入對生活型態的認同度者觀察，在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等六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皆是認同度最高者為 40,000-69,999 元。可見月收入中高的民眾有足夠的金錢可供日常生活開銷，因此有額外的金錢可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

#### (七) 是否為家庭經濟者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是否家庭經濟負擔者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中，有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及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兩個項目，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其  $p$  值  $< 0.05$ 。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是否家庭經濟負擔者而有差異。

即非家庭經濟者在重視年金實際價值一項中，認同度較高，顯示非家庭經濟者因收入只夠本身開銷支出，而希望藉由年金實際價值對於老年生活有所規劃及幫助，在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一項中，認同度較低，顯示因收入只夠本身開銷支出，所以無法做儲蓄計劃。

#### (八) 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不同家庭總人口數對生活型態的認同度中，有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需靠兼差維持退休生活、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偏好每月領退休金、

重視退休金運用的安全性、偏好提早退休、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重視退休金運用的投資報酬率等項，其 P 值 $>0.05$ ，即受訪者對該數項之認同度會因不同家庭總人口數而，無顯著差異，表示接受虛無假設。

#### (九) 不同的社會保險對生活型態的差異性

依不同程度重視依已參加社會保險對生活型態的認同度者觀察，在已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一項中，有顯著差異，表示拒絕虛無假設。皆是認同度較高依序為軍公教保險及勞保者。可見目前已參加的社會保險者在軍公教保險及勞保的制度較趨完善與福利較好，因此有定時儲蓄退休生活費，顯示該族群對於自己的退休生活費較為重視。在到 65 歲尚需扶養家屬、目前仍有巨額負債一項中，認同度較高依序為軍公教保險及農保者。可見軍公教保險者的薪水在 M 型社會當中為中產階級的程度，月收入中高的民眾收入較為穩定，在親友當中是較有能力可以扶養家屬的能力的；而在農保方面，傳統的觀念當中，因為務農的關係而有幾代同堂的現象，住在一起的可能性較大，因此到 65 歲勢必還要扶養家屬，故認同度較高。在除月薪外，還有公司分紅、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其他收入一項中，認同度最高者為農保。可見月收

入偏高的民眾在除了自己的工作之外，尚有投資其他的領域，因此除月薪、分紅外，還有公司分紅。

## 第二節 建議

### 一、 國民年金研究結果重要發現：

在投保年齡下限改 15 歲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單身、未購買商業年金、不想提早退休者，綜觀此族群應屬積極工作且個性獨立者，固屬風險偏好者。

在政府負擔 40%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單身、較重視年金實際價值、偏好領年金、不想提早退休、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者。綜觀該族群應屬理財觀念較務實者。

在父母子女負連帶責任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存款越低、愈重視年金實際價值、偏好月領給付、不想提早退休者。綜觀該族群應屬經濟較拮据必須積極工作者。

在每月基本保障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偏好領年金、有投資其他理財商品者。綜觀該族群應屬理財態度較積極且為風險趨避者。

因此，針對以上研究發現，針對國民年金制度擬作如下建議：

(一) 在政府負擔 40% 及每月基本保障等項，認同度不高者為有家庭者、偏好一次領退休金、未投資其他理財商品且希望提早退休者。故建議針對家庭經濟責任較重者、資金缺乏者，政府負擔比率宜略作調高。

(二) 在父母子女負連帶責任一項中，針對家庭經濟弱勢者，不宜採父母子女互負保費繳交連帶責任的方式。

(三) 偏好一次領退休金及沒有其他投資理財商品者，對目前每月基本保障 3000 元的額度認同度並不高，因此建議提高每月基本保障金額。

(四) 軍公教人員普遍希望能比照國保領退休年金，故建議將其納入國保，並以國保為第一層保障，現有之社會保險為第二層保障，一則可合乎社會公平性，一則因大數效果，可增加國保財源，有助長期永續經營。

(五) 國保財源宜開放課徵富人稅

高所得者取之於社會，亦應用之於社會，以善盡社會責任。故建議及早開於課徵富人稅（如遺產稅、土地增值稅），至於營業稅，可針對不同消費金額課以不同稅率，一則保障低所得者，一則可課到高所得者之稅賦，兼俱公平與增加財源之功效。

(六) 農民保險應該入國民年金

農民津貼應比照其他津貼列入國保，未保障即有老農享有現有津

貼利益，建議另行設計，一定年限後再並入方案。

## 二、我國老年給付制度問題探討部份

根據第二章我國老年給付制度問題探討部份，經深入分析後，擬作如下建議：

### （一）投保資格宜取消職域之限制

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中，除少數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專技人員與自營業主外，多為家庭主婦、學生、失業者、退休者與因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未進入職場之經濟弱勢者。無論在保險費負擔能力或風險分攤上，國民年金保險可說自始即為一個窮人互保、風險分攤體小的「弱體保險」。參與者若非本身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的弱勢族群，就是雖然具有相當經濟能力，但卻無須分擔符合其經濟能力的較高保險費，結果可能會造成國民年金財務運作的不穩定。故建議投保資格宜取消職域之限制，開放全民參與，對象應從家庭主婦延伸至整個家庭成員，無論其是否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如此一則可達到政府照顧全民之目的，一則可藉由大數法則效應，降低政府財務風險，並有助於國民年金穩定運作及延續。

### （二）全民保障期間宜統一

現制規定在國民年金制實施前勞保退休者及實施後勞保年資不足十五年者才可參加，亦即參與其他社會保險者中，只有具勞保身份並合乎

上項條件者才可參加，而排除了其他社會保險參與者，似乎不具公平性。因為後者雖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並不表示其老年生活無虞。若其工作年資不高，所領老年給付勢將不足支應老年生活。又若工作期間發生變故，不得不退出職場，但卻無法參與國民年金保險，殊為不公允。何況其目前之所以具有參與其他社會保險資格，乃係經過無數努力奮鬥才擁有，若因此而排除其參與國民年金資格，實難允當。

### （三）明確訂定償罰條文

國民年金法對應強制納保對象不繳交保費時，除暫行拒絕給付外，並未如勞保或健保設有罰則之規定，在缺乏繳費誘因下，也易造成風險共同體人數之縮減，導致國民年金保險團結互助之功能受限。故應明確訂定相關處罰條文。並可依未來繳費成果來決定未來給付上之優惠，以鼓勵民眾定期繳費。

### （四）多宣導退休規劃之概念

加強對民眾宣導退休規劃之概念，一則可讓民眾充分了解國民年金實施的意義及功能，對老年退休也較能放心；一則可提醒民眾國民年金乃陽春型退休保障，在面臨未來少子化時代，難以期望後輩年輕人的扶養，乃應靠自己及早未雨綢繆。故若欲提高退休生活品質，實有賴於自身提早作退休規劃，以便籌措足夠退休資金，使晚年生活得以高枕無憂。

#### （五）保費宜依經濟能力作不同程度負擔

由國民年金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可知，國民年金保險費為定額、定率設計，基本上每位被保險人不分經濟能力均應繳交相同保費，如此則社會保險量能負擔、所得重分配之功能將無法彰顯。國民年金的定義應提供全體國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保障，需要龐大的保費收入支撐，目前依靠公益彩券彌補不足財源，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建議未來除能朝稅制方向邁進，以達重分配所得公平外，亦可藉由全民參與，針對不同經濟程度者，課以不同程度保費，如此，方可擴大財源，並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六）勞保職業工會加保方式宜規範

勞工保險於年金化後因其老年給付之所得替代率高於國民年金保險，將增強人民以職業工會會員身份加入勞保誘因，一方面將使國民年金保險人數更少，另一方面也持續強化了各職業別間的差異，不利全體國民之團結與向心力。勞保局宜針對此種狀況設立規範，以防止藉由其他管道投保之勞保者，是否具有實際勞動行為，避免申報不實情況延續而增加政府負擔。

###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本文經由對國民年金的探討後，發現國人對退休生活非常關心，多數人也甚惶恐。目前適逢政府正在研議長期照護保險實施的可能性，可見此一領域已備受國人關注，故針對未來研究方向擬作如下建議：

- 一、 我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實施可行性之探討
- 二、 消費者對商業保險公司年金保險商品需求性之探討

## 參考文獻

### 書籍

- 邵靄如等(2007)，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陳綾珊(2008)，社會保險，華立書局，pp.190~192。
- 陳聽安(2003)，國民年金制度，三民書局，2003年3月，pp.5~8。
- 柯木興(2002)，社會保險，中國社會保險學會，p.419，p.434。
- 陳瑞(2007)，保險學概要(修訂六版)。
- 徐國淦、高泉錫(2006)，你選好了嗎?勞退新制改制紀實，勞工保險局，pp.37~41。

### 論文

- 葉書毓(2006)，國民年金及勞退新制立法過程之比較：政體中心的觀點，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柔凌(2003)，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中老年給付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論文。
- 董秋蓉(2005)，以政體中心論探討我國國民年金政策-以台中市為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論文。
- 張敏媛(2007)，勞退新制民營化之商機與探討-以保險業為例，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真育(2005)，勞工退休金制度與年金保險所得替代率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葉書毓(2006)，國民年金及勞退新制立法過程之比較：政體中心的觀點，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明哲(2006)，台灣國民年金政策規劃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論文。
- 鄭彥翔(2006)，我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適足性之評估，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論文。
- 劉賢雄(2005)，日本國民年金制度之探討及其對台灣國民年金制度之啟示，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凱玄(2006)，我國勞工退休金法制之探討，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
- 薛惟心(2007)，勞工退休年齡之國際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慧(2007)，台灣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行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勞工所碩士論文。

## 期刊

- 蔡吉源(2007)，妥善規劃國民年金制度降低財政負擔，社區發展季刊，pp.75~84。
- 國防管理學報(2006)，第二卷，第 27 期。
- 農訓雜誌，第 216 期，p.33。
- 勞動保障雙月刊，第 16 期，p.10。
- 洪淑妍，現代保險金融理財雜誌，第 233 期。
- 黎曉英，現代保險金融理財雜誌，第 234 期。
- 李玉君，從老年經濟安全探討國民年金制度之基本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113 期。

## 網路

- 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li.gov.tw/>
- 聯晟法網法律知識庫：<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891>
- 羅德文：<http://blog.udn.com/loteshui/2337297>
-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http://www.ctoc.com.tw/>
- 台灣銀行，公務人員保險：  
[http://www.bot.com.tw/GESSI/Catagory/catagory\\_page1.htm](http://www.bot.com.tw/GESSI/Catagory/catagory_page1.htm)
- 銘傳大學人事室 保險園地：  
[http://www.mcu.edu.tw/admin/person/insurance/insure\\_L1.htm](http://www.mcu.edu.tw/admin/person/insurance/insure_L1.htm)
- 考試院全球資訊網 考銓報告書：  
[http://www.exam.gov.tw/important/report/book\\_4-9.htm](http://www.exam.gov.tw/important/report/book_4-9.htm)
-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 其他

- 國政研究報告(2003)，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國民年金法
- 勞保年金說明會講義(2008)，勞工保險局
- 公務人員保險法
-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 公教人員保險俸（薪）標準表及私校專任教職員險俸（薪）標準表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

# 附錄一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為製作畢業論文所需，考慮針對即將實施的國民年金作一探討，故而製作該份問卷。本問卷目的在了解您對國民年金制度之認知與態度，本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對外公開，祈請惠賜寶貴意見。您的填答對研究結果有決定性影響，因此您的意見對我們而言，極其珍貴，務必請幫忙確實作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萬事如意

致理技術學院 保險金融管理系 四年級學生

黃桂瑛 林貝珊

鄭怡芳

吳佩珊 陳佳琪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 國民年金簡介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開辦第一年費率訂為 6.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最高上限為 12%。每月繳費計算公式為

**【最低基本工資×費率】**，即 17,280 元×6.5%=1,123 元，其中政府補助四成，自負六成（674 元）。

給付種類有：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

## 第一部份 請問您對我國國民年金制的態度

非常  
同意

同意

沒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您同意軍、公、教、勞、農保退休者，仍可 <b>無條件</b> 參加國民年金嗎(可能會涉及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性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您同意軍、公、教、勞、農保退休者，仍可 <b>有條件</b> 參加國民年金嗎(如平均生活費是否低於一般平均所得之下)?	<input type="checkbox"/>				
3.您同意國民年金費率為最低月投保薪資的 6.5%嗎?	<input type="checkbox"/>				
4.您同意國民年金費率每二年調高 0.5%嗎?	<input type="checkbox"/>				
5.您同意國民年金費率調整上限為 12%嗎?	<input type="checkbox"/>				
6.國民年金費率每二年作一次調整，你認為給付是否亦應隨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7.您認為國民年金費率由政府負擔 40%，自負 60%，合適嗎?	<input type="checkbox"/>				
8.您認為在軍、公、教、勞、農保退休者中，若只選擇其中一種可再參加國民年金制，合適嗎?	<input type="checkbox"/>				
9.個人繳費、個人給付方式若改為採固定金額統一以戶為單位繳費及給付，您認為合適嗎? (全戶給付方式可兼具提升出生率效用)	<input type="checkbox"/>				
10.您認為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每人每月最低保證給付為 3,000 元，合適嗎?	<input type="checkbox"/>				
11.您認為在國民年金實施後，低收入補助金、老農津貼及敬老津貼是否仍應繼續維持，不予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12.您同意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退休金者，仍應參加國民年金嗎?	<input type="checkbox"/>				
13.您認為原住民參與國民年金制是否應有所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14.您認為外籍配偶在取得我國身份證後是否亦可參加國民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15. 若國民年金財源不足時，您認為應提高： (1) 土地增值稅  (2) 營業稅  (3) 遺產稅  (4) 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 第二部份 請問您對我國國民年金的認知

16. 我國何時開始實施國民年金制？  
 (1) 今年  (2) 明年  (3) 不清楚
17. 國民年金投保年齡為：  
 (1) 15~60 歲  (2) 15 歲~65 歲  (3) 25 歲~65 歲  (4) 不清楚
18. 目前軍、公、教、勞、農保在職員工可以參加國民年金嗎？  
 (1) 可以  (2) 不可以  (3) 不清楚
19. 開辦前下列何項已領退休金者仍可投保國民年金：  
 (1) 軍公教人員保險  (2) 勞保  (3) 農保  (4) 均無參加資格  (5) 不清楚
20. 開辦後幾年內才請領退休金之未滿 65 歲軍公教人員，可以轉投國民年金？  
 (1) 5 年  (2) 10 年  (3) 15 年  (4) 均無參加資格  (5) 不清楚
21. 開辦後幾年內才請領老年給付之未滿 65 歲勞保者，可以轉投國民年金？  
 (1) 5 年  (2) 10 年  (3) 15 年  (4) 均無參加資格  (5) 不清楚
22. 開辦後可退出原有社會保險，而直接參加國民年金的族群為何？  
 (1) 軍公教人員保險  (2) 勞保  (3) 農保  (4) 均無參加資格  (5) 不清楚
23. 參加國民年金後，原低收入補助 (3,000~6,000 元) 及敬老津貼 (3,000 元) 是否會取消？  
 (1) 是  (2) 否  (3) 不清楚
24. 我國國民年金制是屬於：  
 (1) 社會福利制  (2) 社會保險制  (3) 不清楚
25. 國民年金費率計算基準是：  
 (1) 勞保最低投保薪資  (2) 勞保平均投保薪資  (3) 不清楚
26. 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保障給付？  
 (1) 無  (2) 有 (最低給付金額為\_\_\_\_\_元)  (3) 不清楚
27. 您是否知道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為何？  
 (a) 內政部  (b) 經濟部  (3) 不清楚
28. 您是否知道國民年金的承保機關為何？  
 (a) 勞保局  (b) 保險局  (3) 不清楚

## 第三部份 基本資料

1. 性別： (1) 男  (2) 女
2. 婚姻： (1) 單身 (含未婚或離異)  (2) 已婚有子女  (3) 已婚無子女
3. 年齡： (1) 20-29 歲  (2) 30-39 歲  (3) 40-49 歲  (4) 50-59 歲  (5) 60 歲以上
4. 教育程度： (1) 國中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所及以上
5. 行業別： (1) 軍  (2) 公  (3) 教  (4) 農  (5) 工  (6) 商  (7) 服務業  
 (8) 自由業  (9) 學生  (10) 無  (11) 其他 \_\_\_\_\_ (請說明)
6. 月收入： (1) 19,999 元以下  (2) 20,000-39,999 元  (3) 40,000-69,999 元  
 (4) 70,000-99,999 元  (5) 100,000 元以上
7. 是否為家庭經濟負擔者： (1) 是  (2) 否。
8. 家庭總人口： (1) 1-3 人  (2) 4-5 人  (3) 6 人以上
9. 您目前已參加的社會保險為： (1) 軍公教保險  (2) 勞保  (3) 農保  (4) 無
10. 您是否已購買一般商業年金保險： (1) 是  (2) 否。

~~~~~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合作！~~~~~

## 附錄二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本問卷目的主要在瞭解民眾對國民年金的認知與態度，純屬學術研究性質，資料絕不對外公開，請放心作答。您的填答對研究結果有決定性影響，請務必請確實作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萬事如意

致理技術學院 保險金融管理系 四年級學生

黃桂瑛 林貝珊 鄭怡芳

吳佩珊 陳佳琪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 第一部份 請問您對我國國民年金的認知

1. 我國何時開始實施國民年金制？

(1) 97 年 10 月 1 日  (2) 97 年 12 月 1 日  (3) 98 年 1 月 1 日  (4) 不清楚

2. 國民年金投保年齡為  (1) 15~60 歲  (2) 15 歲~65 歲  (3) 25 歲~65 歲  (4) 不清楚

3. 下列何種社會保險身份在國民年金開辦前已領退休金者，具有可再參加國民年金的資格？ (1)

公教人員保險  (2) 軍人保險  (3) 勞工保險  (4) 農民保險  (5) 不清楚

4. 承上題，該項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幾年內才請領退休給付之未滿 65 歲者，可以轉投國民年金？ (1) 10 年  (2) 15 年  (3) 均無參加資格  (4) 不清楚

5. 參加國民年金後，原低收入補助 (3,000~6,000 元) 及敬老津貼 (3,000 元) 是否會取消？ (1) 是  (2) 否  (3) 不清楚

6. 我國國民年金制是屬於： (1) 社會福利制  (2) 社會保險制  (3) 不清楚

7. 國民年金費率計算基準是： (1) 勞保最低投保薪資  (2) 勞保平均投保薪資  (3) 不清楚

8. 國民年金有無最低基本保障給付？ (1) 無  (2) 有 (金額為\_\_\_\_\_元)  (3) 不清楚

9. 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為： (a) 內政部  (b) 經濟部  (3) 不清楚

10. 國民年金的承保機關為： (a) 勞保局  (b) 保險局  (3) 不清楚

11. 國民年金請領權利時效為： (a) 2 年  (b) 5 年  (3) 10 年  (4) 不清楚

| 第二部份 請問您對我國國民年金的態度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b>一、加保資格方面</b>                                                                             |                          |                          |                          |                          |                          |
| 1. 各種社會保險中只有參加勞保者在實施勞保年金前 (98 年 1 月 1 日前) 已領退休金的人 (須未滿 65 歲)，才可參加國民年金制，而其他社會保險加保者均不可參加，合理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國民年金應整合軍、公教保險，以落實保障「全民」的目標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認同目前參加年齡為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的規定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認同參加年齡下限應改為 15 歲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您認為原住民參與國民年金制是否應有所優待？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國民年金參加資格排除了已領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金、老農津貼及榮民就養津貼等族群，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b>二、給付方面</b>                                                                               |                          |                          |                          |                          |                          |
| 1.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可每月領取 3,000 元，一般民眾須至 65 歲時才可享有該項最低給付。如此對原住民的優惠，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若因年資較少，導致給付額過低，每月仍可獲得基本保障 3,000 元 (相當於敬老津貼)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3.A 式（年資少者適用）年金月給付額為(月投保金額乘上年資的 0.65%)+3,000 元，該 0.65%的所得替代率，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4.B 式（年資長者適用）年金月給付額為(月投保金額乘上年資的 1.3%)，該 1.3%的所得替代率，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5.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000 元，較一般民眾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多出 1,000 元，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6.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金者， <b>可享有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b> ，但其他軍公教人員卻被排除在外，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7.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在扣除自住房屋價值 400 萬元後，仍有超過 500 萬元以上之價值者， <b>不得享有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b> ，您認為該 400 萬元扣除額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8.滿 65 歲前死亡，喪葬給付依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9.配偶領取遺屬年金條件之一，須年滿 45 歲且月收入低於所給付之月投保金額，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配偶領取遺屬年金條件之二，須年滿 55 歲，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投保期間死亡，遺屬超過 1 人時，每增 1 人增給 25%，最高增給 50%，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領取年金期間死亡，遺屬年金為原領年金之 50%，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國民年金給付額，固定依勞保最低一級投保薪資 17,280 元為計算基礎，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b>三、財源方面（當國民年金財源不足時，您認為應該：）</b>                                                                 |                          |                          |                          |                          |                          |
| 1.提高土地增值稅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提高營業稅                                                                                          | <input type="checkbox"/> |
| 3.提高遺產稅                                                                                          | <input type="checkbox"/> |
| 4.恢復證券交易所稅                                                                                       | <input type="checkbox"/> |
| 5.開放博弈市場                                                                                         | <input type="checkbox"/> |
| 6.開放全體國民皆須參加國民年金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b>四、費率方面</b>                                                  | 太高                       | 太低                       | 合理                       | 沒意見                      |
|----------------------------------------------------------------|--------------------------|--------------------------|--------------------------|--------------------------|
| 1.目前費率為最低月投保薪資（17,280 元）的 6.5%，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每二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 0.5%時，費率隨之同步調高，您認為合適嗎？（但累積基金足以支付 20 給付時則不予調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費率調整上限為 12%，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目前一般民眾費率由政府負擔 40%，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低收入戶之費率由政府負擔 70%，您認為合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配偶負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義務」規定是否亦應擴及子女？<br>(即父母對子女或子女對父母亦應互相負有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三部份 個人退休規劃

1. 您希望退休後所得應佔在職所得的百分比為多少才能維持理想生活？\_\_\_\_\_ %
2. 您開始安排儲蓄退休金的年齡約為幾歲？  
 (1) 20~30 歲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1~60 歲  (5) 沒有規劃
3. 您計劃每月平均儲蓄多少錢作為退休準備？  
 (1) 10,000 元以內  (2) 20,000 元以內  (3) 30,000 元以內  (4) 30,000 元以上
4. 您規劃的退休年齡為幾歲？ (1) 55 歲  (2) 60 歲  (3) 65 歲  (4) 70 歲
5. 您目前擁有的現金資產約有多少？  
 (1) 50 萬以內  (2) 200 萬以內  (3) 500 萬以內  (4) 500 萬以上
6. 您目前的負債約有多少？  
 (1) 100 萬以內  (2) 300 萬以內  (3) 500 萬以內  (4) 500 萬以上
7. 您是否已購買一般商業年金保險： (1) 是 (接下題)  (2) 否

| 第四部份 生活型態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1. 我較重視年金的實際價值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需要靠兼差來維持退休生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較偏好一次領完退休金的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較偏好每月領退休金的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我偏好提早退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我已定時儲蓄適當的退休生活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有投資其他的理財商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8. 到 65 歲時我尚有需扶養的家屬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9. 我目前仍有巨額負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0. 除了月薪外，我還有公司年度分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1. 除了月薪外、年度分紅外，我還有其他收入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第五部份 基本資料

1. 性別： (1) 男  (2) 女
2. 婚姻： (1) 單身 (含未婚或離異)  (2) 已婚有子女  (3) 已婚無子女
3. 年齡： (1) 20-29 歲  (2) 30-39 歲  (3) 40-49 歲  (4) 50-59 歲  (5) 60 歲以上
4. 教育程度： (1) 國中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所及以上
5. 行業別： (1) 軍  (2) 公  (3) 教  (4) 農  (5) 工  (6) 商  (7) 服務業  
 (8) 自由業  (9) 學生  (10) 無  (11) 其他 \_\_\_\_\_ (請說明)
6. 月收入： (1) 19,999 元以下  (2) 20,000-39,999 元  (3) 40,000-69,999 元  
 (4) 70,000-99,999 元  (5) 100,000 元以上
7. 是否為家庭經濟負擔者： (1) 是  (2) 否。
8. 家庭總人口： (1) 1-3 人  (2) 4-5 人  (3) 6 人以上
9. 您目前已參加的社會保險為： (1) 軍公教保險  (2) 勞保  (3) 農保  (4) 無

~~~~~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合作！~~~~~

\*煩請再檢查一遍，以確定是否依本意作答，再次衷心感謝您的熱心協助！